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

Graduate Program of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直指性第三人稱阻斷效應探析

An Analysis on Deictic Third Person Blocking Effect

許芳華

FANG-HUA Hsu

指導教授：邱力璟 博士

Advisor: LI-CHING Chiu, Ph.D.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March 2021



摘要

本文以華語反身代詞「自己」為研究對象，主要探究影響「自己」指向的因素，以及受到長距離約束的「自己」是否會展現「直指性第三人稱阻斷效應」。實際現象：當說話者在提及第三人稱「他」時指向說話現場的一人，這樣的「直指性第三人稱」位在子句主語位置時，是否會阻止位在子句賓語的「自己」回指到主句主語？本文從前人文獻中提出的一些影響反身詞指向因素著手，探究各種句子內部及句子外部的影響原因，並以針對母語者進行的「語感測試」為輔助，以驗證文獻提出的可能影響指向因素是否確實符合母語者語感。

從前人文獻討論長距離反身詞的例句可以發現長距離反身詞出現的環境為包孕句，本文由此先界定出適合討論長距離反身詞的包孕句，並以此來進行其他因素的討論和測試。由於包孕句帶有「母句引介子句事件」的意涵，因此主句動詞和子句動詞的種類會因為包孕句本身語義的關係而受到限制，而主句及子句動詞的種類會對「自己」的指向產生影響。除了動詞的干擾，句子內部的其他成份如動貌標記、介詞、名詞的距離也會對「自己」先行語的選擇產生偏好。最後本文跳脫句子本身，而進一步探究整個包含「自己」的語境，找出說話者所以使用反身代詞「自己」之原因為「將立場轉換至事件參與者上」，功能有軟化語氣、生動敘事等。

綜上所述，能左右「自己」指向的因素眾多，包括：動詞的種類(主句動詞和子句動詞)、動詞所帶的動貌標記、名詞與「自己」的距離以及使用的語境和說話者的語用意圖，「直指性第三人稱阻斷效應」在許多情況下對指向的影響並不比上述因素來得多，換句話說，「直指性第三人稱阻斷效應」或許也可以說是因為受到上述因素影響而產生或加強的，因此「直指性第三人稱阻斷效應」實際上效力十分薄弱，遠比不上第一人稱和第三人稱阻斷效應。

關鍵詞：反身代詞、長距離約束、華語「自己」、直指性第三人稱、阻斷效應

Abstract



The subject of this dissertation is the reference mechanics of the Chinese reflexive “Ziji.” There are two main goals: first, to analyze the factors which affect the reference of “Ziji”; and second, to see whether or not the “deictic third person blocking effect” exists. In a situation that the speaker points at someone while speaking, will the pointing of this third person pronoun block the co-reference of “Ziji” and matrix subject in an embedded clause? In other words, will the “Ziji” in the sentence thus refer to the embedded subject? We will first go through the previous literatures to figure out the factors affecting the reference of “Ziji”. Secondly, we will conduct an “intuition test” to examine if these factors do accord with the judgement of Chinese native speakers.

According to the previous literatures, it is pointed out that the long distance “Ziji” appears in the context of “embedded clauses”. Thus, we design a set of embedded clauses to test the factors affecting the reference of reflexive “Ziji.” The factors including matrix verbs, embedded verbs, aspect markers and the distance between the nouns will all affect the choice of the antecedent. Aside from the factors in the sentence, the speaker’s intention is also an important factor. The usage of “Ziji” can help the speaker switch to the role of the one in the proposition, which can soften the tone and make the statement vivid.

The reference of “Ziji” could be determined by many factors. Comparing with these factors, the deictic third person blocking effect performs not as strong. The phenomenon of the deictic third person blocking effect can be described as the mixture of the other facto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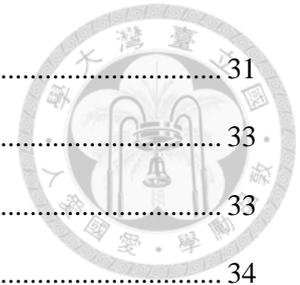
Keywords: reflexive, long distance binding, Chinese “Ziji”, deitic third person and blocking effect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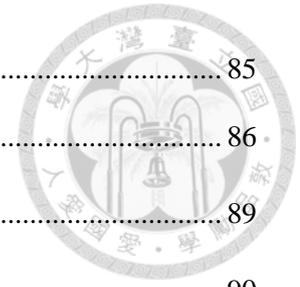


摘要.....	I
Abstract	II
表目錄.....	VI
第一章 緒論.....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目的.....	2
1.3 研究方法.....	2
1.3.1 語感測試.....	3
1.3.2 語料庫資料.....	4
1.4 本文架構.....	5
第二章 文獻回顧.....	7
2.1 長距離反身代詞的語法解釋.....	7
2.1.1 移位.....	7
2.1.2 修正約束原則 A.....	10
2.2 長距離反身詞的語用解釋.....	11
2.2.1 語內傳遞語與移情.....	11
2.2.2 語用視角與主觀態度.....	14
2.3 阻斷效應.....	18
2.4 先行語.....	21
2.5 華語的「自己」.....	24
2.6 小結.....	27
第三章 包孕句與動詞影響.....	29
3.1 包孕句.....	29
3.1.1 包孕句定義及異名.....	30

3.1.2 包孕句內在成分.....	31
3.2 主句動詞.....	33
3.2.1 動詞作為包孕句中的重要成分.....	33
3.2.2 主動詞.....	34
3.2.3 主動詞與語境.....	40
3.3 包孕子句與子動詞.....	42
3.3.1 包孕子句.....	42
3.3.2 子動詞分類.....	43
3.3.3 其他子句句式.....	49
3.4 語感測試.....	51
3.4.1 主句動詞與語境.....	52
3.4.2 特殊子句句式.....	53
3.4.3 介係詞.....	55
3.5 小結.....	56
第四章 句子成分因素.....	59
4.1 動貌標記.....	59
4.1.1 華語動貌標記的種類.....	60
4.1.2 華語動貌標記的層次.....	63
4.2 反身代詞與先行語的距離.....	70
4.3 句子成分優選順序.....	74
4.3.1 指稱主句主語.....	75
4.3.2 指稱子句主語.....	77
4.3.3 指稱主句賓語.....	79
4.3.4 指稱外部說話者.....	80
4.4 語感測試.....	82
4.4.1 動貌標記.....	83



4.4.2 反身代詞語先行語的距離.....	85
4.5 小結.....	86
第五章 說話者意圖相關的「自己」.....	89
5.1 使用時機.....	90
5.1.1 抽換詞面.....	91
5.1.2 區別.....	92
5.1.3 強調.....	93
5.2 使用情境.....	95
5.2.1 情緒性.....	95
5.2.2 不確定性.....	98
5.2.3 描述性.....	99
5.3 使用功能.....	100
5.3.1 緩和/弱化.....	101
5.3.2 提高假設可信度.....	103
5.3.3 吸引聽者注意力.....	104
5.4 小結.....	106
第六章 結論與教學建議.....	109
6.1 結論.....	109
6.2 教學建議.....	113
6.3 研究限制與展望.....	116
參考文獻.....	119
附錄.....	125



表目錄



表格 1：語感測試結果—主句動詞.....	52
表格 2：語感測試結果—其他子句句式.....	53
表格 3：語感測試結果—介係詞.....	55
表格 4：視點體與視角.....	68
表格 5：語感測試結果—動貌標記.....	83
表格 6：語感測試結果—距離.....	85

第一章 緒論



1.1 研究背景

語言是人們用以表述自己或者傳達想法的工具，透過語言與其他人完成想法的交流稱為溝通。溝通這一件事本身包含了資訊的傳遞以及說話者的表述，我們幾乎可以將所有溝通行為或者言談內容分為客觀與主觀，後者的主觀性是智能動物所特有的一種表述自身感受、思想、經歷的能力。關於這一類的話語，裡面隱含了一個最重要的元素——我，即說話者或者事件參與者本身，也就是說在溝通的過程中，自我的表達是十分重要，而語言因應這樣的現象而產生多種語詞以指涉說話者本身，如「我、自身、本身、本人、自己、我自己」等，後二者同時也可以用來表述他人，惟須將「我自己」改為「他/他們/你/你們自己」等替換了人稱代詞的複合形式，這一類語詞有明顯的指涉對象，與複合形式相反的光桿「自己」則相對來說沒有確切的指涉對象，因而時常引起說話雙方的誤解。本篇論文便是期望能為該現象提供有益的解釋，探討華語反身代詞「自己」的指向，幫助聽話者理解「自己」所指為何，以及影響指向的因素有哪些。

華語反身代詞「自己」的所指在很多情況下具有歧義性，不只可以代指說話者，也可以代指所述事件中的參與者，如：

張三說李四打了自己。

在上例中，在內部說話者「張三」所述之事件「李四打了自己」中，「李四」是事件參與者，「自己」可能指向該事件參與者；而若從語法的角度來說，「自己」指向李四這與其是否受到局部約束相關，也就是子句主語「李四」可以作為「自己」的局部約束者，與「自己」共指，而主句主語「張三」若與「自己」共指則為長距離約束者。根據約束「自己」的先行語位置，我們將華語反身詞「自己」分為受到局



部約束和受到長距離約束的「自己」，針對後者，Cole、Hermon 與 Sung (1990)、Huang 與 Tang (1991)、Huang 與 Liu (2001) 等學者認為當先行語與反身詞中間出現了第一人稱、第二人稱或是直指性第三人稱時，這些人稱代詞會阻擋反身詞「自己」受到長距離的約束，而只能受到局部約束，這個現象稱為「阻斷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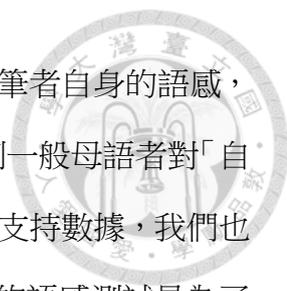
針對可受到長距離約束的長距離反身詞，前人學者多以解釋阻斷效應來作為其理論適於長距離反身詞的論證，然而其中多只檢測第一人稱、第二人稱阻斷效應，提及直指性第三人稱阻斷效應的學者 (Huang & Liu, 2001; Huang & Li & Li, 2009) 並不多，且多未細加說明為何直指性第三人稱也能引起阻斷，此是文獻未竟之處，亦是本文立基之處。

1.2 研究目的

由於前人文獻尚未針對直指性第三人稱引起阻斷的現象多加論述，本文因此希望能確定直指性第三人稱阻斷效應是否真的存在？據此，本文將以阻斷效應出現的環境：包孕句為主要研究句式，以察直指性第三人稱在該句式中是否確能引起阻斷。此外，由於前人文獻多著墨於解釋長距離約束現象的解釋，而少有對於指向影響因素的研究，因此本文期望在探查直指性第三人稱能否引起阻斷之餘，了解什麼因素能左右「自己」的指向？以及這些因素與直指性第三人稱阻斷效應是否有所相關？望能補足前人文獻中未竟之處，同時更進一步了解華語長距離「自己」，並提出簡要的指向判斷辦法，以供華語學習者參考。

1.3 研究方法

本文試圖從句子本身和句子外的語境來探討影響華語反身代詞「自己」指向的因素，藉由整理前人文獻對於包孕句、動詞等句子相關結構的定義來框架出本文所要探討的直指性第三人稱阻斷效應的範圍，並根據該範圍進行語句測試。本文中的例句皆是筆者根據框架出的句子範圍、定義加以由整理前人文獻而來的某些句子



成分的分類而自行造出的句子，這些句子中的「自己」指向皆是筆者自身的語感，為避免與大眾語感相差過大，本文參以「語感測試」的實驗來探測一般母語者對「自己」指向的語感為何。本文除了以語感測試作為「自己」指向的支持數據，我們也借用語料庫的資源探悉華語反身代詞「自己」的使用功能。前者的語感測試是為了探測句子內部的成分與「自己」指向之間的關係，後者的語料庫資料則是以語境中的用詞、語氣作為線索，用以探知當含有反身代詞「自己」的句子還原於語境中時，其功用為何。

1.3.1 語感測試

本測試以影片的方式呈現，影片中共二人，一人面向鏡頭說話，另一人位於說話者後方（問卷中稱之為「影片中用電腦的女生」）。說話者面對鏡頭說一個測試句，不帶任何語境，並在說到第三人稱「他（→）」時會指向另一人，以重現「直指性第三人稱」的場景。如此方式呈現 12 次，共錄製 12 個測試句，期間說話者與另一人皆無任何互動，被指的一人也不會看向鏡頭，是被動地被帶入句子之中的。該呈現方式旨在讓受測者感覺自己參與進對話之中，是對話中的受話者。這樣的表現方法與紙本的句子相比較為清晰易懂，且能確切地展現直指性第三人稱所指，較為直觀。

問卷共有 12 題，分為四節，一節含有三題，每題有一段為時 1-2 秒的影片，僅有一句測試句。該測試方式為一段影片展示一個句子，看完影片後請受測者根據影片內容選擇「自己」的指向，選項採取量表式：1_張三 / 2_張三 > 影片中的他 / 3_兩者都可以 / 4_影片中的他 > 張三 / 5_影片中的他，分別表示「自己」指向張三和影片中的「他」的接受度。該 1-5 的選項說明，每節頁首皆有選項說明。每題呈現方式如下（詳情參見附錄）：

題目：張三覺得李四喜歡自己。

問題：您認為「自己」指的是誰？



選項： 張三 1 2 3 4 5 李四

解說： 1：「自己」指的就是張三，不是李四。

2：「自己」指的是張三，但李四也有可能。

3：「自己」指的可以是張三，也可以是李四。

4：「自己」指的是李四，但張三也有可能。

5：「自己」指的就是李四，不是張三。

本文的語感測試將句子數控制在 12 句內，避免測驗句子數目過多造成受測者語感疲乏，同樣地，我們也將這些測驗句子的順序打亂，避免相似結構的句子緊鄰出現。另外，我們選擇沒有語境的單句呈現方式，單看句子的本身結構組成與句中反身代詞「自己」指向的影響，而不考慮語境因素。

本問卷採線上填寫模式，每題配有一影片、問題及選項，影片由受測者自行播放，沒有次數限制，選擇選項時也沒有時間限制，但憑受測者個人速度進行。目標樣本：本語感測試針對中文母語者進行，並在選擇受測者時篩去在國外居住超過五年的母語者，避免其中文語感受到外文環境影響，其餘條件不予限制。問卷發放為時兩周，最後收到 41 份有效問卷。

1.3.2 語料庫資料

鑒於直指性第三人稱在口語語境之中出現得較為頻繁，因此本文所採語料庫為政大口語語料庫。政大口語語料庫以母語者自然進行的對談為語料來源，為時 20-30 分鐘。本文 2019 年 5 月取用政大口語語料庫時，全部共計 43 筆語料，皆為兩人或三人的對話。本文以此轉寫稿為本，取出其中含有單語素「自己」的成分，主要找出其中可以用其他代詞形式（如第一人稱「我」、第二人稱「你」等人稱代詞）或專有名詞替代的「自己」，這些可以用其他相應的名詞形式替代的「自己」，本文稱為可替代「自己」，以下試舉一例說明可替代「自己」：

491 F1: (0) 我也好想要以後可以住那種...花錢的飯店喔

492 F2: (0) 可我就覺得說我以後沒有辦法讓我爸媽過這種生活...@@
好痛苦喔

493 F1: (0) 不會..你爸媽已經顧好自己了

文中行 493 的單語素「自己」可以用一般人稱代詞「他們」或複合形式「他們自己」替代，即為可替代之「自己」。本文細就 43 筆語料中所有含有單語素「自己」之單句，取其中「自己」為可替代「自己」之句子，共得 55 筆，本文第五章即據此探究「自己」之語用內涵。

1.4 本文架構

本文首先將於第二章討論與本文研究主題相關之前人文獻，分別為長距離反身代詞的理論解釋、華語反身代詞「自己」展現的特殊性——阻斷效應、華語「自己」的先行語、華語「自己」一詞的語義和用法，依序漸次深入切合本文主題。在第二章認識了華語長距離反身詞「自己」的理論和特性之後，第三章與第四章將著眼於句子本身：第三章探討長距離反身代詞「自己」能出現的語句環境以及句中最為重要的成分——動詞——與「自己」指向之間的關係；第四章則是探討句中除去動詞外的其他成分與「自己」之間的互動是否會影響到「自己」的指向，以及「自己」是否為表達某一語意下必要且不可或缺的成分。接著，第五章跳脫句子本身，而將目光放到溝通的語境之中，來探討「自己」能出現在怎樣的語境之中，具有怎樣的功能。最後，我們將進入到本文的結論，總結上述論點並試圖找出能幫助華語學習者理解華語反身代詞「自己」的一些依準。



第二章 文獻回顧



2.1 長距離反身代詞的語法解釋

Chomsky (1993) 在八零年代初提出了約束理論，該理論是針對一類用以指稱語境以及現實中人事物的詞而發展出來的，其中用以指稱前文已出現過之名詞的一類詞即為「照應語」，本文所討論的反身詞即為其中的一項。Chomsky 所提出的一條反身照應語的規範——約束原則 A：「照應語在其局部域 (local domain) 裡是受到約束的」(Chomsky, 1981；張和友譯，2013)。簡言之，反身照應語的先行語應在一個包含照應語的小句之中，然而，長距離反身詞的先行語並不位於局部域之中。針對後者這個特殊的現象，學者們主要以兩種方式解釋，一是主張長距離反身詞仍遵守約束原則 A，藉由修正約束原則中的定義，以使長距離反身詞合乎約束原則。

2.1.1 移位

以移位解釋長距離反身詞的理論多是以遵循約束理論為原則發展的，這些理論從語言的結構著手，仍將長距離反身詞視為照應語的一種，並表明反身詞與先行語的約束是一種局部約束，該類說法訴諸語法，強調人稱、性、數特徵是一個重要的過濾介質，特徵的一致性可以解釋阻斷效應發生的緣由，並由此證明該說法可以適當地解釋長距離反身詞指涉現象，然而特徵過濾實則不是一個絕對的解釋說法。

根據 Chomsky (1993)，抽象的語言本能都包含了三種表徵結構 (representation)：表層結構 (S-structure)、邏輯語義結構 (Logic Form) 以及音韻結構 (Phonological Form)，其中與長距離反身詞解釋理論息息相關的即是邏輯表徵。邏輯式 (logic form) 指的是一個概念的系統，其中包含了信念、語用能力、話語產出和話語分析，其表示說話人話語中所要傳遞的訊息和意義，而在邏輯式中句子必須包含一個語氣指標 (mood-indicator)，即曲折標記 (INFL)，而反身代詞的先行語則只出現在概念系統邏輯式中，由此有學者主張反身代詞與先行語的共指是源於邏輯式中反身代



詞朝向曲折標記的移位而來。

Battistella (1989) 也採用語法方式解決，指出反身代詞會不斷地往前爭取曲折標記的位置，由此完成長距離指涉。承接 Battistella (1989)，Cole、Hermon 與 Sung (1990) 同樣認為反身代詞會從論元位置往前移位至曲折標記位置，不斷地往前，直至主語後位置，句子「張三認為李四知道王五喜歡自己」移位如下：

[張三 自己-*Infl* 認為[李四 *t*'-*Infl* 知道 [王五 *t*'-*Infl* 喜歡 *t*]]

(Cole 等人，1990：pp. 3)

「自己」不斷移位留下軌跡 *t* 受到主語的局部約束。由於一個句子的主語 C 統治其曲折標記，因此主語是反身詞唯一可能的先行語。透過移位，主語會局部約束反身詞，而成為其先行語；在移位過程中，反身代詞會在移位前的位置留下痕跡 (trace)，由此 Cole 等人 (1990) 便從空語類原則 (empty category principle) 討論反身代詞，認為因移位留下的痕跡必須被適當地管轄；同時，此文作者也認為中文動詞的曲折標記是詞法上的，即動詞會詞彙標記 (L-mark) 其補語，因此在邏輯式中當反身代詞不斷透過位移的方式受到先行語局部約束時，處於中間的動詞詞組並不會形成反身代詞的跨越障礙。然而 Progovac (1993) 並不同意反身代詞的共指源於曲折移位 (movement-to-INFL)，其指出反身代詞並不一定只能提升至曲折位置，其亦可能提升至名詞或是限定詞的位置。Progovac (1993) 該說也點出了曲折移位理論的一大問題，即該理論並未明確說明為何反身代詞會移位至曲折位置，以及其是否只能移位至曲折位置，是指出了該理論不足之處。

同樣支持局部約束理論的還有 Huang 與 Tang (1991)，其雖然同意反身詞可以進行長距離指稱的原因可能是由邏輯式中的移位而來，但其並不同意該移位屬於中心語移位 (head-to-head movement)。Huang 與 Tang (1991) 主張該移位是 A' 移位 (A'-movement) 中的 IP 附接，即如句子「張三埋怨李四常說王五不喜歡自己」

移位過程如下：

張三_k埋怨[自己_k[李四_j常說[_{t_k}[王五_i不喜歡_{t_k}]]]]

(Huang & Tang, 1991 : pp. 270-271)



Huang 與 Tang (1991) 認為約束理論會先後應用於表層結構和邏輯式之中，因為光桿 (bare) 照應語是一個雙重照應語 (double anaphor)，其缺乏指稱 (R-index) 與人稱、性、數等特徵 (phi-feature)，而其獲得的方式是先在表層結構中獲得人稱、數的特徵，並在邏輯式中藉由 IP 附接得到指稱，由此，已帶有的人稱、性別特徵的光桿「自己」可以在邏輯式中連續遞進，並附接至有相同特徵的名詞詞組之後，而與其共指，指稱長距離先行語。Huang 與 Tang (1991) 另外提到獲得性、數、人稱特徵的過程必須是直接約束，此即光桿「自己」在句子中所得到的特徵必源於其局部約束者，而後「自己」方能在邏輯式中附接至其他的名詞詞組。有別於中心語移位理論，Huang 與 Tang (1991) 此說亦可以解釋處於孤島中的光桿「自己」可以跳脫孤島指稱其外名詞詞組的現象，並指出長距離自己並非是空語類效應，反駁了 Cole 等人 (1990) 之說。

本文認為華語是屬於意合的語言，相較於英語仰賴形式變化並遵循語法規則，華語既缺乏形式變化表現時態，又與語法規則的關係較為鬆散，在某些語境中，非局部約束反身代詞的先行語並不一定出現於句子之中，例如「老張說要爭取外資必須首先改進自己」(程工，1994 : pp. 10)，反身詞「自己」指的是「老張所在的公司」，是並未出現於句中的名詞組，可是我們可以經由語境和句義得出。另外，由於華語缺乏曲折標記與明顯性數人稱標記，若以反身詞移位並透過所經過的局部約束者性數人稱的一致來達到最終先行語的約束，在華語中則缺乏「性」的標記，此外，移位理論所指出的只有主語可以作為先行語在華語中也並不適用，因為賓語或是根本沒出現在句中的名詞組也能成為華語反身詞的先行語。



2.1.2 修正約束原則 A

前文提到在語法的解釋理論之下，除了移位解釋，還有一類解釋是以修正或者參數化約束原則 A 中的條件為途徑的。例如 Progovac (1993) 提出了相對主語 (relativize SUBJECT) 的概念，是以一致化 (AGR) 來解釋長距離反身代詞的回指現象，先行語必須與反身詞有相同的人稱、性數特徵，且根據不同反身詞的特性，其主語條件也會隨之改變，即當反身詞是 X^0 語類 (單語素) 時，其主語必定只能是 X^0 語類。而從孩童語言習得的過程來看，Progovac (1993) 指出由於孩童尚未建立一致化的語法類項，因此他們首先會先習得長距離約束——即使其為複合反身代詞——之後再將之窄化為局部約束，不過在部分語言中，如中文、俄文因為沒有此項窄化機制，故仍維持長距離約束。Progovac (1993) 此說雖有兒童習得過程作為有力的佐證，但仍無法解釋部分長距離反身詞的現象，如直指性第三人稱阻斷效應，根據一致化的概念，一般第三人稱與直指性第三人稱的特徵是完全相同的，二者應會有相同的阻斷效用，但實際上卻不然，是該理論仍稍有未周全之處。

Reinhart 與 Reuland (1993) 提出修正的約束原則 A：「a reflexive-marked predicate is reflexive」，指出遵守原則 A 的照應語與先行語的關係為同指 (coindexed)，而屬於語內傳遞語的照應語與另一個名詞詞組的關係則可以為變項約束 (variable binding) 或是共指 (coreference)，Reinhart 與 Reuland (1993) 也提到某些造成句子歧義的原因即是共指產生的，因此共指與同指的差異在於前者所表達的是一種自然世界中對實體事物的指涉，而後者表達的是在一個句子中有相同指涉物事，因此可以看出屬於語內傳遞語的長距離反身詞與其先行語之間的關係是較為鬆動任意且取決於語境的，由此，我們可以知道語內傳遞語的先行語指涉並不絕對而唯一。根據表層結構的位置，語內傳遞語又可再細分為觀點上的語內傳遞語 (logophoric) 或是焦點上的移情 (emphatic)，前者無法出現在論元位置，且可以直接指向談話或是意識的中心；後者則可以出現在論元位置，但在邏輯式中進行移位後，其便不再



佔據論元位置，因而不必遵守原則 A。

2.2 長距離反身詞的語用解釋

2.2.1 語內傳遞語與移情

看待長距離反身詞，除了以上學說將之視為照應語的一部分，另有學者將之獨立於語法之外，以語用角色看待。Reinhart 與 Reuland (1993) 將凡是不位於論元位置上的反身詞視為語內傳遞語 (logophor)，根據上述修正的約束原則 A，長距離反身詞並不具有反身標記 (reflexive-marked)，因此不是遵守原則 A 的一般照應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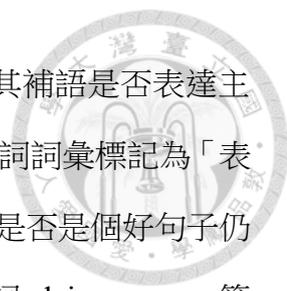
語內傳遞語多用以指代經驗者或是事件參與者，表達其思想、態度，具有涉己解讀，如「張三認為李四討厭自己」中動詞「認為」表示子句「李四討厭自己」是內部說話者「張三」個人的想法表達，此時「自己」即可能具有涉己態度，表示語說話者「張三」共指，；移情理論最早由 Kuno (1987) 應用於語言學之中，其討論了句子中說話者的視角與意圖，以說話者的焦點為主。移情理論與 Kuno (1972b) 所提出的話語轉換理論息息相關，Kuno (1972b) 認為在句子直接表述主句主語的內在思想、情感時，其只能由該經驗者產出，在此情形下，該語句中的第一人稱代詞「我」才能出現，話語此時則為涉己解 (de se)。奠基於該項認識，Kuno (1972b) 指出深層結構中的第一人稱代詞「我」會在間接話語 (indirect discourse) 中轉為代名詞，而不能以完整名詞詞組 (full-fledged NP) 的形式出現，該說法即為間接話語形式 (indirect discourse formation)，如：

直陳話語 (direct discourse)：張三說：「李四喜歡我。」

間接話語 (indirect discourse)：張三說李四喜歡自己。

直陳話語中的第一人稱「我」在間接話語中轉為反身代詞「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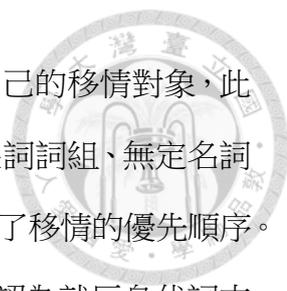
與前人相似的，Kuno (1972b) 也討論到了動詞詞彙對於反身回指的影響，其



指出每個可以帶句子補語的動詞會在其辭彙上有所標記，標示其補語是否表達主句主語的直陳話語或直接感受，而代詞「我」則只能在句子中動詞詞彙標記為「表示主句主語直接話語、感受」的時候與主句主語共指，此即語句是否是個好句子仍需要考慮句子動詞與命題之間的關係。Kuno (1972b) 以英文動詞 *claim*、*worry* 等為例，表示該類動詞必須採用間接話語形式，而某些動詞如 *say*、*ask* 則可以選擇是否要採用間接話語形式。上述的動詞例子可以證明在英文中，補語是否為直接話語或是否表達指稱者內心情感，是與動詞特性相關的。延伸此動詞特性，Kuno (1987) 提出了語內傳遞類的動詞(*lophoric verb*)，該類動詞會帶有 [+log-1] NPs 或 [+log-2] NPs，前者指說話者或經驗者，多為主句主語，後者為動作作用的對象，此時，一個非反身代詞、非代詞的名詞詞組不可以在主要子句中與 [+log-1/2] NPs 共指。Kuno (1987) 另外也提出了「反身詞的移情限制」(*empathy constraint in reflexive*)，其指出當一個句子中含有反身代詞，而其先行語處於分句之中，則其句子的視角必然會定位於該先行語人稱之上。

Kuno (1987) 以語意與語用的角度審視句子，考慮了語言在溝通層面上的功用，並清楚解釋了不同的句子之間會受到說話者視角與意圖、言談主題等影響而有不同的接受度。然而針對 Kuno (1987) 的移情理論，Haung (2010) 以為以間接話語形式來解釋語義是流於直覺而沒有足夠的例證的，不夠有信服力。另外，在一個含有語內傳遞動詞的句子中，主句和子句會分別獨立檢測其移情對象是否一致，即二者並不會互相影響。根據 Kuno (1972b) 的話語轉換理論，與主句主語共指的名詞詞組會被視為具有說話者地位，因為其可對應到直陳話語中的第一人稱。

上述提到之檢測移情對象是否一致的標準是 Kuno (1987) 提出的多個移情階層 (*empathy hierarchy*)，其有表層結構階層 (*surface structure hierarchy*)、言談行為移情階層 (*speech-act empathy hierarchy*) 和照應階層 (*anaphoricity hierarchy*) 等等，其中表層結構階層比較主語與非主語的移情等級；言談行為移情階層則涉及句中



是否含有一個第一人稱代詞，即說話者無法將其他人作為大於自己的移情對象，此即第一人稱代詞產生阻斷效應之原因；照應階層探討的為有定名詞詞組、無定名詞詞組和無定代詞，上述各類影響因素皆有不同移情等級，代表了移情的優先順序。而在確立移情層級之外，Kuno (1987) 從語意、語用方面著眼，認為就反身代詞本身置於句中的語意而言，其與一般代詞的差異在於說話者對於某一事件的動作與目的的關聯性表達。Kuno (1987) 提出一個假設：在英文中只有反身詞作為動作、狀態的直接受事或目標時才會被使用，也就是當一個句子中出現了反身代詞，即表示該受事（反身代詞）是動作執行的主要達成目標。

上述之語內傳遞語以及移情，二者雖相似但稍有不同，Oshima (2004) 主張語內傳遞語與移情是兩個分立的概念，部分學者如 Sells (1987) 將語內傳遞語融入移情與視角概念而論，此是因為表達說話者視角或移情可以是語內傳遞語的延伸功能，然而卻並非是必要包含的一個特徵。Oshima (2004) 指出語內傳遞語與移情的差別在於前者可以與第一人稱共同出現，而移情性的反身詞則無法，因為根據移情理論，反身詞應該對應到直接話語的第一人稱，因此無法與之共現；另外，語內傳遞語可以受到非主語位置的先行語約束，且表達涉己解讀，相反地，移情視角則是多定位於主句或是子句主語。Oshima (2004) 另外也提到移情與直指性的異同，其指出直指中心是比較鬆散而有歧義的，即直指性的事物多受到限制或者是需要被交談當下的語境賦予意義，因此可以由說話者自身轉換到其他事件參與者身上，此即移情對象。

若就 Oshima (2004) 的說法檢試「自己」，則「自己」應歸類於語內傳遞語，因為「自己」可以與第一人稱「我」共現——此現象可從第一人稱阻斷效應得知——然而 Park (2016) 提到語內傳遞語並不會展現阻斷效應，因為語內傳遞語只會指向第三人稱。由這兩位學者的說法可以知道，目前對於語內傳遞語和移情似乎尚未有定論，又或者說是尚未有一個通用的區分標準，因此本文不將「自己」局限於歸



屬在哪一個概念之中，而是借用語內傳遞語以及移情兩個概念討論影響「自己」指向的可能因素。

2.2.2 語用視角與主觀態度

承襲語用角度，Pan (1997) 從語意和語用的角度討論了反身詞的指向，其提出了「自我歸屬」理論來解釋中文中的長距離自己。該理論將句子成分的語意分為歸屬者 (ascriber)、被歸屬者 (ascribee) 及特質 (property)，其間關係是歸屬者將某一特質歸於被歸屬者，此處引 Pan (1997) 例說明之：「John thinks Bill likes Mary.」，其中 John 是自我歸屬者，其將「likes Mary」這一特質歸於被歸屬者 Bill 身上，而此自我歸屬理論強調自我歸屬者必然有其自我意識，即其對於事件是有所意識的，因此若句中出现長距離自己時，其共指對象必為自我歸屬者，因為其是整個事件的描述者或經驗者，該類句子應屬於涉己解讀。Pan 提出了下述三個條件解釋自我歸屬對於「自己」的限制 (Pan, 1997: pp. 159):

1. 「自己」的自我歸屬條件：在沒有干擾的自我歸屬者時，「自己」應受到最為顯著的可相容自我歸屬者。
2. 顯著條件：主語 > 賓語/間接賓語；主宰名詞詞組 > 受主宰之名詞詞組。
3. 相容條件：a 和 b 在語意、語意和語用上相容則 a 與 b 相容。

(筆者自行翻譯)

該涉己照應語對於長距離自己本身的特質「主語指向」及「阻斷效應」也有很好的解釋力。然而，Pan (1997) 對於自我歸屬者的定義仍過於簡略，而難以判斷何者為自我歸屬者，何者不是。是自我歸屬理論尚不夠全面，有待後續補充。

胡建華、潘海華 (2002) 在 Pan (1997) 的基礎上發展出一套計算名詞詞組顯著性的方法，其以語法功能等級、題元等級、結構位置等級、生命度等級、人稱等級、局部性等級等作為計算依據，其中又有兩兩相互比較、先後的關係，其中語法

功能及結構位置等級，Pan (2000) 在其文章中也提到過，而題元等級則是 Xu (1994) 主張的判斷先行語的標準，另外生命度、人稱度等級等也在其餘文獻中多有提及，至於最後的局部性等級，可以說是胡、潘的創新之處，即其將局部性作為一個判斷先行語的特性，並將之與其他影響長距離約束的因素共同作為判斷標準，是呼應了胡、潘的主張，即華語「自己」並不需要分為局部約束或長距離約束兩種，我們可以以一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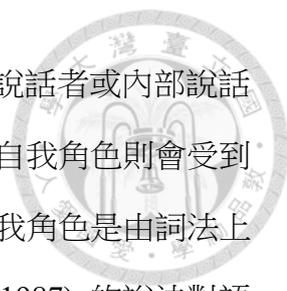
同樣從語意、語用層面討論反身代詞的還有 Sells (1987)，Sells (1987) 提出了初始角色(*primitive role*)的概念，包含了來源(*source*)、自我(*self*)和支點(*pivot*)，此三者皆與說話者或句子中的參與者的意識相關。其中來源所指為話語(句子)的產出者，可為內部說話者(主句主語)或外部說話者；自我則是指句子所述的內容是某名詞詞組的情感、思想，即其為命題描述的對象；最後支點指的是一個句子產出的視角，也就是即使我們不是所述情感、思想之本體，我們仍然能假從該本體之視角、立場出發，來描述一個事件。Sells (1987) 也特別提到一個具有內部來源角色的名詞詞組必然也會具有內部自我和內部支點兩個角色，即當一個內部說話者取得來源角色，其所表達的為其所想，因而無法以他人的視角出發，必然是從自己的視角敘述事件的，相反地，一個具有支點角色的名詞並不一定會帶有相同的自我或支點，例如外部說話者可以用自己(外部說話者)的情感、思想來模擬內部說話者的視角(內在支點)以陳述事情，如：

自己的小孩沒得獎的消息使張三很失望。

(Huang 等人，2009：pp. 346)

說話者利用反身詞「自己」將支點立於事件參與者「張三」，從張三的角度出發描述事件，即是支點角色的展現。

Sells (1987) 還指出，主句的動詞會在詞法上指派初始角色，即根據不同的主句動詞，分派三個初始角色，如英文動詞「say」的詞法特質是來源、自我和支點



皆為動詞 *say* 的主語。我們可以從動詞的種類判斷來源為外部說話者或內部說話者，前者可由言說動詞看出，後者則是根據心理動詞得出的，而自我角色則會受到部分副詞影響，而使其定位於外部或者內部說話者，這是由於自我角色是由詞法上得來的，與之相反的，支點角色則不是由詞法所賦予的。Sells (1987) 的說法對語內傳遞語的意思提供了解釋，同時也將前人對於語內傳遞語所具備的必要特質「意識」或者「移情」提出了進一步分析，同時也能用以解釋日文 *zibun* 的歧義來源，該歧義源於主句來源 (*matrix source*) 和嵌入句來源 (*embedded source*) 的分別——針對此類歧義，Kuno (1972b) 也有相似的解釋，Kuno (1972b) 將之解釋為外部說話者和內部說話者的選擇不同——當我們對於來源角色的定位不同時，句子的解讀也會有所不同。

語用理論分析了長距離反身詞的語用意義，以及其和說話者、所述事件參與者之間的關係，由於語法解釋僅說明了何以長距離「自己」可以指向局部域之外的名詞詞組，而沒有對於其存在意涵多加說明，語用說法便提供一個了解長距離反身詞很好的途徑。本文亦傾向於將長距離反身詞視作一種語用現象，從而以其所蘊含之意義與功能探討之。

華語中的光桿「自己」在語法上是一個特殊的照應語，其不只可以受到局部域約束，也可以受到長距離約束，而根據 Kuno (1987)，「移情」可以用來解釋長距離約束，其指出移情是說話者將自身移至事件參與者身上，並從其視角出發所進行的活動。Kuno (1972b) 指出深層結構中的第一人稱代詞「我」會在間接話語 (*indirect discourse*) 中轉為代名詞，而無法以完整名詞詞組 (*full-fledged NP*) 的形式出現，此是間接話語形 (*indirect discourse formation*)。當直陳語句表述一個人的內在思想、情感時，話語只能由該經驗者產出，即在此情況下該語句中的第一人稱代詞「我」才能出現，而當我們轉述或陳述此一件事時——即由直接話語轉為間接話語的過程中——經驗者會成為主句主語而句中的第一人稱代詞「我」則會轉變為「自己」。從



此認識出發，Kuno (1987) 指出長距離約束反身詞實則是說話者透過他人（主句主語）視角闡述時的一種策略，由此，我們可以說當句中出现「自己」時，是說話者欲表達某事件參與者的立場，因此我們推測其中應會參涉到該事件參與者對於事件本身的主觀態度。

主觀性相對於客觀性來說，由於能提供一個不確定甚至是懷疑的態度因此具有「軟化」態度和情緒的功能；至於與之相似的主觀化，則是將主觀性落實在語言中的一個策略，以在表達語言結構的同時表達自我，而 Langacker (1990) 指出主觀化是一個幾乎不可言喻的概念，可以看出這是難以察覺的，本文因此從語境著手，根據說話者的說話脈絡、情緒發展來推測說話者的主觀化策略並了解其主觀性。

Finegan (1995) 指出了主觀性與主觀化的三個研究要點：視角 (perspective)、情感 (affect)、認識 (epistemic)。視角是說話者描述客觀事件的出發點，其會主觀地將之與自己的時空或者心理狀態相連結；情感指的是情緒、態度、意向等，可從移情討論之，例如說話人可以站在被報導者的立場上，表達該被報導者的內心想法，可以說相當於一個直接引語；認識則是與情態動詞和情態副詞相關，是根據說話者的個人認識做出主觀的推定。討論到視角時，Langacker (1990) 關注到參與者的主觀及客觀的表現，其舉例表明當句中出现一個外顯的參考點時(如內部說話者)，其較為客觀；相反，當該參照點缺席則較為主觀，即當說話者將自己投映到所說事件、話語之中時，由於主觀存在過於強烈，因此會省略表示說話者的一些指稱，因而在句子表層缺席。另外，在主觀的作用方面，Ochs and Schieffelin (1989) 表示在交談過程中，語言除了表明其命題內容，說話者所表現出的作用傾向也很重要，而這種作用傾向可以在詞彙、語法或是手勢等方面展現；相似地，主觀性的情態也可由動詞、副詞或情境觀察出，是說話者可以透過各種各樣的方式展現其主觀性，進行主觀化。



2.3 阻斷效應

長距離反身詞的特徵之一是阻斷效應，其中阻斷者是出現在先行語與反身詞之間的干擾名詞詞組，該名詞詞組的出現會阻礙反身詞與較遠的名詞詞組共指。引發阻斷效應的因素實際上並不單一，第一人稱、第二人稱皆是阻斷效應因素，而直指性第三人稱也可以引發阻斷效應，然而第一人稱、第二人稱的阻斷效應較為人熟知且受到關注，這類阻斷效應的效力最強，大多關於長距離反身詞的文獻（Cole 等人，1990；Huang 與 Tang，1991；Progavac，1993；Pan，1997 等）也都以解釋第一、二人稱阻斷效應來驗證其理論之適切，至於針對直指性第三人稱阻斷效應的解釋則相對較少。

解釋長距離反身詞阻斷效應的文獻一樣可以分為語法及語用兩個方面。語法上的解釋主要又分為遵守約束原則 A 的解釋與修正原則 A 的解釋，前者如 Cole、Heron 與 Sung (1990)、Cole 與 Wang (1996) 的中心語移位、Huang 與 Tang (1991) 的 IP 附接，後者則如 Progavac (1993) 等。

就前一類的移位解釋角度來看阻斷效應，Cole 與 Wang (1996) 有幾個主要主張：1. 阻斷效應的產生主要是源自於人稱特徵的不一致 2. 只有主語能夠成為阻斷者。曲折標記中達成一致的特徵是源於主語的，由此我們知道在邏輯式中確認人稱特徵的是主語及反身詞，因此只有主語能引發阻斷效應，處於非主語位置如把字、被字所帶的名詞則無法。Cole 與 Wang (1996) 此說很好地將阻斷者的條件區分於先行語之外，解釋了反身詞與把字句與被字句名詞詞組共指的先行語與阻斷者並不一致的原因。然而，從核心詞移位推論出阻斷者需為主語的條件並不盡然正確，試看例句「張三告訴我李四 i 討厭自己 i」中的「我」雖為賓語仍可引發阻斷，是主語並非是阻斷者的必要條件。Pan (2000) 也指出相對於句中動詞的選擇，C 統治和次統治的影響效力(即主語)是相對小的，因此後二者並非是影響阻斷效應的重要因素。



類似於移位解釋，非移位的解釋也認為特徵是阻斷效應的引發因素。Progovac (1993) 以 AGR 解釋阻斷效應，指出在一個無明顯形態變化的語言中長距離反身詞是照應的，一個 X^0 (單語素) 的反身詞會受到局部 AGR 的約束因而取得特徵，並再受到更高 AGR 的約束，而完成長距離約束，若在約束過程中受到阻斷則是因為過程有人稱、數特徵不同的名詞詞組的緣故，然而 Progovac (1993) 無法單以 AGR 解釋 Cole 與 Wang (1996) 所探討的「把字句」、「被字句」中把、被所帶名詞可以成為反身詞先行語卻無法產生阻斷的現象。

上述語法理論大多主張「特徵(人稱特徵)」為引發阻斷效應的主要原因，然而 Pan (2000) 透過例句證明了以特徵過濾來檢視長距離反身詞的移位共指和阻斷是不合適的，因為部分例句在主句主語與子句主語同為第三人稱的狀況下，後者會產生阻斷。另外 Park (2016) 也指出名詞的特徵並不是影響阻斷效應的絕對因素，便是第三人稱也能引發阻斷效應，例如當外部說話者移情於中間的第三人稱時，中間的第三人稱亦會阻斷，如例句「媽媽說嫁出去的女兒已經回來自己的家」了(Park, 2016: pp. 199)。雖然透過例句我們知道第三人稱仍能引發阻斷效應，但 Park (2016) 也特別說到中間干擾的第三人稱並非就一定是阻斷成分，因為仍有例外，也就是說人稱或是結構位置皆不是一個用以定義阻斷者的完善分界。

語用理論和語法理論不同，主要著重於句子理解層面，從聽話者理解句子的角度出發，以此分析說話人的態度和主觀視角，而當句子中視角不一致時，便會產生視角衝突，從而引發阻斷效應，Kuno (1972b) 指出直接話語中的第一人稱會轉換為間接話語中的反身詞，而在一個包含第一人稱及反身詞的間接話語中，由於第一人稱為外部說話者，該反身詞若指向主句主語(內部說話者)則會產生視角上的衝突，是而會產生阻斷效應。Pan (2000) 則認為阻斷效應的產生主要是源於一個自我歸屬的干擾，當其出現在主句主語與長距離照應語之間，則阻斷效應便會產生，然而，一個阻斷者其並不一定要是長距離照應語的先行語。另外在阻斷效應上，由於



第一人稱與第二人稱是具有自我意識的對話參與者，因此其為強制性的自我歸屬者 (*obligatory-ascriber*)，由此則當句中出现第一人稱或第二人稱時長距離自己便只能與其共指，因而產生阻斷效應；至於第三人稱之所以沒有強烈的阻斷效應是因為第三人稱是選擇性的自我歸屬者 (*optional-ascribe*)，並無強制性。若從信念所涵蓋的涉己和涉實來看，第一人稱與第二人稱只能擁有涉己解讀，第三人稱則可以有涉己解讀和涉實解讀兩種，因此其並不如第一人稱與第二人稱一般產生阻斷效應，其效力有所差異。Pan (2000) 此說是從較為直觀的面向討論阻斷效應，其雖易於理解但卻略失依據，且強制性及選擇性自我歸屬者的說法並無法解釋直指性第三人稱阻斷效應，如句子「我覺得他(→)討厭自己」，該句中第一人稱應為強制性的自我歸屬者，然而該強制性自我歸屬者卻受到選擇性自我歸屬者「他(→)」的阻斷，此是不合理的。Huang (2010) 也認為其以第三人稱的選擇性自我歸屬者與第一、二人稱的強制性自我歸屬者來解釋阻斷效應，是不精確的，因為子句主語只是一個暗示事件謂語的主語而已，而非擁有心理態度的人，並不代表其擁有自我意識，同時也未取得來源或自我的角色，而難以將該反身詞稱為語內傳遞語，並以此解釋語內傳遞語的阻斷效應。

前述文獻皆多將阻斷效應視為單一的語法或語用現象，然而 Xue、Pollard 與 Sag (1994) 認為反身詞可以分為語法反身詞及話語反身詞 (*discourse reflexive*)，前者須遵循語法規則且受制於 *unlike-person blocking effect*；後者則是需要參考語用和話語偏好，並受制於 *animate blocking effect*。所謂 *animate blocking effect*，即反身詞的先行語不能是無生命名詞，因此當一個 C 統治的主語為無生命但其包含了一個有生命的次統治名詞詞組時，反身詞能與次統治名詞共指，Xue 等人(1994)將此非語法特性視作語用或是話語的傾向，因為此時先行語的所指並沒有受到語法 C 統治的明確約束，所以先行語所指會受到語境影響，其會反映出語用上的偏好。至於語法反身詞所需遵從的語法規則，Xue 等人 (1994) 重新提出一個新的分析，即 *principle Z*，是 *Z-pronoun* 必須被 *o-bound*。並將反身詞指向的歧義歸結於反身詞本



身可能為 Z-pronoun 或話語代詞 (discourse pron.) 的歧義，因為在中文中，「自己」在語法上的和話語上的約束都是可能的。

從上述對於阻斷效應的解釋來看，阻斷效應並非只受到句法因素的限制，話語因素(顯著性、視角)也占據了重要的位置，且若從直指性第三人稱阻斷效應來看，語法理論所主張的特徵過濾並無法解釋此一現象，因為直指性第三人稱與一般第三人稱具有相同的人稱特徵但前者被認為會引發阻斷效應而後者不會，然而由於直指性第三人稱阻斷效應並未受到廣泛的關注，談及此效應的文獻亦不多。與之相反的，由於第一人稱與第二人稱的阻斷效應最強，因此受到最多學者的關注，然而仍有反例表明第一人稱、第二人稱並不一定會引發阻斷，如句子「張三擔心我超越自己」，此時句中的第一人稱「我」必然不會引發阻斷效應，此是因為動詞「超越」本身語意的影響，由此我們知道便是第一人稱、第二人稱仍有不引發阻斷效應的時候，那麼較受到學者忽略的且並未廣泛被承認的直指性第三人稱阻斷效應是否存在則須進一步探討。

2.4 先行語

由上節的討論我們得出阻斷效應並非一個絕對的現象，句中動詞成分的影響力或許較人稱因素大得多，然而若阻斷效應僅是一個偏好，沒辦法完全預測反身詞的指向，那麼還有什麼因素會影響反身詞選擇其先行語呢？此段我們將從不同理論出發，檢視不同理論對於先行語選擇條件的制定，找出會影響反身詞選擇先行語的可能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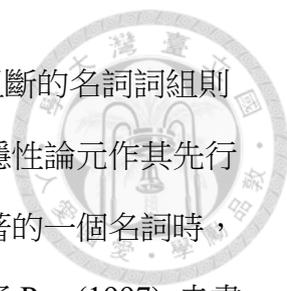
在移位理論中，如 Battistella (1989)、Cole 等人(1990)、Huang 與 Tang (1991)，不論是中心語移位或是 IP 附接，其皆強調曲折標記的重要性，而根據 Chomsky (1993) 的約束原則 A，照應語的先行語必須 C 統治照應語，由上述兩個條件來看，照應語的可能先行語則只有位於主語的名詞詞組，而沒有其他可能。然若就語用角度看待照應語，則根據 Kuno (1987) 的移情說，照應語的可能先行語會

受到移情階層影響，其中因素包含人稱、句法角色、有無定等；而根據 Pan(1997)，則先行語應是自我歸屬者，其中又受到顯著條件的約束，其條件內容近於 Kuno(1987) 的移情階層。



上述語法學家多主張惟有主語可以當照應語的先行語，關於此說，許多學者已提出反例反駁。Cole 與 Wang (1996) 便從把字句與被字句所帶名詞與反身詞共指的現象討論長距離反身詞的理論，其指出原先 Cole 等人(1990)提出的中心語移位理論並不適切。Cole 等人(1990)原先的理論假設只有主語才是反身詞可能的先行語，因為移位至 I 的反身詞只會受到主語 C-統治，然而，處於被字、把字後的名詞詞組也能成為先行語推翻了此說；Huang 與 Tang (1991) 也指出部分先行語是心理動詞的經驗者而不是 C 統治之主語，如「自己_i的孩子沒得獎的消息使李四_i很難過」，且根據 Huang 與 Tang (1991)，當「自己」在一個無生命主語中或是沒有有生命 C 統治主語干擾的情況下，先行語不需要 C 統治「自己」，先行語也不是主語。Cole 與 Wang (1996) 在遵循 C 統治的條件下證明了選擇主語為先行語是一種偏好而沒有強制性，然而胡、潘（2002）另外以空語類 PRO 解釋之。其提出的顯著性計算指出較少學者關注的隱性論元的問題，Xu(1994) 曾提到先行語的潛在名詞詞組可能是個未在句法上實現的潛在論元，然而徐並未進一步深入討論到該隱性論元的判定。反觀胡、潘（2002），其以空主語 PRO 來解釋所謂的隱性論元，如句子「張三_i說老王_j把你_k領回了自己_{*i/j/k}的家」中「回了」的前面應有一個 PRO，其為動詞「回了」的隱性主語及施事，因此也是可能的先行語候選人。由此可以知道「主語指向性」僅是一種傾向，而非必須遵守的強制條件。Pan (1997) 也以自我歸屬解釋主語指向性，由於「自己」與自我歸屬者共指，而自我歸屬者又多為事件陳述者或經驗者，在多數情況中此即為主句主語，因此根據此說，長距離「自己」便多指向主句主語，而有主語指向性。

胡建華、潘海華（2002）的 NP 顯著性計算雖與 Pan (1997) 相近，但其修正



了先行語為最顯著 NP 的條件，將先行語的條件訂為若中間無阻斷的名詞詞組則但凡具有顯著性的名詞詞組皆能成為先行語，若無則可以搜尋隱性論元作其先行語。由於原先的自我歸屬理論未解釋到若句子中並沒有最為顯著的一個名詞時，則先行語的選擇應是如何，令人無所適從，因此此項修正完善了 Pan (1997) 未盡之處。

既然主語不是照應語唯一的先行語選項，那麼照應語的可能先行語還有甚麼呢？Xu (1994) 在討論到反身詞可能的先行語條件時提到論旨結構中具有高地位的論元容易得到先行語的角色，如主事者、經驗者，而不受限於句法上的動詞受詞、介詞受詞或是主語等約束，Xu 另外也提到隱性論元的存在，即在一個句子中，雖則一個指涉對象沒有出現在表層結構，沒有得到句法上的實現，而只是在語義、論旨方面實現，其亦可為反身詞的先行語，是解釋了許多難以得到說法的例句，是也更確立了長距離反身詞的語用傾向。Xu (1993) 隨後指出其認為沒有一個語法限制會強制長距離反身詞強制選擇某先行語，其以最小距離效應、最大句子效應著手，證明該兩項效應實際上存在著許多反例，並不是絕對的語法規則，Xu 認為反身詞對於先行語的選擇是超語法的，其或許與先行語的所在位置相關，但位置並不是唯一的選擇條件，而應該說是一項參照條件，因此 Xu (1993) 以為主語指向性過於強烈，並非適用於所有句子和情況，然而雖是如此，Xu 仍強調主語仍有做為先行語的優先選擇權，而不是必然，此概念和 Pan (1997) 提出的顯著條件以及邱舟艷 (2001) 的先行語優選順序相類，且對於先行語的選擇仍然有些微的限制，如處於主句主語位置的反身詞不能與位於從句主語的先行語共指等。相對於語法，Xu (1993) 以為長距離反身詞可能是一種用以強調的語用傾向，亦即反身詞的先行語並沒有一定的準則和一定的對象，其可能性在各個句子中是不同的，我們難以找出一個適用於所有句子的規範，因為長距離反身詞的存在表達一種語用功能。

由上述討論反身代詞可能先行語的各種判定標準來看，作為單語素反身詞「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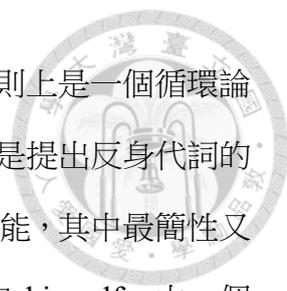
己」的先行語實則沒有一個一定的指向，其雖大多指向主語，但具有顯著性的受詞甚至是未出現於句中的對象皆可能是「自己」的先行語，是影響先行語選擇的因素十分之多，除了句法因素的制約，語用上的意義表達也具有很大的影響力。我們以為，「自己」並沒有須強制遵守的先行語條件，動詞和位置都可能是影響因素，因此本文欲探討的即是除了上述各家指出的條件，是否還有其他可能左右「自己」指向的因素，進一步找出可供判斷「自己」指向的線索。

2.5 華語的「自己」

中文「自己」在使用上不僅有典型照應語的局部約束用法，也有長距離約束的用法，前面已提到許多學者針對該現象提出了許多解釋理論，然而其理論多是針對多種語言中出現的長距離約束現象進行解釋的，並不一定切合於中文的「自己」，因此此段要探討的即是中文「自己」一詞的定義、用法和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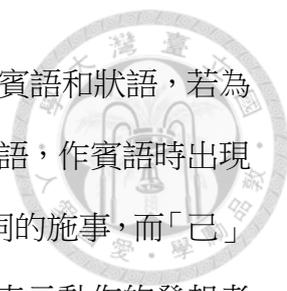
根據 Huang, Yun-hua (1984) 指出的三個「自己」的特質：單語素、主語指向、阻斷效應和 Huang、Li 與 Li (2009) 提出的說話者指向性，以及王瑩瑩、潘海華 (2012) 在主語指向性、阻斷效應之外提出的涉己解讀，「自己」在本質和使用上應具有五個主要的特質：單語素、主語指向性、阻斷效應、說話者指向性、涉己解釋。單語素所指即光桿 (bare)「自己」，其相對於複合詞的「他自己」、「我們自己」；說話者指向性是指當句中沒有可能的先行語時，自己傾向於指向外部說話者；主語指向性、涉己解釋和阻斷效應則已在前文多次提及，此處不再贅述，但從上述四個特性來看，一般我們對於「自己」的理解多是屬於受到長距離約束的「自己」，而這種看法可以從「自己」一詞的歷史演變得來，下面即要探討「自己」一詞的形成。

「自己」一詞一般被認為是照應語中的反身代詞，不過仍有學者提出反對意見，如程工 (1994)。程工 (1999) 認為一般將自己視作反身代詞的看法是不恰當的，其首先涉及到反身代詞的區辨問題。一般學者將在局部域內受到約束的視為反身代詞，而針對反身代詞，Chomsky (1993) 提出了其規則：約束原則 A「反身代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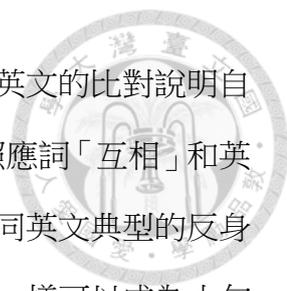
需在管轄語域(governing category)內得到約束」，上述兩個說法實則上是一個循環論證，我們難以從其中確定反身代詞的判定標準，程工（1999）於是提出反身代詞的三個特性：最簡性、與代詞互補的分布以及兼有照應和強調的功能，其中最簡性又可在分為指稱最簡性和形態最簡性，前者即為英文的反身代詞如 himself，由一個具有性、數、人稱的代詞加上反身語素形成，其先行語必須與該反身代詞達到外顯且強制的一致關係；後者形態最簡性則是只有一個反身語素構成，沒有外顯的特徵，因此與先行語形成假一致的關係。學者一般將中文中的「自己」歸於後者，具有型態最簡性，然而程（1999）以為「自己」並非是一個單純的反身代詞，其雖有反身代詞的特性，但同時也兼有代詞的特性，其論點主要奠基於歷時上的詞彙演變，即將自己拆分為「自」與「己」，並追溯其在古華語中的分布、使用情形。程以《左傳》為語料來源，指出「自」在語法上的分布與代詞互補，其可出現在代詞不能出現的動詞、介係詞之前，但不能出現於代詞可出現的領屬語位置以及主語位置；同時「自」主要受到的是局部約束，具有照應功能和強調功能，其中作強調用時其必須與名詞詞組並現以強調該名詞詞組。由上述分布與功能來看，「自」符合反身代詞的特性要求，是單純的反身代詞，與之相反地，「己」的典型用法為長距離約束，雖偶有受到局部約束的時候，但其有一定的限制，即只能用於與「人」並舉表示比較的句子中，如「禹湯罪己，其興也悖焉；紂桀罪人，其亡也忽焉」，而在分布位置上，「己」與代詞的分布基本上相同，可以出現在動詞、介係詞之後以及代詞可出現的領屬語位置和主語位置，且「己」相較於「自」並沒有強調功能，反而多了泛指的功能。就特性而言，「己」較近於一般代詞，然而其又具有一般代詞所沒有的泛指功能，是「自己」並非是單純的一般代詞或單純的反身代詞，其特性較為特殊，從而產生了中文「自己」在指稱上複雜的難題。

與程工（1999）相似，董秀芳（2002）亦從歷時的角度出發，探討古華語中「自」與「己」源初的用法和意思，惟二人用以佐證的語料來源不同，程（1999）以《左傳》為本，而董（2002）以《史記》為本。董（2002）發現「自」與「己」在句法



分布、使用情境和約束情況等皆有所不同。首先「自」可以當作賓語和狀語，若為賓語則多出現在動詞之前，而「己」則是可當主語、賓語和定語，作賓語時出現在動詞之後，且作賓語時，一般來說「自」的先行語是「自」後動詞的施事，而「己」的先行語則多非「己」前動詞的施事，由此我們可以看出「自」表示動作的發起者和接受者為同一人，「己」則不是；另外，在使用上，「自」有照應和強調兩種用法，「己」則沒有強調的用法，而「自」作賓語時和「己」作主語時則皆能有泛指解讀，是兩者在功用上和分布上皆有所差異。而在約束方面，「自」一般是受到局部域中名詞詞組的約束，但在主題鏈中也可以受到主題約束，董（2002）認為其受到約束的方式如同移位受到局部約束一樣，因為「自」會先在小句中找到零形式的先行語，之後再找到主題鏈中的主題作為最終的先行語；「己」則相反，「己」一般受到的是長距離約束，且該約束與「自」在主題鏈中的約束不同，其間並沒有零形式的過渡階段，而是直接指向局部域之外的名詞詞組，因此董（2002）認為只有「自」是一個純粹的照應語，遵循約束原則，且具有主語指向性，而「己」是一個指代詞，遵循約束原則 B。至於「自己」一詞，董（2002）認為其兼具有「自」與「己」的性質，因此既有局部約束亦表現出長距離約束，且「自己」可作賓語、狀語、主語、定語，在作賓語、主語時都能有泛指用法，是「自」和「己」的綜合，同時董（2002）也從「自己」處於動後位置來判斷其合併應是以「己」為基礎的。此說很好地解釋了中文「自己」的指稱歧義現象，其暗示了自己應分作兩種系統看待之，即局部約束自己和長距離自己，或者是說遵守約束原則 A 的自己以及遵守約束原則 B 的自己。

根據董秀芳（2002）之說，「自己」是以「己」為基礎形成的，那麼中文「自己」在使用上應該也會傾向於展現長距離約束，且其動作施事應非「自己」的先行語，若此推測為真則在一個包孕句中，聽者應會習慣將之做長距離約束解，而多只在無法進行長距離約束時受到局部約束，此與前人以局部約束為基礎出發的理論相反，由此似乎也證明了「自己」並非是一個純粹的反身代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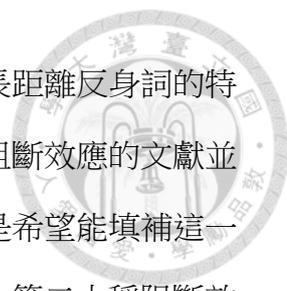


程工（1994）即指出「自己」具有代詞性。其以例句以及與英文的比對說明自己的長距離約束特性可能是源於自己具有代詞性的特質，程以照應詞「互相」和英文的「each other」為例，指出該兩個詞皆不能充當小句主語，如同英文典型的反身詞 himself/herself 一樣，而中文自己卻可以，此即如同一般代詞一樣可以成為小句主語，且自己也和代詞一樣出現在領屬語位置，指稱句中名詞，並可互相替代不影響指稱，是而程表明「自己」具有代詞性。雖然具有代詞性，程工（1994）也特別指出「自己」是沒有內在指稱的，並說明該兩項特點可以解釋中文「自己」的泛指用法和作為量化名詞、疑問短語共指對象，前者產生的原因為由於「自己」沒有內在指稱，所以在沒有合適的先行語情況下起泛指作用；後者則是因為量化名詞和疑問短語是無定的，代詞是有定的，因此無法以代詞為其共指對象，而恰好中文中有「自己」這樣的缺乏指稱而又可以擔任小句主語的語詞所以被拿來使用。另外，程工（1994）也指出自己的指稱對象不一定是在語句中出現過的名詞詞組，其例子為「老張說要爭取外資必須首先改進自己」（程工，1994：pp. 10），其中自己所指可以是主句主語老張，也可以是句中未出現的公司、公司系統、人事安排等，由此我們可以知道「自己」的指向是較為鬆散而依賴語境的。

2.6 小結

從上述我們知道，華語「自己」一詞的在歷史脈絡中是由「自」與「己」合併而來的，因此兼備兩詞的用法，於是造成如今容易產生歧義的現象。長距離反身詞「自己」在有兩個可能先行語的語境中對於先行詞的選擇，各家各持不同判斷標準，也就是說對於先行語的選擇至今仍未得出一個絕對且受到眾人認可的辦法，此即是本文的主要研究問題之一：希望找出可能影響「自己」指向的因素，以提供一個根本的「自己」指向判斷原則。

關於長距離反身詞理論，前人學者多從語法及語用出發討論之，其中語用涉及到主觀性，是反身詞本身還具有表達主觀態度的功用，可以視為影響「自己」



指向的一項要素；然而不論是從語法還是從語用出發，在說明長距離反身詞的特性時多指出阻斷效應這一特質，然而其中指出直指性第三人稱阻斷效應的文獻並不多，且其中對於該阻斷效應的解釋也並未多作著墨，本文於是希望能填補這一方面空缺，希望探究直指性第三人稱阻斷效應相較於第一人稱、第二人稱阻斷效應所以較少被提及和被解釋的原因為何，是否與該阻斷現象本身並不普遍甚或不存在相關，此亦為本文研究問題之一。



第三章 包孕句與動詞影響

從第二章前人討論長距離反身詞的文獻例句中我們可以發現，大多文獻所舉的例句都是一個包孕句，以帶出兩個名詞詞組作為反身詞的先行語選項，因此本章將從包孕句著眼，從最基本的句子結構開始，框架出一個能供我們討論長距離反身詞的環境。另外在第二章解釋長距離反身詞的語法和語用的理論上，我們發現動詞是一個決定反身詞指向的重要依據，如 Kuno (1972b) 討論語內傳遞語時指出動詞與命題之間的關係會影響一個句子的好壞；Sells (1987) 也指出動詞的種類可以決定初始角色：來源、自我、支點為何等，許多學者在討論長距離反身詞時皆或多或少指出動詞與反身詞指向之間的關係，本章因此專就動詞來討論其對「自己」指向的影響，包含動詞種類、動詞本身語意影響、動詞對整個語境的影響等。

3.1 包孕句

談論到長距離反身詞的指向問題時，我們必須先了解其出現環境。長距離反身代詞指的是反身代詞的先行語在管轄域之外，所謂管轄域根據 Chomsky (1993) 的定義：

α is a governing category for β iff α is the minimal category containing β ,

a governor of β and a SUBJECT that, if β an anaphor, is accessible to β .

若將之簡化，可以說在大多數的情況下，管轄域的範圍最小即為一個包含反身詞的主-謂-賓 (SVO) 結構。承上，若轄域為一個主-謂-賓 (SVO) 結構範疇，而長距離反身詞的先行語需要位於轄域之外，那麼表示在轄域之外必定仍存在著其他做為主語或賓語的名詞，並與反身詞共指。根據上述敘述，長距離反身詞必然存在於一個包含主-謂-賓 (SVO) 結構的句子中，這類句子可以稱為包孕句或句嵌結構等。因此本節將要探討何為包孕句，而長距離反身詞會出現在什麼樣的包孕句中，進而了解長距離反身詞的允現環境，並更進一步認識長距離反身詞。



3.1.1 包孕句定義及異名

針對包孕句的範疇，學者們意見多有不同。因為包孕句本身與主從句、兼語句分界較為模糊，因此經常被學者一同討論，例如李莉亞（2009）談到主從句時指出主從句應和包孕句同樣歸屬於單句，即將主從句解析為（NP-VP）1 和（NP-VP）2 的結合，早先馬建忠（1927）認為（NP-VP）1 是一個狀語從句，用以修飾（NP-VP）2；趙元任（1979）認為（NP-VP）1 是一個話題主語，而（NP-VP）2 是複雜謂語。從上述二位學者的論述可以知道從語法上來看，（NP-VP）1 和（NP-VP）2 是一為主一為輔，（NP-VP）1 可以被視為是（NP-VP）2 的一組成成分，如此則包孕句與主從句似乎內在結構中都有主副關係，但此二類句型根據黎錦熙（2007）仍是有所差異的：黎認為主從句是附屬關係，二者仍是不同的句子，然而包孕句則是一體的關係，前者是實體詞的擴張，具有表原因、時間等功能，後者則是副詞的擴張。上述是對包孕句和主從句二者的討論，其中又包含到單句、複句的討論，趙元任（1979）在提及包孕句及複雜句的區別時指出：包孕句是母句與子句的關係，而複雜句是主句與從句的關係，從字面上來看，複雜句隱含了主導和附屬的關係，而包孕句則沒有，因此包孕句中的母、子句相連得較為緊密，若無子句，整個句子便不完整。這方面的討論與包孕句內在的結構相關，由於子句可以無限延伸，因此難以介斷其是否為一個獨立的單句，例如劉大為（2002）認為包孕句可以不斷的延伸增長，但仍會受到某些限制，例如動詞的選擇。前述提及的可以延長的子句在劉月華（1996）看來是一個主謂短語，其將這樣的結構稱為主謂短語作賓語句。從句子結構方面來看，劉（1996）點出主謂短語作賓語句和兼語句對動詞的要求完全不同，且主謂短語作賓語句的語音停頓點可以在謂語動詞和賓語之間，且這之中可以加入狀語，具有相似結構的兼語句則不行。從劉月華對包孕句和兼語句之間的分別來看，我們可以知道兼語句中主動詞和小主語之間的關係是十分緊密的，而包孕句則相反，是較為鬆散的。與劉月華相似，李芳杰（1992）將句中賓語為主謂結構的句子稱為主謂賓語句，將賓語位置的小句稱為主謂詞組，以信息量作為依據將之與述



賓謂語句區隔。

綜上所說，本文將以較能凸顯包含概念的「包孕句」一詞表示一個包含著至少一個子句的句子，並採用趙元任（1991）的說法，將之視為單句，並接受子句雖可單獨成立但卻蘊含於主句內的一種語意關係。

3.1.2 包孕句內在成分

根據上節本文所採用的包孕句的定義，我們知道包孕句中必然包含母句和子句，母句由主語（以下稱大主語 S1，以免與子句主句相混）、動詞（以下稱主動詞 V1）以及作為賓語的子句組成，其中在最簡單的情況下子句應由主語（以下稱小主語 S2）、動詞（以下稱子動詞 V2）以及賓語（以下稱 O2）組成。

包孕句內的成分，主要可分為屬於名詞類表物事的大主語、小主語和賓語，以及屬於動詞的主動詞和子動詞，前者名詞主要表示命題內容與外在事實之間的聯繫，而後者動詞則表示命題內容的事件，動詞也因此與語意和表述較有密切的關聯，例如劉月華（1996）在談論到包孕句時（其稱為主謂短語作賓語句）指出該類句子的謂語動詞有兩類：表示感知的，如知道、看到；表示心理活動的，如希望、相信、想等；以及用以告訴一個事件的動詞如說、反對、贊成等。談及包孕句中的動詞，則需要歸根究柢回到包孕句本身的特性而言，包孕句本身的概念為「引介」一個事件（命題），根據該「引介」概念，說話者可以透過言語「陳述」、透過動作或事件「表示」、透過主觀態度「表達」，上述三個動作的相同性在於說話者本身對於引介某一命題的態度和表達方式。作為「引介」的動詞一般來說動作性較低，所帶命題本身的真實性因為引介動詞而具有主觀性；相反地，動作性程度高的動詞例如動作動詞多是陳述一個事件，因此是一個相對客觀、可被視覺捕捉的一個命題。該引介動詞的主觀性即是說話者對引介命題的態度，所謂態度即是意識主體對於在意識主體之外的外在世界的一種觀察和想法，從而將兩個原本不相干且分立的事物聯繫在一起，然而這樣的聯繫是單方向主動的，也就是是動作者主動覺察某一個外在



事件，並將之納入自己的認知之中，賦予該事件自己的想法和態度，並透過語言將這樣的想法、態度表達出來。上述所說的認知和言說過程可以用意向性概念概括，意向性又分為初始的意向性和派生的意向性。當意識主體（在包孕句的例子中為S1）覺察到外在發生事件存在並產生個人對事件的評價、想法或態度，這樣的過程將原本不相涉的人事串了起來，形成關聯，此是初始的意向性，而若要將這類意向過程表達出來則需要藉助言說行為，此為派生的意向性。繆俊（2007）引用意向性來討論包孕句，指出只有意向性動詞能夠支配包孕句子句。由上述可以知道動詞的種類對於包孕句的構成有很大的影響，因此下節將會討論到動詞與包孕句之間的構成關係以及與命題內容表述之間的關係。

另外，由於本文所要討論的主題為華語長距離「自己」是否會受到直指性第三人稱影響其長距離指向，因此句中必須包含「自己」，同時也必須包含一個人稱名詞以及一個直指性第三人稱，此三個是本文將要探討的三個句子必要成分。根據上文討論的，本文所要討論的例子必然只出現於包孕句中，雖然包孕句可以不斷地延伸，接著一個又一個的小句，然而在一般對話情境中帶有多個小句的包孕句並不常出現，因此本文將排除可無限延伸的複雜包孕句，而只討論最簡的包孕句形式：

$S1+V1(+O1)+S2+V2+O2$

結合該最簡形式、上述的必要的三個成分，以及本文的核心問題「直指性第三人稱的阻斷效應」，我們得出以下幾個限制：

1. S1、O1 與 S2 本身語義或者其中包含的部分語義¹須為 [+人]
2. O1 與 S2 其中一個須為直指性第三人稱²

¹ 如「小王的信」最為一名詞組，其中「小王」具備[+人]的特質，即便其非核心詞，該名詞組亦可算做[+人]。

² 以下以「他(→)」表示直指性第三人稱。



3. O2 必須為包含反身代詞「自己」的名詞組。

例如下面的句子：

- (1) 張三的哥哥說他(→)討厭自己。
- (2) 房子的主人告訴他(→)李四喜歡自己的車子。

此結構是為了測驗直指性第三人稱阻斷效應而設的，在符合包孕句結構的條件之下置入固定測驗項，以查看不同因素對於指向的影響。

3.2 主句動詞

3.2.1 動詞作為包孕句中的重要成分

Chomsky (1993) 提到的「詞彙特質」(lexical property) 的概念決定了一個動詞是否需帶補語於後，如有補語則補語數量應為多少或至多為多少。由動詞詞彙特質，Chomsky (1993) 又提出了投映原則 (Projection principle)，即「各個語法層面的表徵結構是由詞彙投映而來，而在此之中，我們能觀察到詞彙項目的次範疇化特質 (subcategorization)」(筆者自行翻譯)，是詞彙的特性——即次範疇化所要求共現的論元數目——可以表現於邏輯式、表層結構 (s-structure) 等，而我們也能從表徵結構中觀察到一個詞彙的特性，由此我們知道動詞詞彙對於句子結構有很大的影響力，同時我們也可以看到多位前人 (如 Kuno, 1972b; Sells 1987; Cole 等人, 1990) 皆從動詞詞法的概念探討反身代詞，顯示話語中的動詞選擇對於反身代詞的指向有十分大的影響力，因此此段我們將會著眼於動詞的種類，依著前人對於動詞分類的依據和想法做出自己的分析。

動詞分類一般來說主要可以分為語義上和語法上的，以語義為依據的動詞分類目前就研究所知可以分為溝通類、認知類、評價類等，其涉及動詞本身的意義，同一類的動詞能導向相似的語言行為但在語義上以及說話者態度上有些微差異；以語法為依據的分類標準可以將動詞以論元數目分為一元、二元或三元動詞，此是



一個動詞所需的共現的名詞，然而該論元數的界定實則也與語義脫不了關係。語義在其中扮演了一個驅動的角色，投映了必須的論元數目並分派角色，從而建立起名詞與動詞之間的有機關聯，例如施事、受事、客體等論旨角色。

一個包孕句至少會包含兩個動詞，如上節所提及的主動詞與子動詞，分別對應為母句與子句的核心事件，也就是說包孕句中實際上會存在兩個事件，為了避免這兩個事件之間地位的矛盾便需要弱化其中一個事件的獨立性，因此適合作為包孕句主動詞的動詞語意大都弱化而具備「引介」此一功能，作為引出後面子句主要命題內容的媒介，具有一定的功能和目的；相反地，子動詞作為一個命題內容的核心事件，並不受到任何限制而可以是任何一種動詞。與引介概念相似地，劉月華(1996)在討論兼語句與包孕句結構差異時指出：

以主謂短語作賓語的句子，謂語動詞必須能陳述或說明一件事情

此即界定了包孕句中主動詞的語義特色和功能。

3.2.2 主動詞

如上文所說，主動詞在選擇動詞時具有其限制：必須具備可以引介一個事件的功能，因此此處我們援引劉大為（2002）和繆俊（2007）的說法，通過意向性來進一步了解包孕句。

劉大為（2002）認為只有涉及心理過程的意向動詞，如看見、發現等，以及涉及言說過程的言說動詞，如提醒、告訴等，才能控制一個句子將之當作賓語。吳旻瑜（2005）在研究帶小句賓語動詞的意向性時從語義上將可帶小句賓語的動詞分為七類（借用陳昌來（2002）的動詞分類系統）：心理類、性狀類、關係類、言說類、致使類、互向類、檢驗類，其中互向類的動詞因為要在本文研究條件中滿足至少一個主語和一個獨立小句中的直指性第三人稱的要求，因而實踐互



向類動詞於句中時便會需要四個名詞組，例如「張三和李四討論他(→)討厭自己的原因」，其中張三和李四兩個名詞是動詞「討論」必須的論元，而「他(→)」是本文小句中必須的出現的直指性第三人稱，在此兩項必要因素的作用下，句子最後出現了四個名詞。在反身代詞「自己」所指為單數的情況下，其必然只能指向「他(→)」，因為張三與李四處於平等的句法地位，「自己」不可能僅指向其中一個名詞，若要同時指向此二者則需使用「彼此」一詞。是而互向類動詞不適用於本文的討論之中。

繆俊(2007)認為能支配一個句子的語詞必定是具有意向性的，此即如前文所說符合包孕句的「引介」概念。繆透過意向性解釋了包孕句中名詞、形容詞作為支配語詞的可能性，其主要是透過映射能力來作用的——一個映射源(可支配小句的語詞)會反映其映射目標(即一個外部的事件)的能力，也就是一個語詞會承載其映射目標的態度、想法、事件等，此與句子成分之間相互的依存或修飾關係相似，但繆此處強調的是一個意識主體對於外在事件有所感知而將其透過不同言語形式表達出來的一種過程。這種映射能力可以依據對應的型態而分為意向活動、意向態度、意向概括，是意識主體對於外在事件所引發的意識活動、心理態度和恆定概念，此三類又可對應到不同詞性：動詞、形容詞和名詞。由動詞所帶出的是意識主體個人的認知活動，例如「張三覺得李四討厭自己」中張三意識、感受到「李四討厭自己」的外在事件；而形容詞則是表示意識主體對於外在事件的心理態度，例如「張三驚訝於李四討厭自己」對於「李四討厭自己」這個外在事件，張三的態度是驚訝的；最後名詞可以帶出恆定不變的一種受到意識主體認知的概念，例如「張三討厭自己的理由」，意識主體認識到「張三討厭自己」這個外在事件，並將這樣的特點加諸於名詞「理由」之上，因為名詞「理由」可帶一個描述語，則「理由」是一個映射源，而「張三討厭自己」則是一個映射目標。通過這種映射能力，人、事物才能與外在的事件聯繫起來，並透過言說行為將之表述，從而傳達給聽話者。



本文借用意向性概念來一窺前人據此找出的可擔任包孕句主句動詞的動詞種類，在此之中，雖然名詞也具有意向性，但本文將不討論意向性名詞，因為其帶的描述語經常不是一個完整的句子，與本文研究有所出入，其描述語多為「N+PREP+N+的+N」。另外，即使它帶的是一完整句子，也只是將獨立小句嵌入於名詞中作為修飾語，本文所要討論的小句本身並無改變，因此在小句帶有的反身詞「自己」的指向上並不會造成影響，是而本文將意向性名詞排除於本文討論之外；相反地，意向性形容詞³具有與動詞相似的句法功能，形容詞在中文裡因為可以擔任謂語，也有學者將之歸類於動詞之中命名為靜態動詞，因此本文我們並不排除可作為主動詞的形容詞，但必須說明的是，本文主要仍是針對動詞進行包孕句的探討。繆俊指出可作包孕句主動詞的動詞有意向動詞⁴、檢驗動詞⁵、言說動詞⁶和符指動詞⁷，需要特別注意的是上述四類動詞皆屬於意向動詞，故小類中的意向動詞所指應是初始的意向動詞，亦可視為心理動詞。

結合前人文獻提出的幾類可做包孕句主動詞的動詞分類，我們比較後認為繆俊（2007）提出的意向動詞與吳（2005）的心理動詞相類故以心理動詞稱之，符指動詞與關係動詞內容相合故併於一項；而吳（2005）文中的互向類此處不論，另外我們將致使類動詞置於言說動詞之下，因為其與 Searle (1969) 分類中的「指引」相近。根據陳昌來（2002）的研究，致使類動詞有二元與三元之分，二元動詞即是包含一個動作發出者以及一個受到動作影響的個體，如動詞「改良」，此類動詞我們在此不做討論，因為其與本文所要求的至少具備三個名詞組的要求不符；再看三元動詞，在二元的基礎上再加上動作產生的影響，即補事，該類動詞有「叫、命令、迫使」等，該類動詞會根據語意和語境影響子句中反身代詞的指向；最後，狀態動詞因在使用上有時須借助介係詞，且其本身「靜態」的特性與一般動作不同，是以

³ 本文將之視為狀態動詞。

⁴ 如猜、打算、發現、感到、觀察、看、喜歡、希望、以為等。

⁵ 如比賽、測量、查、調查、考驗、量、試、試驗等。

⁶ 如抱怨、報告、表揚、答應、交代、介紹、命令、批評、商量、敘述等。

⁷ 如標誌、表現、代表、等於、反映、揭露、是、意味、值得等。



本文不加以討論，而只將言說動詞、心理動詞、檢驗動詞、含蘊動詞⁸四類動詞納入討論。

3.2.2.1 言說動詞

說話者將所思所想所見發為言語，是派生的意向性，其能客觀地引述一個事件，也能主觀地展現說話者的立場。言說動詞與心理動詞皆為典型的包孕句主動詞。談及言說動詞便會令人聯想到言語行為，雖然言語行為的分類與本節我們所要討論的言說動詞分類有相似性但並不是完全的切合，因為一個言語行為的達成不一定要使用該類動詞，例如要達到請求的言語行為並不一定會使用到「請求、要求」等相應動詞，因此本節不細究言語行為的分類，然而因為以言語來達成某一目的的過程必然會有相應的言說動詞，所以我們還是可以引用這樣的分類來找出對應的言說動詞，並以此作為本段動詞分類的依據。由於動詞的語意能表達說話者的態度和立場，會影響到反身代詞的指向，如「說」是中性的，「炫耀」、「誇耀」、「抱怨」是帶有主觀性的，會影響後面引介事件與內部說話者之間的關係。試比較：

(3) 張三說李四打了自己一下。

(4) 張三抱怨李四打了自己一下。

此兩句因為主句動詞的語意不同帶給聽者的感覺亦不同，例 (3) 是張三簡單陳述一件事情，而例 (4) 則是張三在表述一件事情的同時，表達了自己的情緒，這便會影響聽話者的理解，並影響句中「自己」的指向。

綜上所述，言說動詞還能再細分為幾項不同的次類，不同次類能達到不同的功能，這其中或多或少會伴隨著說話者的個人情緒和目的，因而可能對反身詞的指向產生影響，不過在包孕句中我們使用得最為頻繁的言說動詞主要還是「說」和「告

⁸ 此為本文自行賦予之名稱，包含陳昌來（2002）所指之「關係動詞」、吳旻瑜（2005）所說之「關係動詞」以及謬俊（2007）所說之「符指動詞」。

訴」，因此限於篇幅，本段不詳細論述言說動詞中的幾個分類對於「自己」指向的影響而只考慮較大的動詞分類層次，如言說動詞、心理動詞等。



3.2.2.2 心理動詞

心理動詞表示說話者或經驗者的內心情感和認識活動，屬於初始的意向性，也就是意識主體與外在世界的第一個聯繫關係：意識主體有意識地感知到了某一外在事件的存在，並對其產生個人意見或態度。心理動詞一般被學者分為表心理狀態的情意類以及表心理行為的認知類，如吳旻瑜（2005）在其動詞分類中也將心理動詞分為情緒意志和認知兩個小類。前者情意類動詞涉及人類心理對於外在世界的主觀感受，而後者「認知」是人類主體對於外在世界的理解和認識，此間過程涉及的動詞即為認知動詞。

心理動詞有表情緒意志的「喜歡、討厭、忌妒、害怕、想」等，以及表認知的「覺得、知道、看見、記得、相信」等，如下例：

- (5) 張三害怕李四對自己沒信心。
- (6) 張三覺得李四對自己沒信心。

前句是表達說話者的情緒，後句表達說話者對事件的認知。這類動詞直接表述了意識主體對於外在事件的感受、感知，偏向於主觀地引介子句的事件，與說話主體本身的關係較為緊密，這會影響到句中反身代名詞的指向，此部分在下文將更深入地探討。

3.2.2.3 檢驗動詞

檢驗動詞引介一個事件或該事件的程度，可表達意識主體的疑問。檢驗動詞有測驗、量、檢測等，是動作者透過該一動作得知一個事實，其後引介的事實與動作者並無明顯直接的語意關聯，見下例：



(7) 張三測驗女友還愛不愛自己。

例 (7) 表示主句主語張三對於子句「女友還愛不愛自己」這件事的不確定態度，透過主句動詞「測驗」一詞，我們知道張三對於事件抱持不肯定的態度，是帶有個人主觀態度。

3.2.2.4 含蘊動詞

含蘊動詞表示兩個人事物之間的關係，不具備動詞動態性以及實質動作語意，但具有引介的功能。繆俊（2007）文章中指出「符指動詞」可以做為包孕句中的主動詞，該符指動詞可對應於陳昌來（2002）在關係動詞子類下的「斷定類帶小句賓語動詞」，即表示、標誌等動詞。除了這類表示某一人事物隱含的內在意涵的動詞，含蘊動詞還包括了「比較或比喻類帶小句賓語動詞」和「領有類帶小句賓語動詞」，前者表示兩個事物之間對等或不對等的關係，動詞有比較、等於、表示；後者表示兩個事物之間的包含關係，如動詞「包括」。試看下句：

(8) 張三這樣說等於他(→)還討厭自己

(9) 張三的意思包括他(→)還討厭自己的這個事實

此二句將主句主語與子句聯繫起來，表達句子前後的意思相等關係及容納關係。上述兩個句子的主句主語雖不是張三，但包含張三，是張三賦予了主句主語與後面命題之間的關聯性，可以說是間接表達了張三的信念。

上述四類動詞除了某幾類動詞會因為本身語意的關係或是結構的關係直接決定子句中反身代詞「自己」指向外，大多數的主句動詞並不會直接決定「自己」的指向，至多僅是影響「自己」指向的傾向，不具有直接決斷的規定效用，因此影響「自己」在句中指向的因素除了主句動詞還有其他的可能原因，因此下文我們將要進一步探討主動詞的動詞種類會對反身代名詞帶來怎樣的指向傾向。



3.2.3 主動詞與語境

根據上述我們歸納出的四類可以做為包孕句主要動詞的種類：言說動詞、心理動詞、檢驗動詞、含蘊動詞，這四類動詞的動作者與後面命題之間都帶有一種意向性，而這樣的意向性就會涉及到動作者對於命題的態度，如心理動詞「相信」、「覺得」，這樣的動詞容易表達動作者的主觀態度；相似地，含蘊動詞也帶有這樣的意涵，差異在於心理動詞的主語是一個具有意志的主體，而含蘊動詞的主語可能為受到某主體意志影響的一個客體，例如「張三的表情」或「張三的話」；另外如檢驗動詞「測試」表示的則是動作施行者對命題的疑問和懷疑；與心理動詞、含蘊動詞、檢驗動詞相異，言說動詞大多僅表示動作施行者(此處亦為內部說話者)發出言語的這個動作，是相對客觀的，在句子層面上看不出帶有主觀性，但仍然會有如「騙」表示動作者認為後面命題為假的動詞。

從上述我們可以知道不同的動詞類別表示動作施行者(S1)對包孕句子句(即命題)的不同態度，王盈盈、潘海華(2015)指出決定反身代詞「自己」指向差異的因素之一為語境，王、潘認為內涵語境和外延語境會造成相反的「自己」指向偏好。

內涵和外延在語言哲學中表示一個詞彙是否能延伸到一個實體世界中指涉一個客體，如「蘋果」一詞可以對應為外在世界中一種外皮為紅色，內裡為淡黃色的水果，所以外延的概念是「我們能否在外在世界中找到一個相應且實際存在的實體」⁹；相反地，內涵討論的是一個詞彙中含有的概念、思想、態度等抽象的涵義，所以內涵的概念是「我們能從中找到怎樣的特質」。這樣的觀念延伸到語境就形成外延語境和內涵語境，簡單來說，外延語境指的是在外在世界中命題為真的情況，而內涵語境指的是命題帶有怎樣的特質(在此我們主要討論其中的主觀

⁹ 根據王曉菊《何謂邏輯學》一書中的解釋，外延語境中的命題應是要能在每一個可能的世界中實現的，但這涉及到哲學的範疇，我們不加以討論。本文僅借用外延即內涵兩個概念討論這兩個語境中施動者和命題之間的關係。



成分)，以下我們引用王、潘（2015）的測試例句，並同時帶入我們上述提及的可作為主動詞的四類動詞，試看下面例句：

- (10) 張三_i說李四_j討厭自己_{ij}。(i=j)¹⁰
- (11) 張三_i覺得李四_j討厭自己_{ij}。(i>j)
- (12) 張三_i測試李四_j是不是討厭自己_{ij}。(i>j)
- (13) 張三_i的表情表示李四_j討厭自己_{ij}。(i>j)

句 (10) 的 V1 為言說動詞，S1 僅陳述了一個事件，不帶個人主觀態度，因此句 (10) 中的「自己」可以指向 S1 也可以指向 S2；句 (11) 的 V1 為心理動詞，其表示 S1「感知」到後面事件，是 S1 個人的感覺：子句「李四討厭自己」是 S1 張三確切擁有的感覺，從這個角度來看，當 V1 為心理類動詞時，S1 本身的意志性或者說主觀性更強，所以聽話者會容易認為句 (11) 與 S1 的關係較句 (10) 密切，相似地，句 (12) 使用檢驗動詞、句 (13) 使用含蘊動詞作為其 V1，我們傾向於認為 S1 與後面事件具有較為密切的關係，因為句 (12) 顯示了 S1 的疑問，是其心理活動，而句 (13) 表明 S1 的認知，也可以算是間接的心理活動。據上所述，我們將 V1 的這四類動詞分為兩大類，一種是在句子範疇上我們看不出 S1 有明顯的心理活動（但整個句子從說話者對世界的認知到將之組織並發出，這個過程仍具有意向性），僅表述一個事件的語境，我們稱之為外延語境，使用的 V1 動詞為言說動詞；另一種是 S1 有明顯的心理活動，其傳達了 S1 的判斷、態度、主觀情緒，我們稱之為內涵語境，使用的 V1 動詞可以為心理動詞、檢驗動詞及含蘊動詞。在外延語境中，反身詞「自己」並沒有特別傾向，但在內涵語境中，「自己」卻傾向於與 S1 共指，這個現象，王、潘（2015）也曾提及：「在內涵語境中，長距離（約束）『自己』所指的對象通常情況下還是涉己信念態度的持有者」，從這句話以及句 (10) ~ (13)

¹⁰ 本文以大於、小於、等於符號表式「自己」指向的傾向。



的例證，我們知道 V1 的動詞選擇會造成語境的差異，而不同的語境表示 S1 與子句命題之間的相涉關係，這從而影響到句中反身詞「自己」的指向。

雖然外延語境和內涵語境對於句 (10) ~ (13) 「自己」指向的影響不是絕對，無法限制「自己」只能指向較左側的名詞組或較靠近的名詞組，語境相較於其他影響因素可能顯得弱了一些，但是其仍會左右指向的偏好，基於這一點，本文將其納入影響反身代詞指向的一項因素。

3.3 包孕子句與子動詞

3.3.1 包孕子句

根據上節提出的本文所採用的最簡包孕句形式「S1+V1(+O1)+S2+V2+O2」，子句的結構應為「S2+V2+O2」，然而這是一個簡略的形式，由於包孕句中對於主句的要求較多：主句——即主句動詞——需要具有「結構選擇（引介）」的功能，其表達的並不是一個主要事件，整個包孕句的語意重點應該後面的子句上；與之相反地，子句作為一個被主句動詞選擇的結構，其應該是一個名詞組或是一個完整命題事件的 SVO 結構。作為一個被引介的命題，子句是包孕句中的訊息重心，其形式的多樣性¹¹代表所述事件的不同表達方式，而不同的子句形式可能會影響包含於其中的反身代詞「自己」的指向——為了便於討論，關於子句形式，此文排除其繼續延伸為包孕句的可能性，而僅討論一個簡單子句——可以是最為普遍的「S2+V2+O2」或者其他帶有介詞的形式，但由於本段旨在探究可以作為子句謂語的動詞，因此暫將子句形式定為「S2+V2+O2」，至於子句其餘可能形式留待後面討論。

以下本文將探討包孕子句中的動詞成分對於包孕句中反身代詞指向的影響，為簡化討論過程並將注意力放置在動詞的選擇上，以下我們將子句定為最簡形式「S2+V2+O2」，且受限於本文對反身代詞「自己」的討論，反身代詞必須置於 O2 的位置，為避免其他因素干擾，置於 O2 的反身代詞，我們以光桿「自己」為主，

¹¹ 如帶介詞的 S2+P+O2+V2，或是「把」字句、「被」字句的句型。



但在受到動詞語意要求下，也接受以「自己」作為定語形成名詞詞組「自己的 N¹²」。

3.3.2 子動詞分類

關於動詞的分類，各家學者從不同觀點和面向切入，劉美君、萬明瑜（2019）認為中文動詞的分類應以語義框架標示出該動詞的參與角色，即施事者（agent）、客體（theme）、歷事（experiencer）等，而構式則是定義了句法和語意之間的關係，即動詞與參與角色之間的關係，如主動性等，其提出了動詞所需要的論元數目和角色，可以用以確認動詞指向的方向為單向還是雙向。由此論述我們知道動詞和論元之間的關係其實隱含著方向性，這一點我們也可以從《動詞大辭典》¹³的動詞分類：他動、自動、外動、內動、細數、領屬這六類動詞看出受動作影響的指向也可以成為一種分類的依據。黎錦熙（2007）在《新著國語文法》中便將動詞分為四大類：外動詞、內動詞、同動詞、助動詞，其中外動詞的說明為「動作影響，外及他物」，內動詞為「動作表現，內正自身」，雖然外動詞似乎偏向及物、不及物的討論範疇，但從內動詞可以看出黎錦熙也觀察到動作的指向是朝向「外物」還是「自身」，可見動詞不僅與論元發展語意關係同時也具有方向性，如邱明波（2011）和黃金群（2019）也指出的一樣。

邱明波（2011）在討論動詞指向時不僅以論元、配價等概念探究，同時也涉及兩個維度：內容（所指對象的獨立性）以及方向（動作作用方向），但其所討論之指涉對象的獨立性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不過所其中的「方向」則與本文息息相關，動詞依據其指涉方向可以分為內向動詞、外向動詞和雙向動詞。內向動詞指動作接收者為動作發出者，指向自身；他向動詞則是動作接收者為動作發出者之外的其他人，是為他身；雙向動詞則是既允許外向也允許內向；相似地，黃金群（2019）討論到包孕句中長距離「自己」指向時也提到動詞是一個重要影響因素，黃（2019）

¹² 該 N 為不具生命性的名詞。

¹³ 引於劉美君、許蕙麗（1994）〈中文動詞的處理——詞庫小組動詞系統及動詞大辭典之比較〉 pp. 93。



將動詞分為單向語意自向動詞、單向語意他向動詞以及雙向動詞，對應為邱(2011)的內向動詞、他向動詞、雙向動詞。本文主要考量動詞的方向性對於反身代詞「自己」的影響，因此我們以邱及黃兩位學者的動詞分類為依據，進行更進一步的探討，然在此之前我們需要先釐清一個問題，即上述既出現內(向)動詞又出現自(向)動詞、既出現他(向)動詞又出現外(向)動詞，該問題在不同學者的研究中定義各不相同，或是重疊或是相異。

首先，由於《動詞大辭典》中這四種動詞種類同時出現，因此值得我們細究在《動詞大辭典》中其間的分別為何，以助後續釐清定義與名稱。劉美君、許蕙麗(1994)整理「動詞大辭典」前四項動詞分類時指出該分類僅考慮主體的自主性與是否涉及客體兩個問題，劉、許(1994)指出他動詞具有主體自主性且涉及客體；外動詞不具主體自主性也不涉及客體；自動詞具有主體自主性但不涉及客體；內動詞則既不具有主體自主性也不涉及客體，是前二類動詞必為二價動詞，但前者具有「主動意志」，後者沒有。由於是否具有主體自主性並非本文探討重點，因此本文將動作涉及非動作施行者的動詞統稱為「他向動詞」以表明動詞指向為他身。自動詞與內動詞皆不涉及客體，皆為一價動詞，此無法滿足本文提出之最簡包孕句形式，故本文不加以討論。

由此看來本文所要探討之動作指向動作施行者本身的二價動詞實為邱明波(2011)所說之內向動詞及黃金群所說之單向語意自向動詞，我們在此統一將動作指向自身的二價動詞稱為自向動詞，以作動詞指向他身的他向動詞的對立項，至於動作可指向動作施行者及非動作施行者的動詞，即為雙向動詞。以下我們將分述此三類動詞。

3.3.2.1 自向動詞

動作施行者對自己發動某一動作，亦即動作施行者與動作接收者為同一個名詞組，這類的動詞有炫耀、賣弄、擺弄等，試看下列兩個句子，其符合最簡包孕句



形式並使用自向動詞作為 V2：

- (14) a. 張三_i說李四_j炫耀自己^{*i_j}。
b. 張三_i說李四_j賣弄自己^{*i_j}。

此處既沒有第一人稱也沒有直指性第三人稱，沒有任何會引發阻斷效應的成分，然而「自己」卻仍如同被阻斷般只能與 S2 李四共指，這是因為「炫耀、賣弄」都是自向動詞，只會指向動作發起者，這是動詞對於反身代詞指向的影響。下面我們試著替換不同的 V1 來再次檢測在這個條件下決定「自己」先行語的是 V2，與 V1 的動詞種類無關：

- (15) a. 張三_i覺得李四_j炫耀自己^{*i_j}。
b. 張三_i覺得李四_j賣弄自己^{*i_j}。
- (16) a. 張三_i測試李四_j是不是在炫耀自己^{*i_j}。
b. 張三_i測試李四_j是不是在賣弄自己^{*i_j}。
- (17) a. 張三_i的表情表示李四_j在炫耀自己^{*i_j}。
b. 張三_i的表情表示李四_j在賣弄自己^{*i_j}。

不論 V1 是言說類、心理類、檢驗類還是含蘊類，只要 V2 是自向動詞，處於 O2 的「自己」便會指向 S2 李四，因此我們看若將 S2 替換為本文研究對象「直指性第三人稱」，其是否會維持相同指向：

- (18) a. 張三_i覺得他(→)_j炫耀自己^{*i_j}。
b. 張三_i覺得他(→)_j賣弄自己^{*i_j}。

這兩個例句皆符合直指性第三人稱阻斷效應，反身詞「自己」只能與「他(→)」同



指，然而由上述幾個例句我們知道這並不是因為直指性第三人稱產生了阻斷，而是因為 V2 本身是一個自向動詞，因此影響了指向。邱明波（2011）也指出當動詞為內向動詞時，反身代詞「自己」一般不會形成長距離約束，可以看出動詞的方向性對於反身代詞指向確實是有影響的。

3.3.2.2 他向動詞

動作施行者對他人發動某一動作，亦即動作施行者與動作接收者不能是同一個名詞組，這類的動詞有剝削、巴結、討好、忌妒、羨慕等，試看下列幾個句子，其符合最簡包孕句形式並使用他向動詞作為子句動詞：

- (19) a. 張三_i說李四_j剝削自己_{i/*j}。
b. 張三_i說李四_j巴結自己_{i/*j}。

在這兩個例句中，「自己」都只能指向 S1 張三，這符合 V2 動詞指向他身的方向性。為了驗證 V2 動詞對於反身代詞指向的影響，我們加入一些阻斷成分，試看該阻斷成分是否能有效產生阻斷，迫使「自己」與 S2 共指，試看：

- (20) a. 張三_i說我_j剝削自己_{i/*j}。
b. 張三_i說我_j巴結自己_{i/*j}。

這裡，S2 出現我們普遍認為阻斷效應最強的第一人稱「我」試圖阻止反身詞「自己」受到長距離約束，然而並沒有用，「自己」仍與 S2 共指，由此我們至少可以斷定阻斷效應並非絕對，其間必然會受到動詞影響，同時也可能有其他成分因素的干擾造成阻斷效應的強弱改變。

同樣，這裡我們一樣測試不同的 V1 在 V2 同樣皆為他向動詞時，「自己」的指



向是否會有所改變¹⁴：

- (21) a. 張三_i覺得我_j剝削自己_{i/*j}。
b. 張三_i覺得我_j巴結自己_{i/*j}。
- (22) a. 張三_i測試我_j是不是在剝削自己_{i/*j}。
b. 張三_i測試我_j是不是在巴結自己_{i/*j}。
- (23) a. 張三_i的表情表示我_j在剝削自己_{i/*j}。
b. 張三_i的表情表示我_j在巴結自己_{i/*j}。

上述三組 V1 分別為心理動詞、檢驗動詞和含蘊動詞，加上例句 (20) 的言說動詞，此四類 V1 動詞句子中的反身代詞皆指向 S1 張三，可見 V1 對於反身代詞的指向影響並不如 V2 來得大。

3.3.2.3 雙向動詞

動作施行者對自己或他人發動某一動作，亦即動作施行者與動作接收者可以是同一個名詞組，也可以是不同名詞組，這類的動詞有喜歡、討厭、愛、恨、打、摸等，試看下列幾個句子，其符合最簡包孕句形式並使用雙向動詞為 V2，這裡我們一樣同時列出四種 V1 種類構成的句子：

- (24) a. 張三_i說李四_j打自己_{i_j}。(i = j)
b. 張三_i說李四_j喜歡自己_{i_j}。(i = j)
- (25) a. 張三_i覺得李四_j罵自己_{i_j}。(i > j)
b. 張三_i覺得李四_j喜歡自己_{i_j}。(i > j)

¹⁴ 這裡還是保留第一人稱「我」作為 S2 的成分，以增強阻斷長距離約束的可能性。



- (26) a. 張三_i測試李四_j是不是打自己_{ij}。(i > j)
b. 張三_i測試李四_j是不是喜歡自己_{ij}。(i > j)
- (27) a. 張三_i的表情表示李四_j打自己_{ij}。(i > j)
b. 張三_i的表情表示李四_j喜歡自己_{ij}。(i > j)

在上面四組句子裡，反身代詞「自己」可以指向張三也可以指向李四，因為雙向動詞「打」和「喜歡」是可以作用於動作施加者本身或他人的，同時，我們也再一次驗證在這四組句子中，V2 對「自己」指向的影響比 V1 來得大。鑑於雙向動詞並不會像自向動詞或他向動詞對處於 O2 反身代詞的先行語有所偏好，於是我們可以試看當 S2 置入第一人稱「我」時，是否能產生阻斷效應：

- (28) a. 張三_i說我_j打自己_{*ij}。
b. 張三_i說我_j喜歡自己_{*ij}。

從例 (28) 可以看出第一人稱確實發揮了阻斷，使得「自己」只能與「我」共指，然而在上面 V2 為他向動詞的句子中，第一人稱卻沒有如實發揮阻斷效應，甚至在這類的句子中，「自己」是完全無法與靠近的代名詞第一人稱共指的，與之相反，V2 為自向動詞的句子，第一人稱成功阻斷「自己」與長距離名詞詞組共指，然而這並不是真正的阻斷效應，因為在例 (14) S2 為一般名詞時亦能阻止長距離約束。雖然例 (28) 在第一人稱出現時產生阻斷效應，然而從例 (20) 可以看出，造成「自己」指向偏好的更主要的因素實則是 V2，如此，我們推斷阻斷效力最強的第一人稱對反身代詞指向的影響尚不及 V2，那麼阻斷效力較第一人稱來得弱的直指性第三人稱若在 V2 為他向動詞的干擾下則更無法產生阻斷，符合本文的推斷。



3.3.3 其他子句句式

趙元任（1968）指出「把」字句表示向外動作而「被」字句表示向內的動作，由此我們知道不同的句式也會涉及動作的指向，試看下面幾個由例（24）演變而來的句子：

- (29) a. 張三_i說李四_j被自己_{i/*j}打了一頓。
b. 張三_i說李四_j被自己_{i/*j}喜歡。
- (30) a. 張三_i說李四_j把自己_{i_j}打了一頓。(i > j)
b. 張三_i說李四_j把自己_{i_j}摸了個遍。(i > j)

例（29）、（30）這兩組句子的 V1 採取包孕句中最常見的言說動詞作為成分，V2 則是選擇沒有指向偏好的雙向動詞，以避免「自己」的指向受到非句式因素干擾。脫胎自例（24），例（29）由原本的句子轉換為被字句，在例（29）中「自己」只能指向 S1 張三，然而在（24）中「自己」被允許指向 S1 或者 S2，我們認為造成這樣差異的因素在於包孕子句句式的不同，因為被字句本身帶有「承受外在動作、結果」的語意，因此若表示命題的子句以被字句的方式呈現便會伴隨這樣的語意，從而影響到句中「自己」的先行語選擇。再看例（30），當句子被改為把字句時，「自己」傾向於指 S1 張三，同樣地是因為把字句帶有「一個人事物進行某一動作而影響或改變了另一個人事物的狀態」。在被字句和把字句所帶的語意中我們可以看出這兩種句式在語意和句子結構上都要求有兩個不同的名詞組，且很明顯地，這兩個名詞組之間的關係是動作施加者和承受者，因此當包孕子句的句式為被字句或把字句時，子句中僅有的兩個名詞組：S2 和 O2「自己」無法同指，否則無法滿足兩個名詞組互動的語意條件，因此我們傾向認為反身詞「自己」會往前到主句中尋求先行語，因而產生了長距離約束。由此推斷，在這樣的情況下，即使 S2 為直指性第三人稱，其也不會產生組斷，阻止長距離約束的發生，見下例：



- (31) a. 張三_i說他(→)_j被自己_{i/*j}打了一頓。
b. ?張三_i說他(→)_j被自己_{i/*j}喜歡。
- (32) a. 張三_i說他(→)_j把自己_{ij}打了一頓。
b. 張三_i說他(→)_j把自己_{ij}摸了個遍。

在上述包孕句子句為被字句和把字句的例句中可以看出直指性第三人稱並不會產生阻斷效應。

被字句和把字句都是使用「被」和「把」將反身詞「自己」引介到動詞之前的，與之相似，介詞「對」和「向」也具備類似功能，我們在此也試著討論這樣的句式：

- (33) a. 張三_i說李四_j對自己_{i/*j}炫耀。
b. 張三_i說李四_j對自己_{i/*j}極盡巴結。
c. 張三_i說李四_j對自己_{ij}生氣。
- (34) a. 張三_i說李四_j向自己_{i/*j}炫耀。
b. *張三_i說李四_j向自己_{ij}極盡巴結。
c. 張三_i說李四_j向自己_{i/*j}生氣。

「向」和「對」都具有引介功能，引入並凸顯一個對象主體。上面兩組的 a 句都是 V2 為自向動詞的句子，在一個子句沒有介詞「對」和「向」的句子中，V2 為自向動詞，則處於 O2 的「自己」會因為動詞語意的關係指向 S2，然而句 a 中的自己指向的皆為 S1，這與我們上文所說的相悖，我們以為這可能與自向動詞本身的特性相關——本文用以測驗的自向動詞都是可帶兩個論元的自向動詞，然而這類的動詞並不只能是二價動詞，其也能是一價動詞，如我們可以說「張三炫耀自己」，同時也可以說「張三又在炫耀了」或「張三喜歡炫耀給別人看」，在後兩種用法中「炫



耀」都不需要一個直接賓語，或許可以說「炫耀」的必要論元只有一個，那便是動作施行者，在這樣的情況下，當句中出现「自己」，則其必須找到一個指向，於是在有介係詞「向」和「對」引介的非動作者的對象時，「自己」自然會指向非動作者，因為含有介係詞「向」、「對」的句子多是指「某人對另一人做某一動作或產生某一情緒」，其本身語意便是如此，因而會影響到「自己」的指向。與自向動詞相反的他向動詞，因為本來便需要一個非動作施行者的名詞詞組當作論元，因此介詞引介的對象自然補上這一個空缺，而使得例 b 中的「自己」指向 S1；至於 V2 為雙向動詞的 (33) c 則沒有偏好，句中「自己」能指向主句主語或子句主語，而其和 (34) c 的指向差異，我們猜測可能與介詞本身的語意相關，由於介詞本身語意已超出本身探討動詞和句式的範疇，故本文在此略過不談。

本節討論了句式的語意和結構因素對反身詞指向的影響，其中語意的因素還包括說話者本身的語用考量¹⁵，如同被字句傳統上被用來描述說話者覺得不好或者負面的事件，這樣帶有說話者個人主客觀情緒的結構或成分也都會影響到說話者對照應語的選擇，同時也影響了聽話者的理解，這主要涉及到說話者本身的言談意圖。

3.4 語感測試

語感測驗中涉及第三章相關討論的句子共有六句，分別測試主句主語與語境、特殊句型「把」字句、「被」字句和帶有介詞「對」的句子，這之中，第三章裡唯有子句動詞未被納入測驗項，這是因為子句動詞指向是十分明顯且較無異議的，此僅涉及到動詞本身語義，與我們所測試的抽象主觀態度不同，同時為了減少測驗項的總體數目，以免造成母語者語感混淆，語感測驗中便省去了子句動詞的測驗項。

¹⁵ 一般來說，被動句的存在必然代表著一個表相同事件的主動句的存在。在能以主動句表達事件的前提下，說話者選擇被動句表達相同概念應有其用意，或是表達主觀態度、或是凸顯事件中某一成分，我們以為這應該關涉到說話者的語用考量。



3.4.1 主句動詞與語境

首先，我們測驗的是主句動詞的種類與語境，前者是使用言說動詞產生外延語境，後者是使用心理動詞產生內涵語境。在本章前面部分，我們提到主句動詞和語境會對句中反身代詞「自己」的指向產生影響：外延語境較為客觀、中立，主觀性較低因此相對內涵語境而言比較不會對句中「自己」指向產生影響；相對地，內涵語境則會，因為內涵語境所帶有的主觀性會使得聽話者覺得句子與說話者的關係較為密切而傾向於認為「自己」指向主句主語。針對上述的說法，我們舉出實際的母語者語感數據來檢測是否為真：

表格 1：語感測試結果—主句動詞

測試句	測試項	自己指向 張三	自己指向 張三>他 (→)	自己可以 指向二者	自己指向 他(→)> 張三	自己指向 他(→)
A. 張三 說他(→) 討厭自 己。	V1 說	11/41	2/41	3/41	5/41	20/41
	外延語境	13/41 (31.8%)		3/41 (7%)	25/41 (60.9%)	
B. 張三 覺得他 (→)討厭 自己。	V1 覺得	17/41 41.4%	3/41 7%	10/41 24.3%	1/41 2%	10/41 24.3%
	內涵語境	21/41 (51.2%)		10/41 (24.3%)	11/41 (26.8%)	

由上述數據可以知道，在測試句 A 可以說是本文最簡包孕句中最沒有其他干擾因素的中立的句子¹⁶裡，認為「自己」所指只能是子句主語直指性第三人稱的母語者幾乎有一半，而加上偏好子句動詞的母語者來看，在 41 位母語者中有 25 為母

¹⁶ 即基本句，主句動詞為外延語境的言說動詞，子句動詞為雙向動詞，除去動詞本身對於指項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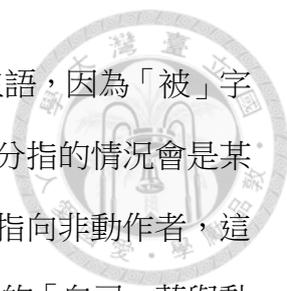
語者認為「自己」必然或傾向於指子句主語，這和我們當初認為測試句 A 應是一個中立的句子有所出入。從這個句子來看，直指性第三人稱阻斷效應或許還是存在的，不過這些不是絕對唯一的，因為認為「自己」可以與主句主語共指的母語者也不在少數，有 11 位母語者認為「自己」只能指主句主語，也就是有四分之一的母語者的語感表示「自己」沒有受到子句主語直指性第三人稱阻斷，是其並未完全發揮阻斷效應。我們可以說直指性第三人稱阻斷效應是一個相對多數的語感，若說該效應完全不存在，就此目前為止看到的測試來說這是不正確的說法，但可以肯定的是它的阻斷效力並不是十分強烈。與句 A 相反，測試句 B 的「自己」傾向於與主句主語張三共指，這就符合我們對於內涵語境的預期，因為在一內涵語境中，主句主語是言語、思想、情感的發出者因此整個句子本身即帶有主句主語的主觀性，從而使我們認為反身代詞會傾向於指向主句主語。

3.4.2 特殊子句句式

接下來我們試看特殊句型以及加入介詞「對」對於「自己」指向是否會造成影響：

表格 2：語感測試結果—其他子句句式

測試句	測試項	自己指向張三	自己指向張三 > 他(→)	自己可以指向二者	自己指向他 (→) > 張三	自己指向他 (→)
C.張三說他(→)被自己打了一頓。	「被」字句	22/41	1/41	5/41	1/41	12/41
		23/41 (56%)		5/41 (12.1%)	13/41 (31.3%)	
D.張三說他(→)把自己摸了個遍。	「把」字句	12/41	3/41	5/41	7/41	14/41
		15/41 (36.5%)		5/41 (12.1%)	21/41 (51.2%)	



從上面數據可以看出「被」字句和我們預期的一樣會指向主句主語，因為「被」字句表示某人事物受到某動作的影響，在這樣的被動語意下，大部分指的情況會是某人事物受到另一人事物的影響，因而測試句 C 中的「自己」會指向非動作者，這與子句動詞為他向動詞時相似，然而二者差異在於「被」字句中的「自己」若與動作者共指也不會不合語法，因為在「被」字句中指向非動作者僅是一種偏好，一個人對自己不經意的做了一個動作，也可以使用被動句表達，如「我被自己的腳絆倒」，但這樣的情境是較為少見的；而若子句動詞為他向動詞而「自己」指向非動作者，則會違反語意，使句子不合語法。相反地，「把」字句與我們預期「自己」會指向非動作者相反，我們原本預設「把」作為一個介係詞會引介一個新的事物，因而該事物應是跟與其所在同一小句的已出現名詞詞組不同的對象，所以在「把」字句中，「自己」會指向子句主語之外的主句主語，然而實際測試結果是母語者大多認為「自己」傾向於指向子句主語「他(→)」，關於這樣的指向傾向，本文目前尚無法解釋其原因，不過可以猜測或許是因為「把」字句仍是主動語意，因此語意重點仍放在施動者上，而使得「自己」指向子句主語。雖然母語者多認為「把」字句中的「自己」指向子句主語，然而我們注意到在母語者的指向回答中，母語者大多會直接選擇「自己」只能指向 S1 張三或是 S2「他(→)」，也就是回答中的 1 和 5¹⁷，選擇帶有傾向的回答 2 和回答 4 的受測者基本上並不多，然而在「把」字句的指向選擇上，卻有較多的受測者選擇 2 和 4，這或許說明受測者對於「把」字句中的「自己」指向抱有較不確定的態度。

¹⁷ 語感測驗中的選項分為：1「自己」指的就是張三，不是他(→)；2「自己」指的是張三，但他(→)也有可能；3「自己」指的可以是張三，也可以是他(→)；4「自己」指的是他(→)，但張三也有可能；5「自己」指的就是他(→)，不是張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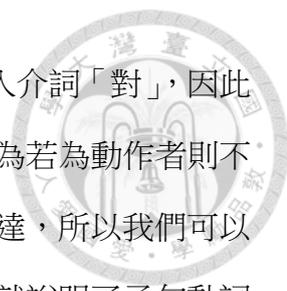
3.4.3 介係詞

最後，關於加入介係詞「對」的句子，我們可以看到「對」帶出了動作的接受者，我們原來預期「對」會引介新的事物，讓聽話者認為「對」後的名詞是與小句中已出現過的名詞詞組不一樣的對象，因此「自己」會指向子句動詞施事者之外的主句主語，而實際測試出來的結果如下：

表格 3：語感測試結果—介係詞

測試句	測試項	自己指向張三	自己指向張三 > 他(→)	自己可以指向二者	自己指向他 (→) > 張三	自己指向他 (→)
E. 張三說他(→)對自己生氣。	介詞	12/41	0/41	6/41	4/41	19/41
	「對」 +V2 雙向動詞	12/41 (29.2%)		6/41 (14.6%)	23/41 (56%)	
F. 張三說他(→)對自己炫耀。	介詞	20/41	2/41	3/41	3/41	13/41
	「對」 +V2 自向動詞	22/41 (53.6%)		3/41 (7.3%)	16/41 (39%)	

當子句動詞為雙向動詞不會造成指向偏好時，如測試句 E，大多母語者認為「自己」傾向於指直指性的第三人稱「他(→)」，與我們原先預設不同，和基本測試句 A 相同，在一個干擾指向因素被盡量降到最低的句子中，「自己」仍偏向指子句主語這或許可以說是直指性第三人稱阻斷效應的展現，亦即在排除句子本身明顯的影響指向的因素(如內涵語境)之外，在一個最簡包孕句中，直指性第三人稱阻斷效應仍是有效的。但在子句動詞為自向動詞如測驗句 F 時，由於自向動詞「炫耀」的動作



指向為動作者，若子句要表達「他(→)_i炫耀自己_i」則不需要加入介詞「對」，因此當加入介詞「對」時，「對」後面所接的名詞多為非動作者，因為若為動作者則不必再使用一個介係詞引介，可以直接用「他(→)_i炫耀自己_i」表達，所以我們可以看到選擇「自己」與主句主語共指的母語者是超過半數的，這也就說明了子句動詞本身的語意指向對於「自己」的影響是很大的，然而我們發現選擇與子句主語共指的母語者也為數不少，或許是受到直指性第三人稱的阻斷影響，然而實際上若測試句 F 的「自己」與子句主語共指，將子句還原後會變成「？他(→)_i對自己_i炫耀」，就語意來說並不十分通順，因為自己對自己炫耀的情境除了特殊情況否則並不會發生，如此說來選擇「自己」和子句主語共指的母語者可能是過多地類推直指性阻斷效應或是習慣性選擇最靠近「自己」的名詞組作為先行語。

3.5 小結

從上面的討論我們知道在討論直指性第三人稱阻斷效應之前，我們需要先確定可以容納我們測驗項的句子，也就是本文提出的最簡包孕句形式「S1+V1 (+O1) +S2+V2+O2」，其中「自己」必然置於 O2 的位置，而直指性第三人稱置於 S2 的位置，用以觀察直指性第三人稱是否會阻止 O2 的「自己」指向最左側的 S1。在此基礎之下，我們才能進一步討論句中動詞的種類對於「自己」指向的影響，根據筆者自身的語感本文創造了一些例句，用以討論動詞的選擇和「自己」指向之間的關係，從包孕句本身的語意和結構來看，主句動詞最主要是用以表達「引介」的概念，也就是引介後面的子句事件，前人研究（劉大為，2002）也指出主句動詞需要是帶有意向性的動詞，如此才能控制一個句子成為其賓語，將這兩個概念結合我們得出主句動詞有四種可能的種類：言說動詞、心理動詞、檢驗動詞、含蘊動詞，其中主句動詞為言說動詞時會產生外延語境，指在自然世界中有一個對應的實體、事件的存在，是一個相對客觀的表述，而若我們以心裡動詞、檢驗動詞、含蘊動詞為主句動詞時會產生內涵語境，也就是這是一個較為主觀的認識，外在世界不一定有一個相



對應的存在，由此可以看出但有主觀性與否是這兩個語境的差異所在，前者因為較為客觀因此放在最簡包孕句中時「自己」不會受到主句動詞的干擾而影響指向，然而在本文的語感測試中，「自己」指向還有所偏好地指向子句主語，此或許是直指性第三人稱阻斷效應的展現，在後面我們會再進一步探討在這樣的幾乎將影響指向的句內成分都排除的中性句子中，是否還有其他左右我們判斷指向的因素；不論外延語境中的「自己」是沒有偏好還是傾向指子句主語，與後者的內涵語境都是呈現完全不同的分布，在內涵語境中主句動詞會影響到「自己」的指向，使其偏好指主觀態度的發出者、經歷者主句主語，這與本文的語感測試結果也是一致的。

與主句動詞不同，子句動詞的分類標準主要以語義指向為依歸，此是因為前者的種類選擇與包孕句句式的語義息息相關，於是採用能表達包孕句「引介」概念的動詞，而這些動詞根據語義、主客觀態度能加以分類，於是得出上述四類；而子句動詞則因為是包孕句中的「引介事件」，其動詞選擇與包孕句的形成關係不大，因而在功能及語義上更為自由，惟因子句包含 O2 「自己」，其直接受到子句動詞影響，因而子句動詞的語義指向會左右「自己」的先行語選擇。子句動詞在最簡包孕句中可以有三種選擇：自向動詞、他向動詞和雙向動詞，這三種動詞分類是依據動作本身的指向而定的，端看動作會指向動作施行者自身或是其外的人，意或是皆可，這樣的動詞語義所帶的動作指向便會控制「自己」的指向，使「自己」符合動詞的指向。在本章研究我們還在最簡包孕句的基礎下探討了子句為其他句式時的情況，最後從語感測驗結果中發現，在特殊子句形式如「被」字句、「把」字句中，「自己」分別傾向指主句主語和子句主語，這或許和主被動的表達形式相關，在主動句中的表現如同中性句子，而被動句則是相反，與此相似地，由介係詞「對」帶出賓語「自己」的句子中，若不論動詞語意的影響，「自己」也會傾向指子句主語，和中性句子的指向偏好一樣，我們推測在一般的主動句中，不論句型為何，不論其中是否加入了能帶入焦點的介係詞，在多數時候「自己」都是傾向指子句主語的，這是一種慣性的表現。



第四章 句子成分因素



在一個基本的句子結構 SVO 中，最主要用以表述事件的成分是動詞，動詞具有事件性，而名詞則是主動或被動參與到該事件之中的人事物，因此在第三章我們討論了句子中可以說是最重要的成分——動詞對於反身代詞指向的影響，之後，本章接續前章，繼續從句子內部的成分因素討論反身代詞「自己」指向。我們首先從涉及到事件的時間性標記成分開始，探究必須與動詞一同出現的動貌標記是否會對「自己」的指向產生影響。除了句子中的與事件相關的成分——動詞和動貌標記，句子構成的另一項重要成分即為名詞，因此本章在討論完動貌標記後將把目光轉向名詞，此處所指名詞指的是位於主語、賓語位置的可作為「自己」先行語的詞。Xu (1993) 曾提到最小距離效應和最大句效應，這啟發了我們名詞間的距離或許也是一個關鍵的因素，於是本章也試著測驗可能先行語與反身代詞「自己」的距離是否會影響到「自己」的指向。另外，根據程工 (1999)，「自己」中的「自」在語言的歷史脈絡中是與代名詞呈現互補分布的，由此我們也試著討論其他名詞形式¹⁸是否與反身代詞「自己」為互補分佈，即在本文最簡包孕句「S1+V1 (+O1) +S2+V2+O2」的範疇中，當 O2 與句中某一成分共指時，O2 是否僅能使用特定的代詞形式，而不能使用其他的形式。以下，我們將就上述的問題一一討論。

4.1 動貌標記

動貌又名體貌、體、情貌、情態、動相等，指的是動作的所處階段。在動詞所表示的一個事件結構中，根據不同的動詞會投射出不同的事件結構，有的可能包含起始、過程、結束，有的可能起始即代表結束，在前者可以拉出時間軸看出動作進行的過程，而在此過程中我們可以透過動貌標記表示事件當中的某一個階段。王力 (1987) 專就中文下的定義為「凡時間的表示，著重在遠近、長短及階段者叫做情

¹⁸ 如專有名詞、人稱代名詞（你、我、他）、單語素反身代詞（自己）、複合代名詞（他自己）等。

貌。」(王力, 1987: p.282), 或者從反向去定義「在語言裡, 對於動作的表現不著重在過去現在或將來, 而又和時間性有關係者, 叫做情貌。」(王力, 1987: p.282) 動貌標記描述事件發生前後以及發生過程中的時間, 與過去、現在、未來這樣的時間概念之間的關係並不絕對, 這是華語的一大特色, 也是華語所以被認為缺乏時態標記的原因。華語作為孤立語, 動詞詞尾沒有用以表明性數特徵及時態的型態。為了表示與時間相關的概念, 我們於是借用了一些副詞、動詞等作為動貌標記, 表明不同的時間關係。

4.1.1 華語動貌標記的種類

華語中的動貌標記根據王力(1987)的分類有進行貌、完成貌、近過去貌、開始貌、繼續貌、短時貌六種, 而呂叔湘(1992)則將之分為方式相、既事相、起事相、繼事相、先事相、後事相、一事相、多事相、短時相、嘗試相、屢發相、反覆相十二類。將兩位學者的分類比較, 可以看出王力的六類基本上與呂叔湘的十二類重和:

進行貌與方式相: 表示動作的進行, 如中文裡的「著」、「正」、「正在」等。

完成貌與既事相: 表示動作已結束, 如中文裡的「了」。

開始貌與起事相: 表示動作的起始, 如中文裡的「起來」。

繼續貌與繼事相: 表示動作已經開始並持續下去, 如中文裡的「下去」。

短時貌與短時相: 表示動作僅花費很短的時間、精力來完成, 如中文裡的「V—V」。

本文為測試動貌標記對於反身代詞指向的影響, 我們暫時不在句子中放入「直指性第三人稱」, 以排除「直指性第三人稱」引起阻斷效應的可能, 避免影響到「自己」的指向; 同時, 因為包孕句的主句動詞的功能為引介後面子句的事件: 主句動詞本身表示的事件是「子句事件的引介」, 該「引介方式」是根據主句動詞的種類

而定的，如主句動詞為言說動詞時，主句事件指的是「將（子句）事件說出」的事件，因此若在主句動詞前後加上動貌標記表示的也僅是主句主語「引介」後面子句事件時的時間狀態，如「張三說過李四打自己」，主句動詞「說」加上動貌標記「過」表示的是「引介『李四打自己』的這件事」發生過。由此可知，如同我們在第三章討論過的，主句動詞的動作性、事件性較子句動詞低，在包孕句中語意的重心主要是後面子句帶出的事件，因此本文僅測試動貌標記出現於子句時對於反身代詞的影響，而不討論動貌標記修飾主句動詞的情況。在此，我們根據上述兩位學者的動貌標記分類創造語料，且由於王力（1987）的分類基本上與呂叔湘（1992）的重合，因此此處以呂的分類來檢視，試看哪些動貌標記能符合本文包孕句最簡形式的要求。同樣地，在此我們將主句動詞 V1 控制為對「自己」指向影響最小的言說動詞「說」，其會使句子變成中立的外延語境，而子句動詞 V2 則控制為雙向動詞，使例句不會受到子句動詞指向的干擾，試看下列：

- (35) 張三_i說李四_j拍打著自己_{ij}。(j > i)¹⁹【方式相】
- (36) 張三_i說李四_j打了自己_{ij}。(j > i)【既事相】
- (37) 張三_i說李四_j打起自己來_{ij}。(j > i)【起事相】
- (38) *張三_i說李四_j打下去自己_{ij}。【繼事相】
- (39) ?張三_i說李四_j來打自己_{ij}。(i > j)【先事相】
- (40) 張三_i說李四_j打自己_{ij}來著。(i > j)【後事相】
- (41) 張三_i說李四_j打自己_{ij}一下。(i > j)【一事相】
- (42) 張三_i說李四_j打自己_{ij}好幾下。(i > j)【多事相】
- (43) 張三_i說李四_j打一打自己_{ij}就好了。(j > i)【短時相】
- (44) ?張三_i說李四_j打打自己_{ij}。(j > i)【嘗試相】

¹⁹ 以下例句對於反身代詞「自己」的指向判定出於筆者自身及參酌部分母語者意見後的語感。在許多句子中，「自己」可指向 S1 也可指向 S2，但有時母語者會認為「自己」與某一成分共指的情況是較符合他們語感及直覺的，本文將這樣的情況稱為指向「偏好」，並以大於 (>) 小於 (<) 符號表示。

(45) 張三_i說李四_j對自己_{ij}拍拍打打。(i > j)【屢發相】

(46) 張三_i說李四_j對自己_{ij}打來打去。(i > j)【反覆相】



從上面的例句可以看出表繼事相的標記後接賓語時並不合語法。由於繼事相標記不能後接賓語，這與本文設定的最簡包孕句的形式不相容，因為帶繼事相標記的句子無法接受賓語 O2 的存在，所以我們無法將反身代詞「自己」置於 O2 的位置來檢視在表繼事相的句子中「自己」會指向 S1 還是 S2，基於這項原因，本文不將繼事相納入討論。除了既事相，先事相也不適合用以討論「自己」的指向，因為其帶有「來」、「去」具有方向性的語詞，容易影響反身代詞的指向，Park (2016) 舉出的兩個例子即是很好的例證：「媽媽_i說嫁出去的女兒_j已經回來自己_{i*j}的家了」以及「媽媽_i說嫁出去的女兒_j已經回去自己_{*ij}的家了」這兩個句子指向相反，而兩者之間僅有一個詞的差異：「來」和「去」，因此必是「來/去」影響了「自己」的指向，雖然 Park 例句中的「來/去」屬於趨向補語，而先事相的「來/去」是動貌標記，但語詞本身帶有的語意仍是相同的，故我們認為先事相的本身所帶的「來/去」即已決定了「自己」的指向了，故不予以討論。另外，嘗試相因為表達一種主觀的態度，也就是動作者自身想嘗試的意向或是他人希望動作者嘗試的意向，這與主句動詞引介後面一個事件的概念不相合，如例 (44) 「李四打打自己」這件事帶有李四個人的嘗試意向，該子句事件的引介者（即主句主語）張三應難以察覺這樣內在的意向，若難以察覺這樣的意向，則張三便無法將這個事件說出，因此例 (44) 的句子被打上問號，不是一個完全合語法的句子。綜上所述，繼事相、先事相和嘗試相暫不列入本次測驗及討論的範圍。



4.1.2 華語動貌標記的層次

上面我們列出的帶有 12 種不同動貌標記的句子是根據呂叔湘（1992）的分類而來的，但這些分類僅說明不同動貌標記的中文表現方式以及語意，對於動貌標記之間的相似相異並沒有進一步的說明，因此我們參考陳前瑞（2008）對於動貌標記的見解。陳前瑞（2008）指出體貌標記有四個層次，分別是情狀體、階段體、邊緣視點體和核心視點體，這四個層次的語法化程度是逐漸提升的，情狀體本身看的是動詞代表的事件，根據動詞語義帶出的事件情狀而有狀態情狀、活動情狀、結束情狀和達成情狀（陳前瑞，2008：p.267），是動詞本身的語意即決定了該動作事件的情狀是持續一個狀態還是會經歷一個過程然後完成；階段體指的是情狀體的動作階段，可以說是把一個動作或事件切分成許多不同的階段，如陳前瑞將之分為動作開始前、動作開始、動作持續、動作完成以及動作完成後五個階段。我們可以說上面兩個層次情狀體和階段體是框架出一個動作事件的性質，然後細看其內部組成，這是屬於對事件的客觀討論範圍的，而下面我們所要討論的邊緣視點體和核心視點體是帶有主觀性地由外而內看待事件的角度。邊緣視點體是說話者對事件的觀察，其參照時間在謂語表述的時間之內，可以分為完成體與進行體，前者有「過」、「了₂」、「來者」，表示動作已完成，後者有「正」、「正在」、「呢」，表示動作的進行；核心視點體的參照時間則是在謂語表述的時間之外，分為完整體和未完整體，前者表示動作實現，如「了₁」，後者表動作持續，如「著」。陳前瑞這四個層次的分法是根據語法化程度、展現方式、著眼點來區分的，以下我們根據陳的四個層次來派入上面我們測試過的與最簡包孕句形式相容且可用以測試指向的九種動貌標記：



階段體：起事相、短時相、屢發相、反覆相、一事相、多事相²⁰

邊緣視點體：後事相

核心視點體：方式相、既事相

呂叔湘（1922）未提到的還有「正在」、「過」等(屬於邊緣視點體)，以下我們分就上面三個層次來重新編列例句，同時增加呂未提及的部分動貌標記例句，如下：

A 階段體²¹

- (47) 張三_i說李四_j打起自己來_{ij}。(j > i)
- (48) 張三_i說李四_j打一打自己_{ij}就好了。(j > i)
- (49) 張三_i說李四_j對自己_{ij}拍拍打打。(i > j)
- (50) 張三_i說李四_j對自己_{ij}打來打去。(i > j)
- (51) 張三_i說李四_j打自己_{ij}一下。(j > i)

B 邊緣視點體

- (52) 張三_i說李四_j打自己_{ij}來著。(i > j)
- (53) 張三_i說李四_j正在打自己_{ij}。(i > j)
- (54) 張三_i說李四_j打過自己_{ij}。(i > j)

C 核心視點體

- (55) 張三_i說李四_j拍打著自己_{ij}。(j > i)
- (56) 張三_i說李四_j打了自己_{ij}。(j > i)

從上述例句的指向可以看出，屬於同一階層的動貌標記似乎在指向上有類似的偏好，如邊緣視點體傾向於與 S1 張三共指，而核心視點體則是偏好 S2 李四，唯一

²⁰ 根據陳前瑞(2008)的分類，一事相與多事相應屬於階段體中的涉量階段體。由於一事項與多事項語意相似，此處僅以一事相作為討論對象。

²¹ 上文已提及繼事項、先事相、嘗試相暫不列入討論，故此處不列。



不完全一致的只有階段體，但這應與 (49)、(50) 句中出現介詞「對」有關，如同第三章所討論到的，介詞「對」的出現會使得我們認為動作指向動作者以外的人，因此 (49)、(50) 的指向應受到了介詞的干擾，因為介詞「對」會使我們認為其後帶的名詞是非動作者，有一種引介新的名詞的功能，所以若我們看沒有介詞干擾的句 (47)、(48) 則會發現這兩句的「自己」皆指向動作者本身 S2，因此我們認為 (49)、(50) 和句 (47)、(48) 的指向差異來自於介詞「對」的出現。我們或許可以推測，上述許多例句都展現同樣的指向傾向與同屬一樣的層次有關，因為同一層次的視點相同，因此著重的部分也相同，從而會產生相同的指向偏好。

前面已經提及的，情狀體與階段體都只專注於事件本身，階段體尤其是針對事件區分出好幾個不同階段，並使用對應的標記來表示，由此我們知道使用階段體時表示說話者將重點放在動貌標記所依附的事件上，當焦點置於子句事件上時，我們自然會認為子句較主句帶有更重要、豐富的訊息，而將「自己」與子句主語——即子句事件的動作者——連結在一起，這或許就是句中反身代詞傾向於與事件參與者 S2 共指的原因。再來，我們試看兩個視點體的視角為何？邊緣視點體具有一個參照時間，其參照時間通常為當下（事件²²發生的當下或者事件被引介的當下），在最簡包孕句中，我們將主句動詞作為該參照時間，因此可以知道做為參照的「當下」並不是一個絕對的時間點，邊緣視點會隨著參照點的改變而改變（如同陳前瑞說到這是從說話人的視角出發的），因此若主句動詞改變，則帶有邊緣視點體的子句也會因為參照時間改變而受到影響，所以可以說邊緣視點體對情境——這裡指主句的影響——的依賴度較高，也就是說有無參照點表示情境依賴度的高低，有參照點則依賴度高，無參照點則依賴度低；相反地，核心視點體較不需要一個確切的「當下」參照點，其表明的即是事件本身實現與否、持續與否，因此主句對帶有核心視點體的子句影響並不大，也就是說核心視點體因為參照點在調語之外，所以它

²² 本文所指事件為最簡包孕句中子句成分，即被引介之事件。



對主句的情境依賴度較低，較不會受到主句的干擾。

上面指出的情境依賴度我們可以藉由例句 (52)~(56) 略知一二。屬於邊緣視點體的例 (52)、(53)、(54) 都有一個參照點：內部說話者發出言詞的當下，在例句中即為「張三說的當下」，由於這三個例句都有一個參照點，他們或多或少會受到制約，如例 (52) 不能表述未來的事件，「張三明天會說李四打自己來著」是一個在一般語境中不會出現的句子；反觀核心視點體的例 (55)、(56)，由於不受到主句動詞表述時間的限制，其可放在過去、現在或未來的情境中，不受參照點約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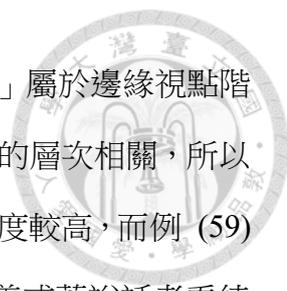
從是否對情境有依賴性的角度出發，我們可以看出邊緣視點體除了事件之外還與主句的情境（主句謂語的時間）息息相關，也就是說其將參照點定位在主句謂語上，因此與子句事件的密切度相對來說較低；相反地，核心視點體與邊緣視點體相比，因沒有定位於主句的參照點，而較專注於事件本身，與事件的密切度高，所以句 (55)、(56) 中「自己」會偏好指向事件內部的構成成分，即事件核心子句動詞的動作者——子句主語 S2，而邊緣視點體則因為需要採納語境因素，所以相較來說，焦點並不是完全落在子句事件內的，與子句事件的密切度低，所以句 (52)、(53)、(54) 都偏好指向事件外部的名詞詞組，此處即主句主語。由此可知句子與事件之間的密切度會對指向有所影響。

一般在討論到華語動貌標記時，最常被提及的即為「了₁」、「著」、「過」三類，這三類標記虛化程度高、語法化程度高、使用頻率上也最高，是十分經典容易被提出來研究的動貌標記，許多學者討論到動貌標記時都會特別單獨討論到（如李鐵根，1999；林若望，2002）。這邊我們單獨拉出這三類標記，細究其對於反身代詞指向的影響。

(57) 張三_i說李四_j打了自己_{ij}。(j > i)

(58) 張三_i說李四_j拍打著自己_{ij}。(j > i)

(59) 張三_i說李四_j打過自己_{ij}。(i > j)



前面已經提及「了₁」、「著」屬於核心視點體階層，而「過」屬於邊緣視點階層。如同前面提到的，上面例句中「自己」的指向也與動貌標記的層次相關，所以核心視點體的例 (57)、(58) 對於「自己」與子句主語共指的接受度較高，而例 (59) 對主句主語的接受度較高。然而撇除層次而就動貌標記本身語義或著說話者看待事件的視角來看，我們可以發現「了₁」、「過」實際上也具有相似性，即同樣都表示動作實現或完成，表達一個時點，視角是從事件的外部而來的；而「著」表示動作、狀態的持續，表達一個時段，視角是從事件內部而來的。上面討論到邊緣視點體和核心視點體差異時，我們發現反身代詞的「指向」會受句中動貌標記與事件本身密切度和對情境依賴度兩個因素影響，此處我們也根據這兩個因素來窺探內部視角和外部視角的差異。外部視角顧名思義即從事件之外觀看該事件，因此看到的會是外在的全貌——起始和完結，而當觀看者（即說話者）站在事件外時，其在進行事件的引介時便會或多或少地帶入他自己說話當下的情景，這與邊緣視點體相似，所以此時事件本身與情境同樣都成為干擾指向判斷的要素，當外部視點及邊緣視點體出現時，代表這兩個視點的標記會引導聽話者探測說話者的意圖，此時說話者的立場與言談當下情境都會被放大，因而引導聽話者將「自己」回指到主句主語；與之相反的，內部視角因為是從事件內部出發，觀察事件本身，因此其看到的會是事件的進行而不是框架事件終始的時點，這使得我們置於事件之中去觀看事件，因此會使聽話者將「自己」回指到事件的參與者——子句主語。下面我們整理了視點體和視角之間的指向偏好：

邊緣視點體：對情境依賴度高，與事件密切度低。偏好指向主句主語。

核心視點體：對情境依賴度低，與事件密切度高。偏好指向子句主語。

外部視角：對情境依賴度高，與事件密切度低。偏好指向主句主語。

內部視角：對情境依賴度低，與事件密切度高。偏好指向子句主語。

若整理成表格，並帶入所屬的動貌標記，則偏好展現如下：



表格 4：視點體與視角

	邊緣視點體		核心視點體	
	外部視角	完成體 (過)	S1>S2	完整體 (了 ₁)
內部視角	進行體 (正/正在)	S1>S2	未完整體 (著)	S2>S1

綜合上面兩個指向偏好的整理，我們知道視點和視角各自都有指向的偏好，因此當我們綜合這兩項因素討論時，可以知道視點和視角對於指向的影響都不是絕對的，它所展現出來的只是一種傾向，因此在不違背語法限制的前提下，句中 O2 「自己」不論是指向主句主語或是子句主語都是可能的，其間差異只是接受度高低的問題。我們認為上述四種視角可以彼此互相作用，形成一種加乘和抵銷的效果，例如帶有「著」動貌標記的句子，母語者對其中反身代詞指向子句主語的接受度十分之高，因為其屬於核心視點體及內部視角，這兩者皆會使聽話者將焦點置於子句主語上。這也是我們認為「了₁」的指向偏好雖是子句主語高於主句主語，但其與子句主語共指的接受度也並不低，這是由於其屬於核心視點體，與事件的密切度高，會傾向指子句主語，然而其也屬外部視角，對情境的依賴度也高，會傾向指主句主語，這兩個特性因而相互削減傾向的程度，而造成母語者容易誤會指向的現象。

下面，我們試看各個體層次的標記加入直指性第三人稱作為子句主語時，句中反身代詞「自己」是否仍會受到第三人稱阻斷效應影響，而與上面例句的指向呈現差異，試看：



A 階段體²³

- (60) 張三_i說他(→)_j打起自己來_{ij}。(j > i)
- (61) 張三_i說他(→)_j打一打自己_{ij}就好了。(j > i)
- (62) 張三_i說他(→)_j對自己_{ij}拍拍打打。(i > j)
- (63) 張三_i說他(→)_j對自己_{ij}打來打去。(i > j)
- (64) 張三_i說他(→)_j打自己_{ij}一下。(j > i)

B 邊緣視點體

- (65) 張三_i說他(→)_j打自己_{ij}來著。(i > j)
- (66) 張三_i說他(→)_j正在打自己_{ij}。(i > j)
- (67) 張三_i說他(→)_j打過自己_{ij}。(i > j)

C 核心視點體

- (68) 張三_i說他(→)_j拍打著自己_{ij}。(j > i)
- (69) 張三_i說他(→)_j打了自己_{ij}。(j > i)

上面例句的指向與句 (47)~(56) 的指向相同，並未受到直指性第三人稱影響，尤其是 B 組的例句，「自己」仍然越過子句主語而傾向與主句主語共指，未展現阻斷效應。

綜上所述，動貌標記的選擇端看說話者從哪一種角度出發，林若望（2002）指出「體」的概念與說話者的視點有關，說話者的視點落在事件內或落在事件之外會決定說話者使用哪一種動貌標記。此時，由於參入了說話者的視角，這個句子就帶有主觀的成分，而聽話者也會接收到說話者的意圖而做出超乎句子本身語意的推測與解讀，導致聽話者在聽到這類句子時對於句中反身代詞指向的判斷與沒有動

²³ 上文已提及繼事項、先事相、嘗試相暫不列入討論，故此處不列。



貌標記的句子不同。

我們測試了一般第三人稱與直指性第三人稱作為子句主語時，動貌標記的加入是否會影響指向，最後得出動貌標記確實會影響指向，但在具有動貌標記的句子中，一般第三人稱與直指性第三人稱並未對指向造成差異，因此可以說動貌標記——即說話者主觀性——對於指向的影響大於直指性第三人稱阻斷效應。下一章我們將再進一步討論說話者意圖與主觀性對於指向的影響，以論證直指性第三人稱阻斷效應相對其他影響因素來得薄弱。

4.2 反身代詞與先行語的距離

根據 Chomsky (1993) 的約束三原則，約束照應語的先行語的界定隨著照應語類型的不同而改變，其差異為是否受約束及若受約束則約束項處於管域內還是管域外，其中華語裡應受到約束原則 A 約束的反身代詞「自己」除了在管轄域內受到約束外，也能受到長距離約束。反身代詞與先行語之間的距離似乎是一個影響指向的問題，許多學者都試圖解釋此一現象：不論是以移位（如 Battistella, 1989；Cole 等人, 1990）或是以 phi-feature（如 Progovac, 1993）解釋長距離約束，其皆同意當「自己」左側出現一個以上的名詞詞組，且這些名詞詞組的人稱性數特徵一致時——我們將它們稱為可能先行語——在此情況下「自己」可以指向任一可能先行語。從這一角度出發，本段要討論的即為在長距離約束的情況下，反身代詞對於可能成為先行語的名詞詞組是否會有所偏好。

為了測驗處於不同位置和距離的有生命名詞與華語反身代詞之間的關係，本文創造了幾個例句，這些例句屬於本文最簡包孕句形式的延伸形式，以增加可能的先行語數量，同時，為避免句子過度複雜造成理解困難，我們將句子控制在接兩個子句的限制下，主句動詞和子句動詞也分別控制為中立的言說動詞以及雙向動詞。試看下面例句：



(70) 張三_i告訴李四_j王五_k說趙六_l罵自己_{k/l}。

句中出現了四個可能先行語：張三、李四、王五、趙六，但我們認為在一般情況下反身代詞「自己」只會指向最靠近的兩個名詞，即反身代詞左緣的兩個近名詞組。然而，若說「自己」與張三或者李四共指，實則也並不違反語法規則，句子是可以被理解的，因為這四個可能先行語在性數人稱上都相同因此沒有任何阻斷效應的影響，但也許是出於習慣，也許是出於人類本身認知和記憶力的限制，我們傾向於認為「自己」是與最近的兩個名詞共指的。另外，我們或許也可以將句子分析為：

(71) 張三_i告訴[李四_j[王五_k說[趙六_l罵自己_{k/l}]]]。

最小的子句範圍「趙六罵自己」是一個事件，與其他左緣的句子都只是一種「引介」的關係，其他左緣句子都表示這一個事件消息的來源。在這些句子中，距離最小子句越遠，其相涉的關係就越遠——亦即越間接——所以在認知上，當一個句子被拉得過長，尤其是在母句需要表達「引介」功能的包孕句中我們通常不會將左側較遠的名詞當作反身代詞的先行語，因為距離也同時代表關涉程度的遠近，不過主句主語是除外的，如 Battistella (1989) 指出反身代詞會傾向於指向主句主語，這個現象稱為最大效應 (maximality effect)，也就是反身代詞「自己」也會偏好指向最大主句的主語。

如上所述，在句 (70) 中我們習慣性認為反身代詞與距離較近的名詞王五和趙六共指，或是最大主語的張三，但若從移位理論和人稱性數的一致性來看，其實句中的四個名詞都可以作為先行語，但除了距離影響的指向偏好，先行語的選擇還涉及到名詞所處在的句法位置以及其他語用因素。首先，雖然句中四個名詞都可以擔任先行語，但在聽話者的理解中，兩個最靠近反身代詞的名詞才是最佳人選，而較遠的兩個名詞中，處於賓語位置的「李四」則幾乎不會被選擇，這是受到了「自己」



的主語指向性的影響，即長距離「自己」具有選擇位於主語位置的名詞詞組作為先行語的傾向，若從「說話視角」的觀點來看，由於說話視角多定位於已知說話者身上，而該已知說話者在大多數的情況下應是內部說話者，也就是在主句動詞為言說動詞下的主句主語，則「自己」會指向主句主語；此外，就連最靠近「自己」兩個左側可能先行語之間也有偏好程度的差異，即趙六大於王五，這涉及到指涉句中不同的位置的名詞詞組時我們傾向使用哪一種代名詞表示，關於這點我們將在後面討論，不過，不同母語者的語感會不同，因此兩個靠近的名詞組之間的偏好程度其實並不大。

以下，我們試看置入句中的直指性第三人稱「他(→)」會不會影響指向，以及會不會產生阻斷效應：

- (72) 張三告訴李四王五說他(→)罵自己。
- (73) 張三告訴李四他(→)說王五罵自己。
- (74) 張三告訴他(→)李四說王五罵自己。
- (75) 他(→)告訴張三李四說王五罵自己。

以上四句我們測試當直指性第三人稱在不同的位置時會不會對「自己」指向造成影響，以及在一個有多個可能先行語的句子中，直指性第三人稱是否會引起阻斷效應。例 (72)~(75) 四句，「自己」先行語的指向會因為不同聽話者而有不同的語感，但與「自己」最靠近的兩個名詞是最有可能與「自己」共指的，即句 (72)、(73) 中「自己」與王五或「他(→)」共指，而句 (74)、(75) 「自己」與李四或王五共指，這和 Xu (1993) 提到的「最小距離效應」(minimal distance effect)相似，反身代詞會與最靠近的可能先行語共指，雖然 Xu 認為該效應無法用以解釋長距離約束，僅是一種傾向，但是從這個效應被特別提出的觀點來看，反身代詞指向最近可能先行語是一種明顯傾向，因此受到了學者關注並提出相關效應，這證明該效應雖然不是絕

對適用但至少是或多或少存在的。另外，根據約束原則 A 反身代詞會與範圍內的名詞詞組共指，簡單來說即是會與「自己」所在子句中的名詞詞組共指；除此之外，人們也習慣用最簡單的方式完成溝通，若「自己」要回指到更左側的名詞詞組則這不僅考驗聽話者記憶力，也考驗聽話者的理解能力，所以將反身代詞與最靠近的可能先行語或是最一開始便出現的最大主句主語聯繫起來是最為省力且易懂的方式。

雖然例 (72)、(73) 中的「自己」與「張三」、「李四」共指的接受度較低，但這不是應該不是因為中間的直指性第三人稱產生了阻斷，而僅是因為這兩個名詞組距離「自己」過於遙遠，這從沒有直指性第三人稱的例 (70) 「自己」的指向即可知道，且作為主句主語的「張三」實際上也很可能成為「自己」的先行語，從記憶力有限的角度來說，主句主語是聽話者最先聽到的名詞詞組，因此對其的記憶會較深刻，再者前者提及的最大效應也會使「自己」與主句主語張三共指，而若主句主語越過直指性第三人稱與「自己」共指，則表示直指性第三人稱並沒有引起阻斷。至於例 (72)、(73) 中的「自己」與「他(→)」共指，這可能僅是出於兩者距離較近的關係，因為直指性第三人稱是最靠近反身代詞「自己」的其中一個可能先行語，而與阻斷效應無關。

根據上述幾例，影響「自己」指向的重要原因有距離因素，那麼若在一个簡單的句子中，直指性第三人稱處於較遠的名詞組位置，那麼「自己」的指向又是甚麼呢？試看下例：

(76) 他_i(→)說張三_j罵自己_{?i/j}。

當直指性「他(→)」與張三互換位置，「自己」可與「他(→)」或張三共指，而與張三共指的接受度又較直指性「他」大得多，可見此處「自己」可能主要受到名詞鄰近位置的影響，即遵守約束原則 A：「照應語在其轄域內受到約束」，是局部約束，由此我們可以推斷，在句子「張三說他(→)責備自己」中，自己與「他(→)」共指

接受度較高的原因或許即為鄰近關係，而並不是受到直指性第三人稱的阻斷效應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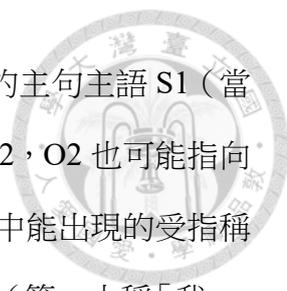


4.3 句子成分優選順序

在語言表達中有時候我們能使用不同的語彙或者句式來表達相近或相同的想法概念，例如我們可以透過不同的詞彙和方式來指稱同一個客觀實體，或者可以透過主被動指涉同一個客觀事件，又或者可以通過不同的語序產出一個概念相同的句子。在這些概念相同但表達形式不同的句子之間並不是完全的對等，其間會有優勢與劣勢的對比，例如在語序優勢上，陸丙甫(2006)討論到蘊含共性時便提到「不太自然、不太需要、不太方便、臨摹性不強的現象的存在，意味著更自然、更需要、更方便、臨摹性更強的相應現象的存在」(陸丙甫，2006：pp. 751-752) 其中前者表示劣勢語序，後者表示優勢語序。在這段話中我們知道在語序之中存在著優勢與劣勢之分，而其分別點在於「習慣」以及「表達需求」上。

語言的目的在於交際溝通，不論是對語序或是詞彙的選擇都是出於達到溝通這一功用的，因此我們借用陸丙甫(2006)對語序優勢的討論來檢視句中選擇詞彙的現象。本文所要探討的是包孕句中的反身代詞指向，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句中的反身代詞其實能以其他的詞彙替換，例如代名詞或是複合反身代詞，因此本段所要討論的即為當我們選用代詞時是否也如語序一般具有優勢劣勢之分。在第二章我們提到 Kuno (1987) 從移情討論語內傳遞語時指出有多個移情階層可以做為我們判斷移情先後的根據，從此「階層」我們知道若藉由移情概念討論華語反身詞「自己」則其是有選擇的先後順序的，由此選擇順序出發，本段我們不談論「自己」選擇先行語的先後條件，因為關於這一方面，Kuno (1987) 已提及了，我們於是反過來將先行語固定，試看「自己」是否為優先的選擇形式。

本段我們將就指向來討論句中代詞的選擇優先順序，亦即當最簡包孕句中的 O2 指向的是主句主語時，我們傾向於使用哪一種代詞來指稱主句主語，是光桿反



身代詞「自己」、複合反身代詞還是一般代名詞。除了句子內部的主句主語 S1 (當主句動詞為言說動詞時，主句主語為內部說話者) 和子句主語 S2，O2 也可能指向句外的外部說話者，也就是說出句子的實際說話者。最簡包孕句中能出現的受指稱對象 (S1、S2 或 O1) 形式有專有名詞、指說話雙方的人稱代名詞 (第一人稱「我」、第二人稱「你」) 以及在說話現場受到所指的第三人 (即直指性第三人稱「他(→)」)²⁴，而用以指稱的代詞形式可以是代名詞以及反身代詞光桿「自己」、複合「代詞+自己」。以下先就我們所要指稱的對象來檢視代詞的選用順序，即當處於 O2 的代詞指向句子中某一特定對象時，O2 能以何種形式出現。

4.3.1 指稱主句主語

當最簡包孕句中的 O2 與主句主語 S1 共指時，如下例：

(77) 張三_i說李四討厭自己_i。

我們可以將句 (68) 替換為：

(78) 張三_i說李四討厭他_i。

從句 (78) 可以知道句 (77) 的「自己」能由代名詞「他」取代，且句 (78) 比句 (77) 更符合母語者的說話習慣，句 (77) 雖也是合法句子，但因「自己」能指向主句主語也能指向子句主語故容易引起混淆，聽話者需要判斷或猜測所指為何，不如只有一個指向可能的句 (78) 來得清晰，此即符合 Grice (1975) 合作原則中的「避免歧義」準則。上述情形是在句中 S1 和 S2 皆為專有名詞的情況下，下面我們試著將 S1 和 S2 分別由其他可能形式取代，來看可能先行語本身的不同名詞形式與 O2 「自己」共指時的情況：

²⁴ 在此，第三人稱代名詞「他/她」不在本文考慮範疇內，因為第三人稱本身即需視其指向知道所指的對象，如此則需先找到第三人稱代名詞的先行語，而這個過程中可能又會受到其他因素干擾，因此本文直接省略此一形式，避免岔出本文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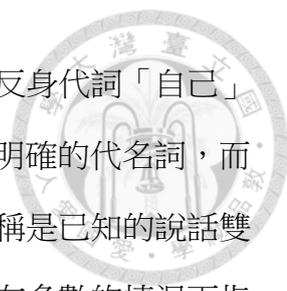
- (79) *我_i說李四討厭自己_i。
(80) ?你_i說李四討厭自己_i。
(81) ?他(→)_i說李四討厭自己_i。
(82) *張三_i說我討厭自己_i。
(83) *張三_i說你討厭自己_i。
(84) ?張三_i說他(→)討厭自己_i。

上面六個句子中例(79)、(82)、(83)²⁵是不合語法的句子，若我們要使例(79)的O2「自己」跟S1共指，則需要將O2的「自己」改為與S1同樣的形式(即第一人稱)，否則聽話者會認為「自己」指的是子句主語李四，而(82)、(83)的O2也需要換成其他的代詞形式才合語法，如下面例句(85)、(88)、(89)；而句(80)、(81)、(84)²⁶被打上問號的原因在於若我們要表達O2指向S1這樣的意思，則中文母語者一般會傾向使用其他的代詞形式來表達，如下：

- (85) 我_i說李四討厭我_i。
(86) 你_i說李四討厭你_i。
(87) 他(→)_i說李四討厭他_i。
(88) 張三_i說我討厭他_i。
(89) 張三_i說你討厭他_i。
(90) 張三_i說他(→)討厭他_i。

²⁵ 例(82)、(83)即為第一人稱阻斷效應和第三人稱阻斷效應的例子，根據這兩項阻斷效應，S1的主語「張三」與O2的「自己」因為中間出現了第一人稱及第三人稱而無法共指，該兩項阻斷效應基本上得到母語者的一致認同，因此會出現文中所說的若S1與O2「自己」共指則句子會不合語法的結果。由於本段主要要探究當處於O2的代詞與S1或S2共指時偏好以哪種代詞形式出現，故暫不討論此兩項阻斷效應。

²⁶ 此即本文所要探究的直指性第三人稱是否能引起阻斷的典型句子，此與個人語感相關，部分母語者認為合語法，如筆者，部分認為不太合語法，因此打上問號。



上面六句的 O2 由與 S1 相應的代名詞替換後，接受度較原先的反身代詞「自己」來得高。在句 (85)、(86) 中，主句主語我們傾向使用指向較為明確的代名詞，而不會使用指稱較為模糊的「自己」，這是因為第一人稱、第二人稱是已知的說話雙方，這樣明確有所指的代詞是較為清晰易懂且不會引起混淆的，在多數的情況下指稱說話雙方的時候會直接使用第一人稱「我」及第二人稱「你」；而在直指性第三人稱出現的句 (87)、(90) 中，「自己」和「他」都能出現在 O2 的位置並與 S1 共指，然而這之間存在著選擇的優先順序，亦即在句 (87)、(90) 的情況下，若要避免聽話者誤會指稱對象則一般情況下我們會優先選擇一般代詞「他」作為 O2，因為在一般代詞和光桿反身代詞都能指稱主句主語時，一般代詞毫無疑問地能指向主句主語，然而光桿「自己」則是可能指向主句主語也可能指向子句主語，在此情況下，一般代詞不會引起指向的誤會，因此若不論個人主觀情感或特殊表達而是本於有效、便捷的溝通目的時，應優先選擇一般代詞作為 O2 的代詞形式。本文將之稱為優選順序，即 O2 與 S1 共指時，在 O2 的形式選擇上，一般人稱代詞優於 O2，也就是「他」優先於「自己」。

4.3.2 指稱子句主語

當最簡包孕句 O2 與子句主語共指時：

- (91) 張三說李四_i討厭自己_i。
- (92) 我說李四_i討厭自己_i。
- (93) 你說李四_i討厭自己_i。
- (94) 他(→)說李四_i討厭自己_i。
- (95) 張三說我_i討厭自己_i。
- (96) 張三說你_i討厭自己_i。
- (97) 張三說他(→)_i討厭自己_i。



和指稱主句主語的句子不同，上面七個句子都符合語法，這是因為典型反身代詞「自己」主要是在局部域內受到約束，因此與作為小句主語的 S2 共指必然合乎語法。

上述句中的 O2 除了可以允許「自己」的出現，也可以允許使用其他形式，試看下面例句：

- (98) 張三說李四_i討厭他自己_i。
- (99) 我說李四_i討厭他自己_i。
- (100) 你說李四_i討厭他自己_i。
- (101) 他(→)說李四_i討厭他自己_i。
- (102) 張三說我_i討厭我自己_i。
- (103) 張三說你_i討厭你自己_i。
- (104) 張三說他(→)_i討厭他自己_i。

不論子句主語的名詞形式是專有名詞或是人稱代詞，O2 都可以使用光桿反身代詞與複合反身代詞與之共指。先前我們說到指稱說話雙方時，在多數情況下都是以第一人稱、第二人稱出現，然而此處不同，O2 允許光桿反身代詞和複合反身代詞的出現，而不接受第一人稱、第二人稱的出現，這是因為在同一個小句中重複出現相同的代名詞會造成拗口的現象，故不重複使用第一人稱、第二人稱。

在上述的句子中，除了光桿「自己」，相應的「代詞+自己」的複合形式也可以出現，但是人類語言是力求精簡的，在我們能確定所指的情況下，說話者應會傾向選擇簡短形式，因此在與子句主語共指的情況下，我們的優選順序是光桿「自己」，而複合形式的「自己」則是在為了強調該指稱對象或為了避免光桿「自己」引起的指向誤會而使用的。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可以說光桿「自己」是優先於複合「自己」的優選順序。



4.3.3 指稱主句賓語

當最簡包孕句 O2 與主句賓語 O1 共指時：

(105) ?張三告訴李四_i王五討厭自己_i。

句 (105) 並沒有違反語法，但其接受度非常低，是一般人都不會使用的句子。如果要使 O2 與 O1 李四共指，則應該把句 (105) 中的「自己」改為一般代名詞「他」，這是因為華語「自己」具有主語指向性，傾向於指位於主語位置的名詞詞組，因此與賓語共指的接受度就相對較低。依據前文檢測的結果，若 O2 指向 S1，則 O2 的優選成分是代名詞；若 O2 指向 S2，則其優選成分是光桿「自己」，在此先備知識下，在此為節省篇幅，我們不另外列出 S1、S2 為其他可能指稱形式的例句，僅列出 O2 為其他形式的句子，如下：

(106) *張三告訴我_i王五討厭自己_i。

(107) *張三告訴你_i王五討厭自己_i。

(108) *張三告訴他(→)_i王五討厭自己_i。

上面三個例句都不合語法，但若將「自己」改換為相應的代名詞則合語法，這個現象與 O2 指向主句主語的情形相似，這或許與約束原則 A 有關，因為代名詞的先行語在局部域外，而反身代詞的先行語在範域內，因此當 O2「自己」要指向主句主語或主句賓語時，由於主句主語和主句賓語與 O2「自己」處於不同的小句範疇，位在「自己」的範域外，所以影響了它們與「自己」共指的句子合法性和接受度，然而在這之中，我們其實也能接受位於 O2 的「自己」與主句主語共指的情形，這是因為華語中的「自己」也有長距離約束的特質，而受長距離約束的反身代詞具有主語傾向性，這於是造成了與主句賓語共指的情形較與主句主語共指的情形接受度更低，甚而到達不合語法的地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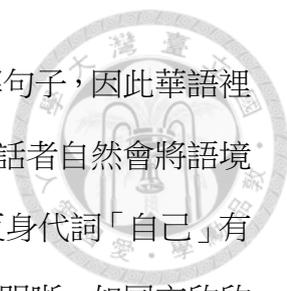
4.3.4 指稱外部說話者

當最簡包孕句中的 O2 指向句子的外部說話者時：

(109) *張三說李四討厭自己_k。

在句 (109) 中，「自己」無疑會讓聽話者認為其指向的是句中的主句主語張三或是子句主語李四，若要使句子合法，則應該將「自己」替換為「我」表示外部說話者，第一人稱在此情況下是唯一的可能形式。如同先前提及的，說話雙方的第一人稱、第二人稱是已知的說話者，因此多數時候當我們要指稱說話雙方時，應直接使用「我」、「你」如此便十分清楚知道所指為何，而「自己」除了在特殊情境下，如在小說中人物的自言自語，小說中可能會如此寫道「小明_k心想：『他不會喜歡自己_k吧！』」此時「自己」與外部說話者共指。除了上述特殊語境外，一般在有充足的語境下「自己」多會指向句子中已經出現過的名詞詞組。

約束原則簡化來說即是代名詞的先行語在小句外，反身代詞的先行語在小句內，但華語反身代詞「自己」除了受到局部約束，也可以受到長距離約束而指向較遠的名詞詞組。反身代詞本身具有的局部約束和長距離約束雙重性是造成上述優選順序的主要原因，因為「自己」有兩個可能指向，與之相應的有另外兩個不會產生歧義的對應形式，當要指稱同一個對象時，「自己」與另一形式即會產生優選順序的問題。由此優選順序可以知道，一般母語者(或語法學家)較難接受長距離「自己」與直指性第三人稱左側的名詞詞組共指的原因可能是 O2「自己」指向子句主語的直指性「他(→)」時，使用「自己」是一種優先的選擇順序，例如句 (97) 優於句 (104)，即 O2「自己」與子句主語共指時，O2 會優先選擇「自己」而不是「代詞+自己」的複合形式，如同例 (91)、(95)、(96) 優於例 (98)、(102)、(103)，當子句主語為專有名詞及第一人稱、第二人稱時亦然；而當 O2「自己」與主句主語共指時，其優選成分為代名詞，如句 (90) 優於句 (84)。



華語屬於意合的語言，可以透過主題和語境的連貫性來理解句子，因此華語裡有「零代詞」的機制，在某些情況下可以省略主語或賓語，而聽話者自然會將語境中顯著的主題代入作為零代詞的先行語。零代詞的機制似乎和反身代詞「自己」有相似之處，相較於專有名詞和代名詞，其指向都較為隱晦、不夠明晰，如同方欣欣（2003）指出的：比起依賴先行語，華語反身代詞更依賴上下文。陳俊光（2008）將幾類回指根據與篇章之間的連貫性和密切度做出比較，指出零回指 > 代詞回指 > 名詞回指，本文採借其概念並根據上述例句代詞的選用結果提出照應語的指向明朗性（即可清楚得知所指為何，不會造成誤會）比較：專有名詞 > 代名詞 > 複合反身代詞 > 單語素反身代詞，在符合各自管轄域規範的前提下，若同一個句子中允許上述兩種代詞占據同一位置則為了避免混淆，優選順序與明朗度排序成正比，即對語境的依賴度越低、越不容易造成混淆的形式，越是我們優先選擇的形式。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如「張三；哭得很傷心，說他(→)討厭自己；」這個句子並不是如此，後句的主語為零代詞，受到張三約束，因此後句也可以還原成「張三；說他(→)討厭自己；」此時當動作「討厭」指向主句主語時，根據優選順序我們應該會習慣以第三人稱「他」替換「自己」，但因為語境問題，我們選擇使用反身代詞「自己」指張三，這就涉及到說話者本身的言說意圖。既然指稱一個客體或陳述一個自然世界中客觀的事件有兩個以上的方式，而我們在使用語言進行交際時力求簡潔、清晰，故能同時存在兩種表達方式表示其間必然存在差異，否則只是耗損人類的記憶力並且使得語言表達變得更為複雜，從而引起使用上的不便而已。

除了習慣性使用某一代詞指稱句中某特定成分，話語本身的產出情境和說話者目的也都是影響選用的因素：說話者使用的代詞形式會根據其所在的語境改變，例如在一個真實的交談語境中，說話者會使用「我」以自稱，但在說話者意識中的思想、自語中(此常見於意識流小說，陳述主人翁心中所想)會使用「自己」指稱說話者自身，例如：



(110) ?李四討好自己_k。

這個句子似乎不完全合乎語法，甚少使用，因此當母語者聽到這句話時應會遲疑，不明白「自己」指的是李四還是其他人，然而此是因為使用「自己」時多是在日記中等沒有交談者場境中自言自語，如在一小說中可能寫道「張三心想：『李四自從知道自己是老闆的兒子之後，就千方百計討好自己，什麼事也做得出來』」，但在一般日常對話中我們卻不會這麼使用，而會將「自己」改為「我」，此亦可視作是在不同語境中的代詞優先使用順序的表現。如同方欣欣（2003）指出「如果敘述者是從當事人的角度出發，則會選用反身代詞『自己』」這或許也能解釋何以在約束原則 B 之下，當要指 S1 與 O2 共指時，我們拋棄在語法上遵守約束原則 B 而占有優先順序的一般代詞，而選用長距離「自己」來指稱，此無關語法及約束原則，而關乎語用和說話者的意圖，因此下章我們所要探究的即為在脫離上述指向明朗性作為優選順序標準的情況下，說話者何以會選用最容易引起指向錯亂的光桿「自己」，其中的意圖值得我們進一步討論。

4.4 語感測試

在語感測試中與第四章討論主題相關的有動貌標記和可能先行語與「自己」的距離兩個測試項，前者含括陳前瑞（2008）指出的階段體、邊緣視點體、核心視點體²⁷，這三個階層分別取一個代表的動貌標記共三個測試項：「起來」、「過」和「了」，然而在中文裡，「了、著、過」三個是使用最為頻繁的動貌標記，故我們也將與「了」同屬核心視點體的「著」納入測驗項。

²⁷ 這裡唯獨沒討論到陳前瑞（2008）指出的四個層次中的情狀體，這是因為情狀體涉及動作本身的表現形態，與附加的動貌標記並無相關，因此此處不論。



4.4.1 動貌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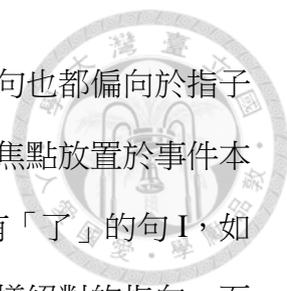
關於帶有上述動貌標記的句子中「自己」的指向偏好，試看下表：

表格 5：語感測試結果—動貌標記

測試句	測試項	自己指向 張三	自己指向 張三>他 ²⁸ (→)	自己可以 指向二者	自己指向 他(→)> 張三	自己指向 他(→)
G.張三說 他(→)打 起自己來	動貌：起 來 (階段體)	8/41	1/41	3/41	5/41	24/41
		9/41 (21.9%)		3/41 (7%)	29/41 (70.7%)	
H.張三說 他(→)打 過自己。	動貌：過 (邊緣視 點體)	10/41	4/41	4/41	3/41	20/41
		14/41 (31.4%)		4/41 (9.7%)	23/41 (56%)	
I.張三說 他(→)打 了自己	動貌：了 (核心視 點體)	10/41	4/41	6/41	6/41	15/41
		14/41 (34.1%)		6/41 (14.6%)	21/41 (51.2%)	
J.張三說 他(→)拍 打著自己	動貌：著 (核心視 點體)	11/41	1/41	10/41	4/41	15/41
		12/41 (29.2%)		10/41 (24.3%)	19/41 (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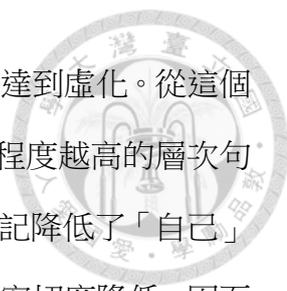
從上面的數據可以知道，屬於階段體的測試句 G 中「自己」傾向於指子句主語，這與我們原先的預設相同，我們認為階段體著眼於事件本身，因此偏好與事件的動作者子句主語共指，且選擇「自己」傾向與子句主語共指的母語者多達 70.7%，可以看出在帶有階段體的句子中「自己」與事件動作者共指的接受度非常高。相同地，

²⁸ 此處的大於符號(>)表示句中「自己」可以指主句主語張三也可以指子句主語他(→)，但母語者認為「自己」傾向於指主句主語而非子句主語。



屬於邊緣視點體的測試句 H 以及核心視點體的測試句 I、J 這三句也都偏向於指子句主語，兩個核心視點體句 I 和 J 也都符合本文的預期，因為焦點放置於事件本身，因此句中「自己」指向子句主語，然而其中要特別注意帶有「了」的句 I，如同前一章提及的，大多母語者在選擇指向時多是選擇 1 或 5 這樣絕對的指向，而較少選 2 或 4 這樣帶有偏好的指向，但相較於其他測試句，句 I 得到較多 2、4 的回答，也就是說受測者對於句 I 的指向並不如對其它句子的指向來得肯定，而選擇了一種偏好而不是絕對的選項。根據本文指出的視點體與視角之間的互動關係，我們知道動貌標記「了₁」屬於核心視點體——應傾向於指子句主語，同時又定位於外部視角——應傾向於指主句主語，或許是因為者兩者的相互削弱而造成受測者對於「自己」指向的不確定性。

雖則句 G、I、J 皆符合本文先前的預設，但測試句 H 與本文原先因為邊緣視點體具有一個參照時間而認為其較容易與主句主語共指的假設不同，多數母語者認為句 H 的「自己」會與子句主語共指，我們於是重新審視陳前瑞（2008）指出的四個層次，推測這或許與四階層的語法化的程度相關，因為從上面四句來看，從階段體的「起來」到邊緣視點體的「過」再到核心視點體的「了」、「著」，雖然母語者多認為句 G~J 四句的「自己」指向直指性第三人稱，但實際上選擇「自己」偏好與直指性第三人稱共指的母語者人數逐漸降低：從階段體「起來」的 70.7%到邊緣視點體「過」的 56%，再到核心視點體「了」的 51.2%和「著」46.3%。本章前面提到邊緣視點體與核心視點體之間的差異在於邊緣視點體有一個當下的參考點，因此容易受到情境影響，其與事件的密切度低，然而此說並不能切合實際母語者的語感結果，我們因此回到源頭說起——陳前瑞（2008）提出的四個階層，我們推斷這四個層次應在某層面上有程度上的增減關係，且必然會有一個聯繫起四個層次的共有特質，以及將四個層次分級的判斷標準。我們知道從情狀體、階段體到邊緣視點體、核心視點體是從一個客觀敘述動作語意內容、所處階段到主觀的看待事件的方法，後者較前者帶有更多的主觀態度，因此逐漸脫離事件本身的客觀性，



由此，這些動貌標記的實際語義降低而語用功能提高，於是逐漸達到虛化。從這個角度看待動貌標記「起來」、「過」、「了」、「著」，我們發現虛化程度越高的層次句中「自己」與子句主語共指的比例越低，或許這可以說是動貌標記降低了「自己」與子句主語共指的接受度，因為虛化程度高，所以與事件本身的密切度降低，因而影響到「自己」與事件參與者子句主語之間的密切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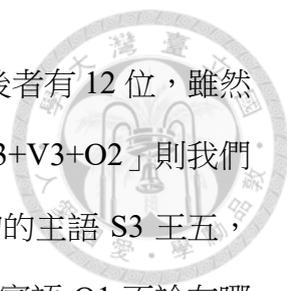
4.4.2 反身代詞語先行語的距離

除了動貌標記，第四章也討論到句子中可能先行語的距離遠近對於指向造成的影響，以及句中反身代詞與其它代詞之間的優選順序，由於後者較為直觀且難以透過問卷及影片方式呈現，因此不納入本語感測驗的測試項中；至於前者關於距離的討論，我們試看下面數據：

表格 6：語感測試結果—距離

測試句	測試項	自己指向 張三	自己指向 李四	自己指向 他(→)	自己指向 王五
K.張三告訴李四他(→) 說王五罵自己	距離	15/41	1/41	8/41	17/41
		自己指向 張三	自己指向 他(→)	自己指向 李四	自己指向 王五
L.張三告訴他(→)李四 說王五罵自己	距離	12/41	1/41	12/41	1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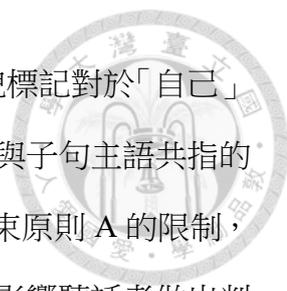
從上面測試句 K 和 L 來看，普遍來說，張三以及王五是最多母語者選擇的「自己」指向，也就是說大多數的母語者認為主句主語（張三）以及最靠近「自己」的名詞（王五）是最有可能與「自己」共指的，前者符合最大效應，後者符合最小距離效應，是恰巧驗證了這兩個效應，然而在最大主句主語和最小子句主語之間，可以發現最小子句主語的接受度還是最高的，在 K 句中有 17 位母語者選擇最小子句



主語，而選擇最大主句主語的有 15 位，在 L 句前者有 16 位，後者有 12 位，雖然相差不大，但若我們將句 K 和 L 簡化成「S1+V1+O1+S2+V2+S3+V3+O2」則我們可以發現除了「自己」的指向偏好主句主語 S1 張三和最小子句的主語 S3 王五，剩下兩個可能先行語在句 K 和 L 中的表現不盡相同的，前者的賓語 O1 不論在哪一個句子中，選擇它作為「自己」指向的母語者都只有一人，這充分展現了華語「自己」的主語指向性。雖然賓語並不是不能成為反身代詞的先行語，但是與主語相比賓語並不是首要選項，且後者的次主語 S2（在 K 句中為「他(→)」、L 句中為李四）在兩個句子中實際上也頗受到母語者接受的，尤其句 L 的 S2 李四與主句主語張三的接受度相同，在 41 位母語者中皆有 12 位母語者選擇，這與我們前面預設「自己」會與最靠近的兩個名詞詞組共指相似，惟母語者大量接受「自己」與最大主語 S1 共指是我們未預想到的，但由此也可以知道反身代詞「自己」確實有指向主語的傾向，是本次的語感測試中也證實了該項特質。此外，在測試句 K、L 中我們可以明顯看出不論直指性第三人稱位於主語或是賓語位置，其都未能阻斷「自己」與左側的名詞詞組共指，尤其是許多母語者選擇主句主語作為「自己」之先行語。

4.5 小結

本章討論了句子內部的成分：動貌標記、可能先行語與「自己」的距離關係，同時也討論了不同代名詞形式在指稱上面的優選順序問題。透過這些討論我們知道句子本身除了動詞之外還有許多值得討論的成分，句子中的成分都會因為改變了句子本身的焦點和主觀態度而造成「自己」指向的變動，如同伴隨動詞一同出現的動貌標記，本章我們採納陳前瑞（2008）的四個層次的概念來檢驗動貌標記本身與事件之間的密切度以及和所處語境（即主句）之間的依賴度，最後透過語感測試確定在與動貌標記相關的三個層次中，這三個層次階段體、邊緣視點體和核心視點體與事件的密切度是逐漸降低的，因為說話者的主觀情緒、態度是加深的，由此則雖然在語感測試中句子含有這三個層次的體貌標記的「自己」都傾向於指子句主語，但其間存在著接受度的差異，也就是隨著主觀態度的加深，事件密切度的降低，選



擇「自己」與子句主語共指的母語者也減少了，由此可以看出動貌標記對於「自己」指向還是有所影響的，不過在一個包孕句中，「自己」似乎還是與子句主語共指的接受度最高，我們認為這與距離息息相關，因為「自己」受到約束原則 A 的限制，其先行語在管轄域內，放在最簡包孕句中即為子句主語，這應是影響聽話者做出判斷的一個重要原因。此外在語感測試中我們也試著測試句子中可能先行語與「自己」的距離之間的變化是否會影響指向，最後「自己」傾向於指最靠近的名詞詞組以及最大句子的主語，而前者的接受度在語感測試中又大於後者，可知距離是影響「自己」指向的一大重要因素。

除了對「自己」指向造成影響，「自己」是否是一個必要的代名詞也是本章討論的一個重點，雖然這與其他因素（如動詞、距離遠近）相比，不是指向影響因素之一，但在指不同對象時，O2 有不同的優先選擇形式，此或許可以解釋直指性第三人稱阻斷效應所以被提出的原因：因為若是「自己」並不是必要不可或缺的成分，而可以用其他的代名詞替代則表示「自己」所展現的阻斷效應可能並不是真實存在的而只是在該情境下唯有「自己」可以指稱某一對象，沒有其他代名詞可以代勞的結果而已。本章於是試看最簡包孕句的框架下，O2 要指稱主句主語或其他語法位置的名詞時可以選擇怎樣的代詞形式，結果發現除了指稱子句主語時一定只能使用「自己」一詞外，其他的主句主語、主句賓語以及外部說話者其實都存在另一種代詞形式用以指稱。根據這項結果我們認為在最簡包孕句中由於指子句主語的表達形式僅有「自己」，而指主句主語的表達形式除了「自己」外還有一般代名詞，因此在一般情況下（不討論語言策略和語用意圖），為了避免溝通不順，我們會使用不同的形式來指稱主句主語和子句主語，以排除聽話者的誤會，如此則當「自己」出現時，我們便會習慣性地認為它指稱的是子句主語，如此則與直指性第三人稱阻斷效應的關係不大。雖然我們可以將優選順序視作約束原則 A 與約束原則 B 的展現，但在約束原則之外還有長距離反身詞，其表現如同遵循約束原則 B，由此看來，優選順序並不只是約束原則的展現，絕對且沒有特例，而是涉及一種偏好，此亦是

本文所持之論點：最簡包孕句中 S2 直指性第三人稱與 O2「自己」的共指僅是一種
偏好，而不是絕對的阻斷結果。



第五章 說話者意圖相關的「自己」



若以溝通作為語言的主要目的，溝通活動本身會涉及到說話雙方，我們無法將語言獨立於說話者或聽話者之外，因此討論語言現象時，我們應同時關注說話者的言語以及聽話者的語言使用，理解某一語言現象在傳達語意之外的其他溝通功能，因此作為代表說話者或者事件主角的反身代詞「自己」在會話中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同時也肩負說話者態度和立場表達的功能。因此本章希望進一步探知光桿「自己」在口語對話中是否承載某些語用功能。如上章談及的優選順序，某些光桿「自己」在語境中能以一般代名詞替換，以符合 Grice (1975) 合作原則中「避免歧義」的準則，因此不會引起誤會的形式即是我們優先的選擇，然而若有其他的考量我們則可以拋棄這樣的優選順序。基於此項認識，本文欲探討促使說話者選擇「自己」而非一般代詞的意圖和原因為何，以此來說明華語「自己」的出現可能是受到語用意圖支配的，而並非完全受到句法支配，因而句法中的「直指性第三人稱阻斷效應」並不是必然的現象。

本章採取語料庫作為討論基礎，透過語料中的語境來探討「自己」的語用意圖分析各語料中所處位置可以由其他代詞替換的反身代詞「自己」的出現環境，歸納出使用該類可替換「自己」出現的環境偏好，並由此探討說話者使用「自己」之可能意圖與功能。

本章語料來源為政大口語語料庫，以 43 份錄音時數約為 20~30 分鐘的錄音檔及轉寫稿為本，取出其中含有單語素「自己」的成分，再剔除泛指功能的「自己」以及複合詞「自己」的形式，如「代名詞+自己」、「專有名詞+自己」，另外也排除光桿「自己」不能以其他代名詞替換的情況，只保留能由其他代名詞替換的「自己」語料，共得 55 筆。

關於「自己」的使用分類，依據指稱對象以及表現形式可分為三類，以下說明



各類的判定標準：

1. 用於泛指之單語素形式：「自己」在句中或上下文中沒有明確的指稱對象。
2. 指稱句內名詞之複合形式：「自己」結合具有人稱、性數特徵的代名詞、名詞而成，指稱對象明確。
3. 指稱句內/話語內名詞之單語素形式：「自己」在句中或在上下文的話語中有指稱對象。依其使用必要性又可分為能以一般代詞替換的與不可替換的。該判定方法為先找出「自己」之先行語，依其人稱、性數特徵改為相對應之代名詞再置入原「自己」所在之位置，若語句通順且不違反邏輯，即為可替換之「自己」；若無法以代名詞替換則歸為不可替換之「自己」。以下試舉一例說明：

581 F1: [[你]]..[你們]你知道自己的血型嗎我不知道

582 F3: ..我是<L2 O L2>型啊

上述行 581 的「自己」可以以「你/你們」替代，因為 F3 的回答即表示 F1 的詢問對象為聽話者，因此可以替換為第二人稱代詞。試將句子更動為「你（們）知道你（們）的血型嗎？我不知道」，說話者 F1 的原意不變，因此筆者將該處的「自己」視為可替換「自己」。

5.1 使用時機

可由一般代詞或專有名詞替換的反身代詞「自己」根據本文分析主要會在三種情形下使用：需要抽換詞面、表達己身與他人的區別、表達區別上的強調。這三種情形並非絕對而分立的，由於我們難以得知說話者個人的表達意圖，因此此三種情形僅是本文根據「自己」出現的前後文加以分類的，暫不將焦點聚集於整個語境中說話雙方的情緒以及雙方之間的互動和合作完成整個對話的考量等因素。

此部分討論可替換「自己」的使用時機為何，是從較為直觀的意義表達面向討論，也就是這是比較明顯可以從句子本身觀測到的，其與「自己」的語意較為相關，是表達「自身」的概念，較少受到語境、說話雙方態度以及語用意圖影響。



5.1.1 抽換詞面

在一般言談或是寫作中，說話者會盡量避免在短時間內重複使用同一個詞彙來表達相同概念的物事，此時，說話者會尋找意義相同或相近的表達方式來替換已出現過的形式，這稱為抽換詞面。由於說話者與聽話者是整個談話中最为顯著且重要的參與者，因而指稱說話者、聽話者自身的「我」、「你」會時常出現，但由於其出現次數過於頻繁因而可能會選用「自己」的形式進行替代，以避免詞彙不斷重複過於冗贅，試看下列：

(111)

504 F1: (0) 他何時變成這個樣子了

505 F2: (0) 為什麼

506 F1: (0) 他以前還蠻正常的耶

507 F2: ..他怎麼會變成這樣

508 F1: ...他以前

509 F2: (0) 一定是被你害的啊

510 F1: (0) 不是他以前還蠻正常的耶

511 F2: (0) @

512 F1: (0) 現在就變成 yuyie= 這樣

513 F2: (0) @

514 F1: (0) 這樣子

515 F2: (0) 然後還會跳舞@

516 F1: ...對對對

517 F2: (0) @@@可是我覺得可能是你%...看多了他... (0.7) 就是可能他本身就是這個樣子..他之前只是在隱藏自己的本性

此處的「自己」可由「他」(即被討論的第三人)替換。例 (111) 行 517 出現多次「他」, 為避免文字冗贅, 說話者會盡量避免使用同一指稱。若將「自己」替換回「他」則句子「可是我覺得可能是你看多了他。就是可能他本身就是這個樣子, 他之前只是在隱藏他的本性」唸來則過於拗口冗贅, 因此此處以「自己」表示則可以避免此種情況, 且此處只有一個可能先行語, 不會造成指向混亂。此處的例子我們僅是用以說明「自己」的出現有時是為了句子的通順並避免重複, 這是就句子表層而言我們所觀察到的現象, 其中帶有的更多語用功能我們留待後面討論。

5.1.2 區別

在多數可替代「自己」的語料中, 「自己」是被用以表達區分、對比的, 使用於需要區別或甚至對立雙方的情形下, 因為「自己」一詞的語意即是「自身」, 自然可以對立出非自身的對方, 這可以用來表達說話者自身的立場和態度, 然而「自己」營造出的己身與他人的區別並不一定是說話者與聽話者的對立, 有時是說話者將自己投射到事件參與者上而做出與他人(非事件參與者)的區別, 表示是自己而不是他人, 試看下例:

(112)

- 262 M2: ..好啊...很好啊...你都已經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先恭喜你啦
hon...啊要請你吃什麼
- 263 M1: ..請喔...[吃]
- 264 M2: [等]一下...這句話就可以拿出來那個了
- 265 M1: ..哪個
- 266 M2: ...就是..為什麼考上的人...就是等於...請...要請客的人...上次于書婷就在說...我考上是自己努力來的啊...為什麼我要請...你們這些人...我只是請我想..就是說..啊..在考試過程中
- 267 M1: ..um
- 268 M2: (0)有
- 269 M1: (0)幫過我的人
- 270 M2: ..支持我啊..或什麼的

- 271 M1: (0) 嗯
- 272 M2: ..對啊..他說..他他就覺得有些喔不是很熟的人..然後聽說你考上[啊要請客啊]
- 273 M1: [不是很熟]..不是很熟的當然不用請啊可是因為你在唸書的重要過程中是不是你跟人家講說你要去考這個試是不是..跟你...好.. close 一點的人然後都會說 eh 那加油加油就是你如果考到的話就是大家都會很幫你..很幫你高興然後什麼之類的
- 274 M2: ..喔他..他在..他在不爽是說..在講說..喔什麼喔考上要請客喔

例 (112) 的「自己」能以「我」(即 M2 所述事件的主角于書婷) 替換。由例 (112) 行 266 的「這些人」可以看出被轉述的事件參與者及事件主角于書庭的區別，用「自己」區別出要求請客的「這些人」，因為考上是出於考試者「自己」的努力與他人無關，所以此處特別使用「自己」來分別「這些人」，以表達不需要特別請客的想法，若我們將行 266 句子改為「我考上是我努力來的啊」這個句子雖然沒有違反語法，但如同前面說到的重複使用兩次會造成拗口和不通順，同時因為第一人稱「我」的本意僅為說話者，只是一個指稱詞，而「自己」在隨著語境指稱說話者時還可以在「自身」與他人之間劃出一道分界，更帶有主觀的區別態度。說話者 M2 以「自己」作為轉換站在事件參與者的角度上轉述想法，能更忠實地呈現原話與原思想。

5.1.3 強調

從政大口語語料庫的語料出發，分析說話者使用「自己」以表達一般代詞可以表達的指稱時帶有哪些其他的資訊和功能，也就是在明確指稱對象的需求之外的使用目的，我們發現「自己」可以表達強調意涵，如同 Xu (1993) 也在討論華語「自己」的阻斷效應時說到阻斷效應可能只是一種強調的語用傾向，程 (1999) 也指出華語反身詞「自己」兼有照應與強調的功能。該強調功能我們認為是用以強調說話者自身或者事件參與者自身而不是他人，這可以引起聽話者注意，或是用以凸顯事件的關注點，這與上面所講到的「區別」其實是相輔相成的。試看下列：



(113)

- 269 F2: ..蓋多少房子廠房可以..一個月收多少錢
- 270 F3: ..一百多萬
- 271 F1: ...台幣...沒有..啊他那個..旁邊...路邊那個整排也都是..像那個...那一種[小店啊]
- 272 F2: [商業區]嗎
- 273 F1: ...一個...(0.8)一個位置一個位置那種小店...一個月也可以租..一兩千塊...(1.1)[[台 b..人民幣喔]]
- 274 F2: [[商業..商業區]]
- 275 F2: ..uh huh
- 276 F1: ..然後..路邊的有...一棟大樓啊..租給人家做那個
- 277 F2: (0)自己蓋[的]喔
- 278 F1: [家]
- 279 F1: ..自己蓋的啊
- 280 F2: ..哇

行 277 的「自己」可以用「他」(即文中的大樓所有人)替換，此處使用「自己」可以說是一種區別強調，即蓋房子的人不是別人而是「老闆自己」，此處帶有驚訝的情緒，這可以從行 280 的感嘆詞「哇」看出。另外需要注意的是行 279 重複了行 277 的問題，行 279 針對行 277 的問題可以僅回答「對」或「是」，但行 279 卻重複了行 277 的句子，這表示了一種特殊的意思，F1 或許是查覺到 F2 的驚訝，而不以簡短的單詞回覆而重述了一次，來強調這件事的真實性。在此驚訝的情緒下，若行 277 說的是「他蓋(的)喔」則句子流於平淡，在這個語境中顯得有些突兀，是要以「自己」來區分「大樓所有者」和他人，強調大樓是其所有者獨自建造或設計的，而不是別人(如建商)蓋好的，這樣的強調才符合上下文的驚訝情緒，由此也



可以知道「自己」用作強調時多會與一種強烈的情緒伴隨出現。

上述語料中的「自己」具有表強調的功能，然而我們也可以透過其他手段如加重語氣來表示強調，並不一定需要使用反身詞「自己」才能達到，也就是說表達強調的手段有許多種，可以是重複話語、加重語氣或是使用某些詞彙、語法，使用「自己」僅是眾多的手段之一，且在某些情境中「自己」並不帶有強調意涵，故我們認為「自己」具有許多的語用功能，而強調僅是其中之一，因此並不總是具強調功能，且我們須注意的是該強調功能多是表達區別自身與他人的強調，與「區別」功能息息相關。

5.2 使用情境

本段欲討論可替換的「自己」出現時其所在的語境類型。我們希望不只侷限於討論說話者說了什麼，而是將觀察範圍擴大到整個言談，因為言談過程中雙方的情緒很有可能左右說話者使用可替換「自己」這一個表達形式，以表達特殊的語用功能。

依據本文蒐集的 55 筆資料來看，「自己」的分布語境主要可以分為情緒性、不確定性、描述性等三類。在這三種不同的語境中，還可以再細分成許多子類。以下將一一介紹這三類情境。

5.2.1 情緒性

情緒性語境又可以分為責備、抱怨、同情、擔心、嘲笑、誇張以及鼓勵、安慰幾個子類，由上述子類的分布可以看出表負面情緒的種類較多，正面情緒僅有鼓勵一類，而安慰則介在中間，是在一個負面的語境中呈現積極的正面情緒，因此介於說話者的正面情緒和聽話者的負面情緒之間。以下試舉一例說明明顯的負面情緒性語境：



(114)

- 81 F1: ..然後就是你..我當時在打工的時候遇到一些..有點...北爛的人..就是他..很像那種..學店出來..然後...又很愛那邊..跟你..玩那種..小心眼的東西
- 82 F2: (0)um [huh]
- 83 F1: [就是]很幼稚..就是可能他會選擇不教你怎樣..然後我就覺得他們 x..很無聊..你就這樣子..你一輩子就這樣子..你們就 xxx
- 84 F2: ..@@@..喔你說..他會就覺得他自己..就是他
- 85 F1: (0)很厲害
- 86 F2: (0)他可能比我們大..跟 xx 比你大..然後就會覺得說
- 87 F1: ..[不是]
- 88 F2: [他不要]教你..你只能
- 89 F1: (0)老鳥
- 90 F2: ...就是他不要把自己會的東西教你
- 91 F1: (0)對
- 92 F2: (0)因為怕你贏過他
- 93 F1: ..對
- 94 F2: ..白癡喔..低能喔..這種人就是不會進步喔
- 95 F1: (0)對啊..所以..所以
- 96 F2: (0)這種人就一輩子就那樣

例 (114) 中行 90「自己」可由「他」(即上文所提之老鳥)替換。例 (114) 可以看出說話雙方言談間充斥了負面語詞，如行 81「北爛、小心眼」、行 83「幼稚、無聊」、行 94「白癡、低能」，在 F2 產出行 90「自己」之前的言談中，故事敘述者 F1 說出了多次的負面詞彙，因而影響到 F2 (聽話者) 的語詞選擇及主觀態度表達。例 (114) 主要在抱怨工作處的同事、前輩，提供了一個典型的批評 (責備)、抱怨的負面情緒語境，是可替換「自己」經常出現的情緒性語境。此處若我們將行 90 的句子改為「就是他不想要把他會的東西教你」則句子相對中立，一樣少了一種說話者的個人立場表達和整體語境的情緒表達，這裡的「自己」和前面我們所說的一樣，兼有「強調」和「區別」的效果在其中。

由於情緒性的語境子類繁多，因此本段僅引較具有代表性之「責備、抱怨」語



料(上述例(114))以及較難以界定正負面情緒的「安慰」子類予以說明,例子如下:

(115)

- 491 F1: (0) 我也好想要以後可以住那種...花錢的飯店喔
- 492 F2: (0) 可我就覺得說我以後沒有辦法讓我爸媽過這種生活..@@
好痛苦喔
- 493 F1: (0) 不會..你爸媽已經顧好自己了
- 494 F2: (0) @@
- 495 F1: (0) 他們還可以給你這樣
- 496 F2: (0) 可是他們還會..還是會希望以後...就是...呃..子女就是有一定的成就
- 497 F1: (0) 女兒要付出..女兒要付出
- 498 F2: ..我是..我是不會..介意他們..希望我付出因為我本來就是覺得這是應該的
- 499 F1: ..un
- 500 F2: (0) 然後..可我也怕我沒有這個能力

例(115)中的「自己」可由「他們」或「他們自己」(即父母)替換。例(115)中F2陳述自己能力不足不能孝養父母的痛苦,是一種負面情緒的表達,F1則試圖安慰F2,希望能讓F2擺脫負面的情緒,因此F1以「自己」一詞作為媒介,從F1本身的視角轉換立場到F2父母的角色表示一切都好,不需要F2特別加以照顧,用以安慰F2痛苦的情緒,如Sells(1987)指出的支點(pivot),反身詞「自己」帶有特殊的立場轉換功能,在「安慰」的言語行為裡更能清楚地察覺到。從該例可以看到,整段對話展現的是負面情緒,但出現「自己」的行493卻是正面的句子,是用以安慰對方的典型例子,因此在分類上,我們難以將「安慰」納入負面或正面情緒之中,然而,不論「安慰」被歸於哪一類情緒中,在「自己」所出現的情緒化語境之中仍以負面性情緒為多,這是因為「自己」能轉換說話者的立場,在負面語境中可以緩和語氣,然而「自己」一詞仍是中性不帶負面義,僅是因為其特殊功用而經常出現於負面語境之中。



5.2.2 不確定性

不確定語境包含不確定、猜測和假設三種情況，此三種在語意上的差異在於不確定是對於一個事件的真實性存疑，而猜測和假設是根據現有的訊息做出猜想，但猜測是由單純僅考慮因果之間的關係而產生的，但假設則是在一個猜想的基礎上去觀察後續的可能發展，二者的著眼點是不同的，不過這三類其實是十分相似的，有時難以將語料單獨歸於其中一類，故而不另分立敘述，僅統合介紹之。試看下列：

(116)

- 371 F1: ..<WH 同事啊 WH>..可是他說他很不喜歡就是... [不是很喜歡]
- 372 F2: [辦公室.. 辦公室]戀情
- 373 F1: ..對..對..他說他不是很喜歡..因為他覺得..很麻煩
- 374 F2: ..可是因為..如果他的..生活圈大概就在這的話.. [很難]
- 375 F1: [那他沒有辦法]
- 376 F2: ..很難補..除非他另..另外去參加活動什麼的
- 377 F1: ..但是去參加活動感覺又有一種...覺得自己很可憐..突然覺得自己很可憐..居然為了這種事情來參加活動..你不覺得有點可悲嗎
- 378 F2: ...喔..是啦
- 379 F1: ..<P 對啊 P>..就覺得好像自己變成了一種商品..然後你們就是商品大集合...然後就..大家就一起來這邊..然後大家就一起挑..欸..這個..這個不錯..這個男生不錯..啊..這個女生不錯..我就覺得到那個地步的時候..我覺得...很悲哀啦..<P 說實在話..可是你又沒有辦法做什麼 P>
- 380 F2: ...對啦



例 (116) 的「自己」可由他(談論的那位同事)替換。例 (116) 主要由會話參與者 F1、F2 談論不在場第三者的事情。行 377、379 兩處，由於是猜想第三者的想法，因而作為一個旁觀者應以第三人稱敘述，但此處 F1 與 F2 選擇以「自己」替代第三人稱「他」，是將視角置於該第三者身上，假從其立場出發表達自身感受，此是主觀性的陳述；而就語境來說，從行 371 可以知道整段對話由轉述第三人稱的想法出發，但後面的談話由於沒有主語及言說動詞「說、表示」等，因而只能說是會話參與者的猜測。我們也可以從行 377「你不覺得有點可悲嗎？」這個反詰問句來看說話者 F1 試圖尋找聽話者 F2 的認同，這是因為行 377 是 F1 個人的主觀想法，雖然 F1 對於自己所說的話有一定的肯定，所以才會使用反詰問句而不是使用一般問句，但從其對對話者拋出問句的行為來看，F1 對於自己所說的並不是完全的肯定，這是因為他並不是當事人，他所說的一切不過是假設一個情境和他人的感受而已。除了表達不確定性，說話者 F1 也加上了自己的情感判斷，將此事件評為「很可憐」、「很悲哀」是再次表達自身的主觀評價，且該評價屬於負面情緒，與上述情緒性語境吻合。根據 Langacker (1990) 指出的「形式越簡，主觀性越高」來看，行 377、379 皆省略主語，具有高度的主觀性，驗證了可替換「自己」具有表達說話者主觀性的功能。

5.2.3 描述性

描述性語境指的是言談問在重述或著描繪一個事件、故事的語境時，說話者為了還原當時事件發生的場景，而使用某些了語言詞彙來讓聽話者感覺身臨其境，如下例：

(117)

- 76 M1: ..然後這個人喔..但是我要說的..他誤以為這個人在中一中... (0.7) 他好像叫..什麼..什麼傑的... (1.4) 等一下他有跟你聊過這個故事嗎
- 77 F: ((搖頭))

- 
- 78 M1: ..就是..台中他說..在台中..有一家衣蝶百貨跟一家新光..然後隔了一公里..然後那個男的..有一次不小心在..新光三越那邊..就是..他沒有搭到校車
- 79 F: ..嗯
- 80 M1: (0) 然後中一中搭公車...他遇到鄭普林..然後就被他煞到了...然後之後他每天都走一公里...(0.8) 自己家的那個公車站不搭..走一公里去找他
- 81 M1: ...(1.3) 然後..跟他講..跟..跟他聊天
- 82 F: ..他是在路上..看到他喔
- 83 M1: ..對對對對對...(1) 你不知道這個故事
- 84 F: ((搖頭))
- 85 M2: (0) 那鄭普林覺得很怪喔
- 86 M1: (0) 對..沒有..[鄭]
- 87 M2: [好]可憐
- 88 M1: (0) 沒有鄭普林覺得他不怪...(1) 他只是說他很醜..又無聊..然後就完全..不理他..然後我就說...[[為什麼]]
- 89 F: [[好壞喔]]
- 90 M2: (0) @@@@

例 (117) 中的「自己」可以「他」(即行 7「什麼傑的」/ 行 78 所說的「那個男的」) 替換。例 (117) 行 76 劈頭便指出以下所說是一個「故事」, 而 M1 是敘述者, F 和 M2 是聽話者。在 M1 敘述不在場第三人故事的過程中, M1 在行 80 處以「自己」指稱故事主角之一, 除了可以做出自身和他人的區別——在例 (117) 中即為「什麼傑」與鄭普林的對比——也可以使得故事聽來如臨其境, 藉由「自己」說話者將說話當時的場景轉換為敘述故事的場景, 即 M1 透過「自己」一詞將視角置於故事主角之上, 因此其訴說的故事聽來便如同是當事者親身經歷並重述的, 相應的, 作為聽話者的 F 和 M2 也因為參與這個會話而被拉進故事場景之中, 由此達到還原故事發生現場的敘述效果。

5.3 使用功能

從第二章文獻回顧中討論到的「移情」和主觀性, 我們知道光桿「自己」因為其「自稱」的特性而容易帶有主觀性, 另外, 如同 Langacker (1990) 指出缺乏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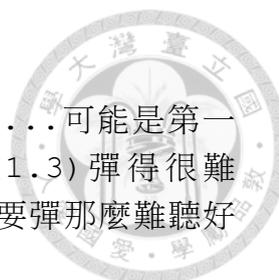
較為主觀，光桿「自己」在形式上也缺乏一個明確的人稱性數標記，不容易得知其所指，因而帶有主觀性，而這樣的主觀性是由視角的帶入所產生的，伴隨產生的還有說話者營造出來的如同親見事件發生的臨場感，以及令交談雙方感同身受的帶入感。以下，我們透過語料來探討「自己」在語境中能產生怎樣的功用，以及說話者如何利用「自己」來表達其特定語用意圖。

5.3.1 緩和/弱化

上文提及使用可替代「自己」的情緒性語境多為負面情緒，且以責備與抱怨為大宗，而在這類的負面情緒表達中，基於禮貌原則與面子理論，說話者應會希望減少對聽話者面子的損害，此時便需要使用緩和的手段來降低命題內容對於聽話者的威脅性，使用詞彙「自己」便是一個很好的方法。由於在責備或著抱怨對方時，面子被損害的對象是聽話者或他人，此時若要減緩這種情緒則可以以「自己」替換指稱聽話者的第二人稱或指稱他人的第三人稱或專有名詞，如此則是說話者移情於被批評對象，將被指責對象轉為說話者自己，彷彿喪失面子的是說話者自身而不是對方或他人，此時即具有減緩的功能。試看下列：

(118)

- 284 F2: ...就跟我平常..叫她們練琴一樣啊...我都...不要求過程啦..啊要求結果啊
- 285 F1: ..可是妳們家的小孩不會...起來喝水啊...抱小孩啊[然後看電視啊]
- 286 F2: [我們家沒有小孩可以抱啊]
- 287 F1: ..看電視吃東西...喝水 eh 彈個琴可以起來好幾次耶
- 288 F2: ..啊...沒有辦法啊..啊 那是她的習慣問題啊
- 289 F1: ...習慣不好啊..[@@@]
- 290 F2: [啊不然妳有]下次..她練琴的時候..妳就坐在她旁邊..陪她半個小時啊...(1.3)這是一個好方法
- 291 F1: ... (0.6)那是剛學琴的時候有這樣... (0.6)剛學琴的時候會這樣...現在...不用了
- 292 F2: ..可是這樣是一個好方法..這樣她以後就不會了啊
- 293 F1: ...嗯...媽媽坐不住[@@]



- 294 F2: [@@]@@@@@@@@@@...自己懶惰就說
- 295 F1: ...她練琴...我在睡覺..然後彈得難..彈得...可能是第一次彈..第一天彈這樣子..第一天練習...(1.3)彈得很難聽...起來...睡醒了還叫..嫌棄她..說妳不要彈那麼難聽好不好這樣睡不著
- 296 F2: (0) eh
- 297 F1: ...喔...(0.6)我說人家在那邊睡覺妳彈那麼難聽怎麼睡啊
- 298 F2: ...誰
- 299 F1: ...兩個啊...還不是一樣
- 300 F2: (0)她沒有嫌棄妳她沒有嫌棄妳就不錯了妳還想嫌棄人家

例 (118) 中的「自己」可以以「你」(聽話者 F1) 替換，此處使用「自己」是為了弱化責備語氣。試比較「你懶惰就說」與「自己懶惰就說」，前句較具有侵略性，是直接譴責對方，而後句相對較為和緩，較近於抱怨或吐槽。例 (118) 的責備語氣源於前文 F1 不斷地抱怨自己的孩子，而 F2 為其出了一個主意，但 F1 因個人原因否決了，是而換 F2 責備(抱怨)F1。雖然例 (118) 中由於 F1 不斷抱怨著某人某事且不採取任何有效作為，F2 因而在行 294 及行 300 責備或抱怨 F1，此看來彷彿是一個嚴肅而負面的氣氛，但由 F1 仍能繼續抱怨可以看出，F2 並不是嚴厲地譴責 F1，氣氛並沒有因此而凝結，我們因此可以推斷 F2 對 F1 的責備或抱怨並不強烈，此或許與使用「自己」弱化了語氣有關。另外，我們還可以從行 297 及行 300 中的「人家」一詞證明 F1 及 F2 的抱怨和責備並不嚴厲。根據邱妙津 (2000)，以「人家」一詞替代其他人稱是符合禮貌原則的，具有拉近距離和表達認同的功能。「人家」置於此處則同樣有緩和的功能。由此可以推測，整段對話雖用以批評但說話雙方有意軟化彼此的對立性，因而使用了可替換「自己」與「人家」等手段弱化對話情緒。

此處所說的緩和、弱化功能符合 Langacker (1990) 指出的「主觀性具有軟化功能」。此處也可以引 Kuno (1987) 的移情說解釋，由於說話者移情於被批評對象身上，與被批評者處於同一立場，因而可以減緩語氣，展現其主觀性，進而達到弱化



的功用；相似地，劉正光、李雨晨（2012）從指稱游移指出人稱移情階層越高越會表現積極情感，而「自己」根據 Kuno (1972b) 是第一人稱的轉換，則應表示第一人稱，此時這種積極的情感用於負面的語境中即具有弱化負面情緒的功用。

5.3.2 提高假設可信度

當我們猜測或者假設某一不確知或者未發生的事件時，必定會帶有強烈的主觀性，而說話者在猜測時多會「設身處地」地假想情境，即說話者會站在假想事件主人公的立場臆測事件的可能走向。此時，說話者會藉由「自己」一詞將自身投映到主人公的角色上，由此，彷彿經歷事件的是說話者一般，這樣會增加說話者所說事件的真實度及可信度。試看下列：

(119)

- 134 M2: ..搞不好他們外流..或是..他搞不好認識江皇池...他就打電話給...欸..
- 135 M1: ... (1.7) @接江皇池
- 136 M2: ...你就不要再修他的課[就好了]...你就不要再修他的課
- 137 M1: [不要再說話..不要...這句話...本身..會被傳出去..]
- 138 M1: ...沒有..我已經修完...不會再修江皇池了
- 139 M2: ...江皇池只開國際公法
- 140 M1: ..他還有開海商法..但是海商法
- 141 M2: ...你可以不修海商法嗎
- 141 M2: ...你可以不修海商法嗎
- 142 M1: ... (1.8) 就是有..有人在懷疑說..海商法到底有沒有用
- 143 M2: ..我昨天看到有人拍了海商法的圖片..然後..他們就在那討論說..聽起來還蠻有趣...我心裡想..你們[都發瘋了嗎]...這看起來一點都不有趣...因為他那張圖片..就甚麼... (1.0) 船隻..在運送的時候..又怎樣..@還有那種東西..就
- 144 M1: [甚麼..甚麼..甚麼..]
- 145 M1: ...對啊..就是..[XXX 發生甚麼事情]
- 146 M2: [@就是...干我屁事...]

- 147 M1: ...這是... (1.0) 江皇池老師是..海商法..的..就是..
成名[於海商]法... (1.2) @不知道為什麼...他是非常...
就是..對於海商法
- 148 M2: [@你為什麼要突然稱他..老師...你是擔心自己被錄下來
嗎..]
- 149 M2: ..不要裝了..你剛剛都已經指名道姓的說了

例 (119) 中的「自己」可由「你」(即聽話者 M1) 替換，此處所以選擇使用「自己」是因為這是一個猜測的語境，在 M1 和 M2 針對某一老師和其課程進行較為負面的討論下，說話者 M1 突然改變對於討論老師的稱呼而加上了「老師」這個稱謂，在這個情況下 M2 意識到稱謂的改變而說出行 148，M2 因此針對 M1 所說的話進行臆測，最後在行 148 提出其猜臆，並因為 M2 猜測的事件主角是 M1，因此使用「自己」以表示 M2 自身站在 M1 的角度思考事情並做出相應的行為，即 M2 移情至 M1 身上，藉由「自己」一詞讓身分轉換，同時表現出更強烈的肯定意味。試比較「你是擔心你被錄下來嗎？」以及「你是擔心自己被錄下來嗎？」兩句，前句較近於單純對於事件真假值的疑問，後句則較類似猜測和揶揄，即心中已有定見，是後者所表達的主觀性較為強烈，也較有肯定的意味。

5.3.3 吸引聽者注意力

在上述提及的描述性語境中，經常會使用「自己」以重現事件發生時的時空，此時使用「自己」的功用在於將說話的時空帶回到故事的時空，營造真實的氛圍，使聽話者有「身歷其境」的感受。此時，說話者希望闡述生動的故事以吸引聽話者的注意力和參與度。試看下列：

(120)

- 666 F2: (0) 然後..然後我爸是那種因為我爸字很醜然後..他也不會
太讀書..所以他也不太會寫情書
- 667 F1: (0) un
- 668 F2: (0) 他就叫他們班因為他們是隔壁班..然後我爸就叫叫他們
班的班長幫他代寫情書[然後]送給我媽



- 669 F1: [um]
670 F2: ..超好笑[的]
671 F1: [啊呃=]..啊你媽..所以你媽中間也沒有
672 F2: (0)我媽我媽覺得他是個屁孩那[[時候]]
673 F1: [[um]]
674 F2: (0)因為我爸就臭很臭屁啊
675 F1: (0)[um]
676 F2: [然後]就矮矮的啊
677 F1: ..un
678 F2: (0)然後那時候就打棒球就覺得自己很<L3 邱 L3>((驕傲))
你知道嗎
679 F1: (0)um..[@@@]
680 F2: [然後就是]..就是那種就是那種屁孩男生
681 F1: (0)um
682 F2: (0)<L3 八加九 L3>((傻子白癡之流))..@=[然後@@=]
683 F1: [@@@]
684 F2: ..然後我媽就完全覺得說..這這種男生很屁孩他也不會喜歡
他

例 (120) 中「自己」可被替換為「他」(即故事主角,說話者 F2 的爸爸),此時以「自己」描述故事是說話者試圖將說話雙方拉回故事發生當時的現場,此可從行 672、678 的「那時候」看出,說話者 F2 點出故事發生的時候,並對故事主人公進行心理上描述。我們從行 674「因為我爸就臭屁啊」到行 676「就矮矮的啊」再到行 678「然後那時候就打棒球覺得就自己很邱」,這三句話是從說話者自身的主觀評價帶到客觀事實再進入到被敘述者的主觀評價,這三句話中僅有行 674 中出現主語,另外兩句都是使用零代詞回指,根據上面 Langacker (1990) 指出的因為主觀性過於強烈而會省略一些指稱,行 678 省略了主語且帶有強烈的主觀性,重現了故事主人公內在的心理想法,這是主人公個人對於自己非常主觀的陳述,藉由「自己」可以將我們帶進他的思想活動中,彷彿是以主人公的口吻闡述故事一般,因而用以吸引聽話者的關注度。



5.4 小結

華語光桿「自己」具有很多會話功能，能用以表示「強調」和「區別」，並經常出現在負面的情緒化語境中，或者不確定的語境和描述性的語境中，在言談之中說話者選擇使用光桿「自己」的原因可能是用以「軟化/緩和」會話中緊張的情緒、提高所說事件的可信度，或者吸引聽話者的注意力，這是由於使用「自己」有助於重塑事件發生的當下情境，如 Culy (1994) 以「可信度」來解釋長距離反身詞的語內傳遞語標記，其將一個句子中表達某主體情感、思想的範疇稱為報導 (report)，將其外的範圍稱為狀態 (situation)，Culy 主張某些動詞如直接感官動詞由於被報導主體對於其情感思想內容的報導有直接感受，可信度高，因而無須借助語內傳遞標記，即不需借助長距離反身詞；反之，若報導的可信度較低（相對來說較主觀），則說話者會將該主觀想法歸之於被報導的主體身上以避免被認為流於主觀，因此會使用語內傳遞標記。由此可以知道說話者會依據命題內容（報導與狀態）的可信度及個人語用需求選擇是否使用具有語內傳遞語標記的長距離反身詞，也就是根據不同的情境與語用需求，說話人會選擇不同的策略及表現方式。

先前提到 Finegan (1995) 提出了主觀性的三個要點：視角、情感、認識，其中的「情感」，我們可以從「移情」的角度來了解，也就是說話者可以將自己委身於事件中的一個參與者，來寄託自身的主觀立場，而說話者是透過哪一種「方式」——即指稱形式——來進入事件其實與說話者本身的主觀性程度有關。根據 Kuno (1987)，移情具有其等級，稱為移情階層，其中的言語行為移情階層指出說話者本身較其他事件參與者容易成為移情對象，由此延伸出第一人稱 > 第二人稱 > 第三人稱的人稱移情階層。蔣東立 (2017) 也援引了人際功能理論來討論人稱代詞移指現象，其將該理論總括為說話者表達其態度、動機、影響他人行為等功能的體現，是在人際互動中，說話者會利用語氣或者人稱代詞等手段負載其非命題內容的訊息，此可歸為說話者意圖，相應地，為了理解該意圖，聽話者需要進行推論才能體會說話者

的立場與目的，而在這推論的過程之中，聽話者需要依靠語境方能完成此一推論。由此可以知道，話語的意義與語境息息相關，難以脫離而獨立。

在上個章節，我們認為句中使用反身代詞「自己」而不用一般人稱代詞的現象屬於「優選順序」的問題，但除了在命題陳述上避免歧義、誤解，代詞形式的選擇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與說話者意圖相關，即本節所提到的「軟化」、「提高事件可信度」以及「吸引聽者注意力」等目的，統而言之，可以說是「自己」具有「將說話者轉換為事件參與者」的功用，即如 Sells (1987) 提出的支點 (pivot) 概念，即使我們不是所述情感、思想之本體，我們仍然能假從該本體之視角、立場出發，來描述一個事件。從上面敘述看來直指性第三人稱阻斷效應並非絕對，在最簡包孕中位於 O2 的「自己」不能與 S1 共指，而多與 S2 的直指性第三人稱共指可能僅是在該語境中和說話者意圖下必然的一種解讀，可以說並非是一種通泛的現象。



第六章 結論與教學建議



6.1 結論

在最簡包孕句中佔據子句賓語位置的「自己」實際上有兩個可能先行語，一為主句主語，一為子句主語，而「自己」指向哪一個實際上會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其中有句子內部成分：動詞、介詞（不同句式）、動貌標記，以及成分之間的距離等都會左右「自己」的指向。其中動詞又分為主句動詞與子句動詞，前者的選擇會影響到整體句子的語境，若為心理動詞、檢驗動詞和含蘊動詞則會呈現內涵語境，說話者會因此認為句子與主句主語之間的關係較為密切而傾向於認為「自己」指向主句主語；相反地，若主句動詞為言說動詞則會呈現外延語境，主句動詞不會影響「自己」的指向，而在子句主語為直指性第三人稱的情況下，多數母語者會認為「自己」與子句主語共指，這似乎是直指性第三人稱阻斷效應的展現，然而若我們看子句動詞的影響則可以發現子句動詞的種類幾乎絕對地控制了「自己」的指向：子句動詞為自向動詞時，「自己」必然指向動作施行者（即子句主語），而若為他向動詞則指向非動作施行者，在最簡包孕句中即主句主語，當子句動詞為雙向動詞時「自己」的指向則沒有特定偏好。

如上所述，動詞的選擇對句子中「自己」的指向會產生偏好。相應地，伴隨著動詞一同出現的動貌標記對於「自己」也會有所影響，根據陳前瑞（2008）指出的四個動貌標記的階層，撇去與動詞本身語意相關的情狀體，剩下由語詞來表示時間相關概念的動貌標記：階段體（如起來、下去）、邊緣視點體（如過、正在）以及核心視點體（了、著），這三個標記的虛化程度會逐漸加深，帶有這樣動貌標記的句子會參入說話者本身的主觀態度而使得句子與原事件之間的密切度較低，使得聽話者對句中「自己」與子句主語——事件參與者——共指的接受地逐漸稍微降低，然而需要注意的是，當動詞本身不影響「自己」指向時，在帶有動貌標記的最簡包孕句中，雖然動貌標記會對「自己」指向有些許影響，但整體上來說「自己」還是



偏好與子句主語共指的。從上述論述可以知道，除了阻斷效應外，還有許多因素在左右著反身代詞「自己」的指向，我們需要納入這些因素才能確定直指性第三人稱是否確實會引起阻斷，否則這可能只是其他因素產生的結果，抑或是這只是一種偏好的特質而已。

從本文語感測驗的結果來看，針對主句動詞、子句動詞皆為中性動詞不影響指向的基本句「張三說他(→)討厭自己」，多數母語者都認為「自己」與直指性第三人稱共指，這或許是直指性第三人稱阻斷效應的結果。其實在語感測驗裡的 10 個測試句²⁹中，有七個句子中的「自己」都是偏好指向子句主語的，單就這樣的現象來看，「自己」確實傾向指位於子句主語位置的直指性第三人稱，然而不論是哪一個測試句，選擇主句主語作為「自己」先行語的母語者也不在少數，因此我們可以知道，「自己」與子句主語直指性第三人稱共指的狀況並不是絕對，或許可以說直指性第三人稱並不完全會引起阻斷——從語感測試中的其它測試句也可以得知，對於句中「自己」的指向，多數母語者將其視為絕對而唯一的，也就是不只是偏好的問題，而是截然二分為指 S1（語感測試問卷中的回答 1）和指 S2（回答 5），然而這就是就母語者個人而言的，若綜觀受測的 41 位母語者的作答可以發現我們雖同為中文母語者，但彼此的語感僅能表現出多數母語者偏向的先行語指向，而無法直接肯定地說「自己」絕對指某一名詞詞組。同時，我們也可以說「自己」與子句主語共指或許是最小距離效應起了作用，使得在一個有多重可能先行語的環境³⁰下，「自己」多指向最靠近「自己」的名詞；此外，在這樣有多個可能先行語的環境下，即使最大主句主語與「自己」之間橫跨了一個直指性第三人稱，「自己」與最大主語主語共指的接受度也很高，由此可知直指性第三人稱阻斷效應並不是絕對，因為在此情況下直指性第三人稱並不起阻斷作用。

²⁹ 語感測試的總測試句為 12 句，但其中包含兩個測試句中成分間的距離對於「自己」指向的影響的測試句，這兩句皆不是最簡包孕句，因此在此先剔除此兩句，而以總體 10 句測驗句來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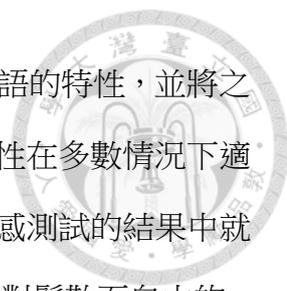
³⁰ 如測試句 K「張三告訴李四他(→)說王五罵自己」及測試句 L「張三告訴他(→)李四說王五罵自己」。



我們另外也可以由「自己」出現在句中的必要性出發，在一個最簡包孕句「S1+V1 (+O1) +S2+V2+O2」中，O2 在與 S2 共指的情況下會優先使用「自己」，而在與 S1、O1 共指的情況下可以使用「自己」也可以使用一般代名詞，若要避免聽話者理解上的錯誤則使用代名詞是較理想的狀況，我們因此說若 O2 要與 S1、O1 共指則一般代名詞是其優選形式。從優選的角度來看，當一個概念存在著兩種表述方式，而其間存在優劣，這表示這兩個表述方式各有其不同使用特性或功能，此是影響「自己」指向的因素之一，同時也表示，「自己」與子句主語直指性第三人稱的共指可能僅是因為當我們要指子句主語時會優先使用「自己」一詞的關係，而與阻斷效應無關。

在確認直指性第三人稱阻斷效應並不具有確切阻斷效應之後，我們需要進一步了解為什麼在「自己」並非優選代詞時，說話者仍要選擇使用可能造成聽話者理解錯誤的光桿「自己」而不是其它不會引起誤會的一般代名詞或是複合反身代名詞。根據本文研究，我們發現這樣非優選的「自己」的使用時機為抽換詞面、比較、強調，而使用的情境為帶有情緒性、不確定性或是描述性的情境，其功能有緩和情緒、提高假設可信度以及吸引聽者注意力三項。理解這樣的使用情境和使用功能之後，我們便能了解到華語「自己」這一個詞含有說話者某種使用意圖，也可以說是帶有主觀態度，而該主觀態度也會影響到「自己」的指向，也就是說除了句子內部成分，句子外的情境因素、主觀態度都會對指向產生影響。

本文同意胡建華、潘海華（2002），認為華語「自己」並不需要分為局部約束和長距離約束兩種，我們可以將「自己」視為一個含有各種不同特質的詞彙來討論其指向，因為局部「自己」及長距離「自己」實際上沒有明確的分界，便是第一人稱、第二人稱的阻斷效應也僅是表示「先行語不能是第一人稱、第二人稱左側的名詞詞組」而不表示「自己」僅能與局部域中名詞詞組共指，因此我們認為優先尋找局部域內的先行語——最靠近「自己」的左側名詞詞組——僅是一種華語「自己」的



偏好，如同胡建華、潘海華（2002）將局部性作為一個判斷先行語的特性，並將之與其他影響長距離約束的因素共同作為判斷標準。這種偏好、特性在多數情況下適用，但在某些情況下如內涵語境中則這項偏好的效力降低。從語感測試的結果中就可以知道針對華語「自己」實則沒有一個絕對通用的規則，它是相對鬆散而自由的，因此我們僅能將「自己」所含蘊的各種偏好作為判斷其指向的參考，如同 Xu (1993) 指出「沒有一種語法限制能夠強制長距離反身詞選擇其先行語」一樣。針對句子內部因素所造成的指向偏好，即句子內的各項成分對於「自己」指向的影響，我們將之稱為一種華語「自己」的特性。本文粗略根據語感測試得出的結果進行排序：子句動詞 > 主句動詞 > 動貌標記，這是對於「自己」指向影響的程度而言的，即在一般狀況下「自己」都會傾向指最靠近的名詞(在最簡包孕句中即為子句主語)，然而這是在與子句動詞語義指向不牴觸時，此外還要經過主句動詞的檢測，若主句動詞是心理動詞、檢驗動詞、含蘊動詞，則「自己」的指向便會逐漸往主句主語靠近，而動貌標記也是，若句中的動貌標記層次較高、虛化較深則「自己」指向也會因此往主句主語靠近，唯一的差別在於主句動詞和動貌標記將「自己」往主句主語靠攏的拉力不同，前者影響力較後者大得多。

最後，我們總結華語「自己」的指向習慣為在多數外延語境的簡單句子中多指向子句主語。從本文的語感測試結果來看，「自己」應與傾向受到局部約束的「自」較為相近，也就是說局部約束較長距離約束來得通泛，而除了受到約束，「自己」也會因為動詞語義或其他因素而影響指向，從這些可影響指向的因素和局部約束較長距離約束來得普遍的結果看，直指性第三人稱在某些情況下是無法發生的，其展現出的結果應只是許多因素綜合起來產生的「巧合」而不是一種強制的阻斷效應作用。



6.2 教學建議

針對華語反身詞「自己」，母語者對其指向並沒有絕對而一致的語感，而母語者都尚且會遇到指向上判斷的問題，對外籍華語學習者來說應該是更加困難的。從上面我們總結出影響「自己」指向的因素之後，我們知道要簡單以單一的規則讓外籍學習者理解「自己」一詞的指向和使用是不可能的。本節我們即根據本文研究結果針對「自己」一詞的華語教學提出一些淺見，希望能對華語反身詞「自己」的教學有所幫助。

世界上許多語言中都有反身代詞，有些語言中的反身代詞較為簡單，如英語 himself、herself 是含有代名詞的反身詞，雖與華語「自己」這樣的光桿反身代詞在形式上不相同，但英語和華語反身代詞的語義基本上沒有差異，因此對華語學習者而言，學習反身詞「自己」並不是一件難事，然而有些教材針對「自己」一詞的教學僅介紹「自身」的概念，如《新版實用視聽華語》第二冊第三課：

方先生：這麼多菜都是張太太您自己做的嗎？

張太太：是啊。可是做得不好。

(課文, pp. 61)

自己 (zìjǐ / zìhǐ) » N: oneself, by oneself

這件衣服是你自己做的嗎？

Zhèjiàn yīfú shì nǐ zìjǐ zuòde ma?

Jhèjiàn yīfú shìh nǐ zìhǐ zuòde ma?

Did you make this outfit yourself?

(生詞, pp. 74)

以及《遠東生活華語》第一冊第八課介紹的是複合反身代詞「代名詞+自己」的形式，表示「某人獨自」的概念，見下：

李紅：我打到他家，他都不在。我留了話，他也沒回電。
Wǒ dǎ dào tā jiā, tā dōu bù zài. Wǒ liú le huà, tā yě méi huídian.

B：那怎麼辦？啊，等一下，他回來了，你自己跟他說。
Nà zěnme bàn? A, děng yíxià, tā huí lái le. Nǐ zìjǐ gēn tā shuō.

趙奇，你的電話。
Zhào Qí, nǐ-de diànhuà.

(課文, pp. 154)

24. 自己 zìjǐ N: self, oneself
 這些菜都是你自己做的嗎？
 Did you prepare these dishes all by yourself?



(生詞, pp. 157)

而《當代中文》第一冊第五課：

月	美	：昨天晚上那家餐廳的菜很好吃， 可是有一點辣。
Yuèměi		： Zuótiān wǎnshàng nà jiā cāntīng de cài hěn hǎochī, kěshì yǒu yídiǎn là.
安	同	：我也怕辣，所以我喜歡自己做飯。
Āntóng		： Wǒ yě pà là, suǒyǐ wǒ xǐhuān zìjǐ zuòfàn.

(課文, pp. 89)

「自己」作為子句主語，指向主句主語。其雖然介紹的是受約束的光桿「自己」，但也是僅是受到局部約束的「自己」，而未進入到複雜的指向問題，即本文的研究主題。當然，目前臺灣華語教材未細加介紹「自己」的其他用法是受限於教材分冊的語言程度「劃分」，由於「自己」是華語中十分常見的詞彙，因此多在教材的第一、二冊中就會教到，但礙於學習該冊的華語學習者程度還未達到能介紹更加複雜語言概念的程度，「自己」的其他複雜現象便至此被擱置，而少被提出單獨教學。

要讓華語學習者理解並能正確使用華語反身代詞「自己」，應要先分清在教學上我們決定以「學習者能聽懂、理解」為教學目標，還是以「學習者能自主使用、表達個人主觀態度」為目標，二者的差異在於學習者「能否主動產出，且不誤用」，二者在教學上應分屬不同的教學階段，前者「聽懂」的教學應先於「應用」的教學，這是從學習者程度出發討論的。

若要將華語反身代詞「自己」當作一種語法來教導學習者，則我們需要：第一步先找出規則並區分、第二步說明規則、第三步教授語用功能、第四步帶入各種情境和例句：

第一步：先找出「規則」讓學習者能有所依循，能藉由學習這些規則將其運用於各種各樣的場合和情境。



在這些規則中，首先區分主要規則與附加規則：前者是最主要、最常見的規則，後者則是根據交談環境或其他因素而需要加以參考的規則。在華語反身代詞「自己」的教學上，最重要的規則即是「『自己』指的是最靠近『自己』左側名詞（人或有生命的物事）」雖然這樣的規則並不適用於所有情況，但這是最為普遍、通泛的一個原則；然後在這個大原則之外，考慮到華語反身代詞「自己」有時會有其他指向，我們可以將非主要原則的現象用「附加規則」介紹，較為常見且易於理解的附加規則有主句動詞、子句動詞和名詞距離三項，但主句動詞因與主客觀態度有關，涉及非語法範圍因此不建議將之列於附加規則中；另外，名詞距離雖然也是明顯易懂的規則，但其與主要規則「『自己』與最靠近『自己』的左側名詞共指」概念相近，故可省去不列入附加規則之中。

綜上所述，在華語「自己」的教學中，主要的規則是「『自己』與最靠近『自己』的左側名詞共指」，附加規則是子句動詞的動作方向會決定「自己」的指向。

第二步：利用非語法的簡化語言說明規則。

主要規則：「自己」指的是最靠近「自己」的左邊的名詞。

附加規則：在所說的事件中的動作是對其他人做的，那麼這時候「自己」指的就是離「自己」較遠的名詞——此即子句動詞為他向動詞之現象，此是主要規則的例外現象，因此須特別加以說明，至於子句動詞為自向動詞的指向與主要規則相同，故不需多加說明；而子句動詞為雙向動詞時，因為沒有固定指向，且為求規則簡潔，於語法教學中不需特別指出說明，可留待後面進入篇章、語境中的教學再做介紹。

第三步：在說明完語法規則後，教師可以開始介紹華語「自己」的語用功能。

「自己」的主要語用功能是「將說話者轉換為事件參與者」，在不同的語境可以有不同的效果，例如在描述過去發生的一件事時可以用「自己」來讓聽話者感覺身臨其境；或是在抱怨別人的時候使用「自己」可以讓對方覺得被抱怨的人彷彿就是說話者自身，而達到軟化語氣的效果。由於細項的用法過於繁瑣且須視情境和說話者



意圖而定，教師在教導語用功能時可以僅說明其主要的語用功能「將說話者變成事件參與者」，在介紹完該主要語用功能後，便可帶入第四步。

第四步：利用文本或影片帶入不同情境，藉由語境或對話展現「自己」的語用層面，讓學生藉此進一步認識華語「自己」。

由實際交談或是篇章的例子讓學生認識到因應不同語境，「自己」會有不同的指向，並不完全只拘於主要的語法規則，同時因為帶入說話前後文，學生較能進入言談情境，從而理解在該語境使用「自己」的功能為何，期望學生能獲取足夠語言輸入，進而達到能適當運用之能力。

在教學中，簡明、符合語言使用事實的規則對於學習者來說是最容易習得、應用的，因此本文建議在華語「自己」的教學中，以主要的規則為主，並根據學生學習情況和程度，適時加入附加規則的教學以及語用情境之中。期望學習者能舉一反三，以大原則為中軸，擴及不同的語體、語境，能更全面地了解華語反身代詞「自己」並不單單是一種「代名詞」也是乘載了許多語言資訊的詞彙。

6.3 研究限制與展望

在本文的結論中，我們並沒有提出一個絕對而明確的規則來解釋「自己」的指向，而僅用「偏好」、「傾向」一詞說明，這是因為本文研究尚有未能跨過的研究限制，以下即提出本文遇到的最主要兩大限制：

首先，和個人的語感一樣，語言的使用和理解是因人而異的，難以找出絕對的方式，雖然本文採用影片問卷對母語者進行語感測試，試圖以數據支持「自己」指向的偏好，但綜合得出的結果是：影響「自己」指向的因素並不是一個絕對無二判斷指向的標準。如同本文決定進行語感測試的原因一樣——筆者並未得到與前人文獻中相同的對於「自己」指向的語感，語感測驗得出的結果也僅能說是「大部分」的母語者具有相同的語感而不是「所有」的母語者都擁有一致的語感。本文目前僅

找出動詞、距離、動貌標記以及語用等影響指向之因素，對於各因素之間的交互作用尚不及深入探究，本文對此僅作一初步探究，期望將來能有更深入之研究。

另外，除了難以肯定影響母語者決定指向的因素確切為何，在對母語者進行語感測試時也很難得到統一有效的回答，由於母語者容易對相似題目感到疲倦，語感可能因此受到影響，控制測試數目於是便成為重要的課題，然而如此不免省去一些測驗項而可能導致忽略某些影響指向的因素，如若為了保持母語者語感的一致，而採取兩階段的測試則首先會遇到連絡相同受測者再次施測的困難，再來由於進行過一次測驗，因此母語者或許會在兩次測驗期間思考相關問題而影響到直觀的語感，變成母語者在進行理性的判斷而失去施測的意義，因此如何在保持母語者語感的情況下進行語感測驗是我們未來需持續努力的方向，以求完善「自己」指向之研究。



參考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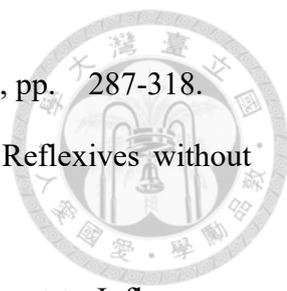


一、英文文獻

- Battistella, Edwin. (1989). Chinese reflexivization: a movement to infl approach. *Linguistics*, 27, 6, pp. 987-1012.
- Chomsky, Noam. (1993). *Lectures on Governement and Binding: The Pisa Lectures*(7th ed.). Mouton de Gruyter.
- Chomsky, Noam. (1995). *The Minimalist Program*.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 Cole, Peter and Chengchi Wang. (1996). Antecedents and Blockers of Long-Distance Reflexives: The cade of Chinese Ziji. *Linguistic Inquiry*, 27, 3, pp. 357-390.
- Cole, Peter and Li-May Sung. (1994). Head Movement and Long-Distance Reflexives. *Linguistics Inquiry*, 25, 3, pp. 355-406.
- Cole, Peter, Gabriella Hermon and C.-T James Huang. (2002). Long Distance Reflexives – The State of Art, *Syntax and Semantics*, 33, pp. 141-195.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Cole, Peter, Gabriella Hermon and Li-May Sung. (1990). 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of Long-Distance Reflexives. *Linguistic Inquiry*, 21, 1, pp. 1-22.
- Cole, Peter, Gabriella Hermon and Li-May Sung. (1993). Feature percolation.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2, 1, pp. 91-118.
- Culy, Christopher. (1994). Aspects of Logophoric Marking. *Linguistics*, 32,6, pp. 1055-1094.
- Finegan, Edward. (1995). An introduction. *Subjectivity and subjectivisation : linguistic perspectives*, pp. 1-15.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uang, C.-T James and C.-C. Jane Tang. (1991). The Local Nature of the Long-Distance Reflexive in Chinese. In *Long Distance Anaphora*, ed. J. Koster and E. Reuland, pp.

- 263-28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uang, C.-T James, Y.-H. Audrey Li and Yafei Li. (2009). *The Syntax of Chines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uang, C.-T. James and Chen-Sheng Luther Liu. (2001). Logophoricity, Attitudes, and *Ziji* at the Interface, in *Between Syntax and Semantics*, ed. Peter Cole et al., pp. 300-343. New York: Routledge.
- Huang, Yun-hua. (1984). Reflexives in Chinese, *Studies in English Literature and Linguistics*, 10, pp. 163–188.
- Kuno, Susumu. (1972b). Pronominalization, Reflexivization, and Direct Discourse. *Linguistic Inquiry*, 3, 2, pp. 161-195.
- Kuno, Susumu. (1987). *Functional syntax: Anaphora, discourse and empathy*.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uno, Susumu. (1987). Pronominalization, Reflexivization, and Direct Discourse. *Linguistic Inquiry*, 3, 2, p.161-195.
- Li, Yafei. (1993b). What Makes Long Distance Reflexives Possibles?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2, 2, pp. 135-166.
- Oshima, David Y. (2006). On Empathic and Logophoric Binding. *Research on Language and Computation*, 5, 1, pp. 19-35.
- Pan, Haihua(1997). *Constraints on Reflexiviza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 Pan, Haihua. (2000). Why the Blocking Effect? *Syntax and Semantics (Long Distance Reflexives)*, 33, pp. 279-316.
- Park, Hyunjun. (2016). Long-Distance anaphors and the blocking effect revisited: An East Asian perspective. *PACLIC*, 30, pp. 95-103.
- Pollard, Carl and Ping Xue. (1998). Chinese Reflexive *Ziji*: Syntactic Reflexives vs.



- 
- Nonsyntactic Reflexives.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7, 4, pp. 287-318.
- Progovac, Ljiljana. (1992). Relativized SUBJECT: Long-Distance Reflexives without Movement. *Linguistic Inquiry*, 23, 4, pp. 671-680.
- Progovac, Ljiljana. (1993). Long-Distance Reflexives: Movement-to-Infl versus Relativized SUBJECT. *Linguistic Inquiry*, 24, 4, pp. 755-772.
- Reinhart, Tanya and Eric Reuland. (1993). Reflexivity. *Linguistic Inquiry*, 24, 4, pp. 657-720.
- Searle(1969). *Speech act: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ells, Peter. (1987). Aspects of Logophoricity. *Linguistic Inquiry*, 18, 3, pp. 445-479.
- Teng, Shou-hsin (鄧守信). (1974). Verb classification and its pedagogical extensions. *Journal of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9, 2, pp. 84-92.
- Xu, Liejiong (徐列炯). (1993). The Long Distance Binding of Ziji.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1, 1, pp. 123-142.
- Xu, Liejiong (徐列炯). (1994). The Antecedent of Ziji.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2, 1, pp. 115-137.
- Xue, Ping, Carl Pollard and Ivan A. Sag. (1994). A New Perspective on Chinese Reflexive Ziji. *West Coast Conference on Formal Linguistics*, 13, pp. 432-447.



二、中文文獻

王力 (1987)。中國語法理論。台中：藍燈文化事業公司。

王瑩瑩、潘海華 (2012)。長距離「自己」的語義-與用解釋理論及其問題。當代語言，14，37-48。

王瑩瑩、潘海華 (2015)。華語長距離「自己」的移情論解釋。外語教學與研究 (外國語文雙月刊)，47，6，814-959。

吳旻瑜 (2005)。現代華語意向性動詞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呂叔湘 (1992)。中國文法要略(再版)。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李芳杰 (1992)。主謂賓語句。武漢大學學報 (社會科學版)，4，83-90。

李莉亞 (2009)。論主從句的歸屬。語文學刊，3，71-73。

李櫻(2012)。語用研究與華語教學，對外華語文教學研究叢書(董鵬程策畫、柯華葳主編)。新北：正中書局，pp. 104-106

李鐵根 (1999)。現代華語時制研究。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

沈家煊 (2001)。語言的「主觀性」和「主觀化」。外語教學與研究 (外國語文雙月刊)，33，4，268-276。

林若望 (2002)。論現代華語的時制意義。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3，1，1-25。

邱舟艷 (2001)。「自己」——約束原則 A 的叛逆者。山東外語教學，4，38-41。

邱妙津 (2000)。稱代詞「人家」的語義及語用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邱明波 (2011)。動詞的指向對華語第三人稱代詞和反身代詞的具內回指的制約。博士論文，復旦大學。

胡建華、潘海華 (2002)。NP 顯著性的計算與華語反身代詞「自己」的指稱。當代語言學，4，1，46-60。

馬建忠 (1898)。馬氏文通 (19TH ed)(1927)。上海：商務印書館。【取自超星數字圖書館】。

張和友（譯）（2013）。華語句法學(The Syntax of Chinese)。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北京公司。(原出版年 2009)

陳昌來（2002）。現代華語動詞的句法語義屬性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

陳前瑞（2008）。華語體貌研究的類型學視野。北京：商務印書館。

陸丙甫（2006）。蘊含共性的邏輯意義及語序優勢的功能解釋。山高水長：丁邦新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741-784。

程工（1994）。華語「自己」一詞的代詞性。現代外語，3，7-11。

程工（1999）。華語「自己」一詞的性質。當代語言學，1，2，33-43。

黃金群（2019）。華語反身代詞「自己」的句法研究。碩士論文，湘潭大學。

董秀芳（2002）。古華語中的「自」和「己」。古華語研究，1，69-75。

趙元任（1968），呂淑湘譯。華語口語語法（2005 印刷）。北京：商務印書館。

趙元任（1979）。華語口語語法（呂淑湘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劉大為（2002）。句嵌式遞歸與動詞的控制功能。語言研究，4，19-26。

劉月華、潘文娛、故韡（2001(2004 重印)）。實用現代華語語法。北京：商務印書館。

劉正光、李雨晨（2012）。主觀化與人稱代詞游移。外國語，35，6，27-35。

劉美君、許蕙麗（1994）。中文動詞的處理——詞庫小組動詞系統及動詞大辭典之比較，Rocling VII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Conference VII，91-110。【取自網路：<https://www.aclweb.org/anthology/O94-1004.pdf>】

劉美君、萬明瑜（2019）。中文動詞及分類研究：中文動詞詞彙語意網的建構及應用。辭書研究，2，42-61。

蔣東立（2017）。現代華語人稱代詞移指現象研究。廣西：廣西大學碩士論文。

黎錦熙（1924）。新著國語文法（2007 年 12 月第一版）。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
取自【取自超星數字圖書館(2007)】。

繆俊（2007）。現代華語句嵌結構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博士論文。

繆俊（2007）。現代華語句嵌結構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三、語料庫

政治大學中文口語語料庫：<http://spokentaiwanmandarin.nccu.edu.tw/>



四、華語教學教材

王淑美、盧翠英、陳夜寧(2017)。新版實用視聽華語(二)。台北：中正書局。

葉德明(主編)、劉咪咪、潘蓮丹、陳惠玲、林千惠(編者)(2012)。遠東生活華語

Book I。台北：遠東圖書公司。

鄧守信(主編)、王佩卿、陳慶華、黃桂英(2015)。當代中文課程(一)。台北：聯經

出版。

附錄

語感測驗—google 表單



語感測試

大家好。

我是目前就讀臺大華語教學碩士的學生許芳華。這份問卷將會成為我碩士論文中的一部分。您所提供的資料，僅用於學術用途，不會用作他途或以任何方式流出。

本問卷共有12題，整份問卷大約將花費您五分鐘的時間。
本問卷沒有標準答案，請您依據個人語感填答即可。感謝您的參與！

若您有任何問題歡迎提出：
臺大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許芳華
0917116811
coline0027@gmail.com
*必填

基本資料

1. 請問您的母語是否為中文？*

單選。

- 是
 否

2. 請問您是否(曾)在國外居住超過五年的時間？*

單選。

- 是
 否

3. 請問您是否曾經修習過「語言學概論」、「語言學」等相關課程？*

單選。

- 是
 否



下面您將看到十二個為時2秒的影片，請您看完影片後依據您的語感填答。
本問卷採量表方式作答，以下試舉一例：

題目：張三覺得李四喜歡自己。
問題：您認為「自己」指的是誰？
選項：
張三 李四
1 2 3 4 5

解說：

- 1：「自己」指的就是張三，不是李四
- 2：「自己」指的是張三，但李四也有可能
- 3：「自己」指的可以是張三，也可以是李四
- 4：「自己」指的是李四，但張三也有可能
- 5：「自己」指的就是李四，不是張三

測試說明

1



<http://youtube.com/watch?v=PGaxcCTsc5A>

4. 1. 您覺得「自己」指的是誰？

單選。

1 2 3 4 5

張三 影片中用電腦的女生



2



[v=RWc50GKR8AU](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Wc50GKR8AU)

<http://youtube.com/watch?>

5. 2. 您覺得「自己」指的是誰？

單選 -

1 2 3 4 5

張三 影片中用電腦的女生

3



[v=NNHVbDu2KBw](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NHVbDu2KBw)

<http://youtube.com/watch?>

6. 3. 您覺得「自己」指的是誰？

單選 -

1 2 3 4 5

張三 影片中用電腦的女生



2



[http://youtube.com/watch?](http://youtube.com/watch?v=RWc50GKR8AU)

[v=RWc50GKR8AU](http://youtube.com/watch?v=RWc50GKR8AU)

5. 2. 您覺得「自己」指的是誰？

單選。

1 2 3 4 5

張三 影片中用電腦的女生

3



[http://youtube.com/watch?](http://youtube.com/watch?v=NNHVbDu2KBw)

[v=NNHVbDu2KBw](http://youtube.com/watch?v=NNHVbDu2KBw)

6. 3. 您覺得「自己」指的是誰？

單選。

1 2 3 4 5

張三 影片中用電腦的女生



未命名區段

本問卷採量表方式作答，以下試舉一例：

題目：張三覺得李四喜歡自己。

問題：您認為「自己」指的是誰？

選項：

張三	李四
1	2
3	4
5	

解說：

- 1：「自己」指的就是張三，不是李四
- 2：「自己」指的是張三，但李四也有可能
- 3：「自己」指的可以是張三，也可以是李四
- 4：「自己」指的是李四，但張三也有可能
- 5：「自己」指的就是李四，不是張三

4



[v=9XKYrgOGrWc](https://www.youtube.com/watch?v=9XKYrgOGrWc)

<http://youtube.com/watch?>

7. 4. 您覺得「自己」指的是誰？

單選。

- 張三
- 李四
- 王五
- 影片中用電腦的女生



5



[v=EJaDhBr6ijM](http://youtube.com/watch?v=EJaDhBr6ijM)

<http://youtube.com/watch?>

8. 5. 您覺得「自己」指的是誰？

單選。

1 2 3 4 5

張三 影片中用電腦的女生

6



<http://youtube.com/watch?v=xjhn-0ThRxc>

9. 6. 您覺得「自己」指的是誰？

單選。

1 2 3 4 5

張三 影片中用電腦的女生



未命名區段

本問卷採量表方式作答，以下試舉一例：

題目：張三覺得李四喜歡自己。
問題：您認為「自己」指的是誰？

選項：
張三 李四
1 2 3 4 5

解說：

- 1：「自己」指的就是張三，不是李四
- 2：「自己」指的是張三，但李四也有可能
- 3：「自己」指的可以是張三，也可以是李四
- 4：「自己」指的是李四，但張三也有可能
- 5：「自己」指的就是李四，不是張三



[v=ul_2BNmoeXg](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l_2BNmoeXg)

<http://youtube.com/watch?>

10 • 7. 您覺得「自己」指的是誰？

單選 -

1 2 3 4 5

張三 影片中用電腦的女生



8



[v=w36PFYVNkG8](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36PFYVNkG8)

<http://youtube.com/watch?>

11 • 8. 您覺得「自己」指的是誰？

單選 •

1 2 3 4 5

張三 影片中用電腦的女生

9



[v=idmKzUj2kKY](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dmKzUj2kKY)

<http://youtube.com/watch?>



12 • 9. 您覺得「自己」指的是誰？

單選 -

- 張三
- 李四
- 王五
- 影片中用電腦的女生

未命名區段

本問卷採量表方式作答，以下試舉一例：

題目：張三覺得李四喜歡自己。
問題：您認為「自己」指的是誰？
選項：
張三 李四
1 2 3 4 5

解說：

- 1：「自己」指的就是張三 - 不是李四
- 2：「自己」指的是張三，但李四也有可能
- 3：「自己」指的可以是張三，也可以是李四
- 4：「自己」指的是李四，但張三也有可能
- 5：「自己」指的就是李四 - 不是張三

10



<http://youtube.com/watch?v=TlvLkE35Lck>

[http://youtube.com/watch?](http://youtube.com/watch?v=TlvLkE35Lck)

13 • 10. 您覺得「自己」指的是誰？

單選 -

- 1 2 3 4 5
-
- 張三 影片中用電腦的女生



11



[v=zjO2vRPjs8Y](http://youtube.com/watch?v=zjO2vRPjs8Y)

[http://youtube.com/watch?](http://youtube.com/watch?v=zjO2vRPjs8Y)

14. 11. 您覺得「自己」指的是誰？

單選 -

1 2 3 4 5

張三 影片中用電腦的女生

12



[v=dQA45CPb3JU](http://youtube.com/watch?v=dQA45CPb3JU)

[http://youtube.com/watch?](http://youtube.com/watch?v=dQA45CPb3JU)

15. 12. 您覺得「自己」指的是誰？

單選 -

1 2 3 4 5

張三 影片中用電腦的女生